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 目錄

會議議程 .....	5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	23
報告案三	
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 .....	63
報告案四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79
報告案五	
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 .....	107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14：30-14：3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14：35-14：4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20 分鐘	14：45-15：05
報告案三： 「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報告 報告機關：財政部	20 分鐘	15：05-15：25
報告案四：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報告 報告機關：國防部	20 分鐘	15：25-15：45
報告案五： 「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20 分鐘	15：45-16：05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6：05-16：10
肆、主席裁示	10 分鐘	16：10-16：20
伍、散會		16：20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追蹤列管 10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8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2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 一、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8 案：

(一) 有關彭委員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一案，廉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請金管會協助法務部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案號：10107-6)

- 1、金管會業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將吹哨者制度(Whistleblower) 相關研究資料送請法務部參據。
- 2、法務部已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計 5 章 31 條，且經召開多次座談會達成「公部門先行」結論，其保障對象則及於揭發公部門弊端之民眾；另法務部廉政署已逐月召開本法草案條文法制化審查會議，迄 103 年 8 月 27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
- 3、另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部分，法務部廉政署業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案，目前該學會已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辦理期中報告，確定朝制訂專法方向進行研究，此案預計 103 年 11 月辦理期末報告，103 年底前結案完成。

(二) 關於陳委員長文所提「政府律師」機制，希望國家考試除法官、檢察官外，可增加「政府律師」職務，並可擔任政府各部門與機關首長的法律諮詢顧問。因涉及考試院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請會商銓敘部、考選部研議可行方案。(案號：10201-1)

- 1、考選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增設公職律師類科相關研

商會議，並函陳部分考試規則條文修正草案送考試院審議，考試院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及 8 月 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目前各機關對考選部所擬方案已有初步共識。

2、另待遇加給部分，經人事行政總處審慎研議，為期與具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之法制人員權益衡平，將歸列法制職系或考量歸雙職系，以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給要件，並據以支領專業加給。

(三) 陳委員長文所提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懲處銀行案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疑義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陳述主張，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報到院，由本院法規會做中立性之研判，何者之論述適法。（案號：10207-1）

1、理律法律事務所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對金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請金管會於 2 個月內重為處分。

2、金管會業於 103 年 4 月 15 日重為處分，理律法律事務所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對前開重為處分提起訴願，金管會業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將訴願答辯書送陳行政院，俟行政院訴願會處分回復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 公股事業性質上屬政府持分之民營公司，不若國營事業，受較高密度之監督，然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任。一旦發生問題，國人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有所責難，經濟部報告中所提各項改進措施，諸如：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機制、採購銷售制度管理、強化內控內稽功能、加強轉投資事業管控等改進措施，請確實辦理。（案號：10207-3）

1、目前各公司「受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執行情形：目前僅有中鋼公司接受請託關說事件計 16 件，且均提送董事會供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其餘公司則無請託關說案件。

2、目前各公司有關內稽內控作業：中鋼完成稽核報告 53 件、

台鹽 103 年上半年完成稽核報告計 6 篇、台船 102 年度進行例行性稽核 57 件，且均已針對內稽內控問題改善完畢；唐榮 103 年上半年度完成 37 篇稽核報告，且無重大缺失。

(五) 對於公股事業之管理監督，用人制度為其重要環節，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考核，並要求其參與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之廉政會報，即時提報各公股事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另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官派董監事之執行績效及其品行、廉潔風評等，應有詳實之考核，對於不適任者，應有退場機制。(案號：10207-4)

1、退輔會 103 年已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規定召開廉政會報 4 次，歷次會議均邀請會薦(派)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每半年並邀請所屬投資事業機構列席報告企業經營情形，並已訂有相關考核及管理要點，對不適任者有其退場機制。

2、經濟部均定期召開公股事業會議，俾瞭解各公股事業有無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並對於派任之公股代表董、監事，均確實辦理考核。

3、財政部已訂有「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等規定，其中前者每半年考核 1 次，後者每年考核 1 次，考核結果將做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

4、交通部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假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舉辦「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公司治理研討會」，會後並由交通部陳政務次長建宇主持綜合座談，與談人包括法務部廉政署、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各部會人員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共同針對公司治理之實務與前瞻規劃進行充分意見交流，期能持續精進交通部所屬各事業公司治理，俾利健全企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另交通部已研擬修訂「交通部派任公

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明列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相關規定。

(六) 請法務部廉政署透過政風體系，將相關廉政民意調查資料發送部會首長參考，並請各機關首長檢討造成民眾對該類人員有負面評價之原因，適切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案號：10303-1)  
法務部廉政署已將廉政民意調查資料公布於網站供各政風機構及外界下載；法務部廉政署業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並請各廉政人員針對本調查相關發現及對策建議，提出適切改善措施，俾利落實政府廉能政策。

(七) 請外交部定期向外說明並公布相關我國與邦交國外交援助之執行程序、成效等細節資訊，並請外交部務必針對有關友邦索羅門群島媒體錯誤報導一事，督促駐索羅門大使館適時澄清更正。(案號：10303-3)

駐索羅門大使館接洽聯繫主管我援助事務之索國鄉村發展部，該部允將專文向索國媒體說明，我援索案係透過索國政府部門執行相關計畫及管理追蹤，並有嚴謹審核作業標準與撥款程序，對索國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至有裨益；另駐索羅門大使館月來亦分別與「索國透明組織」(TSI)、索國主流媒體「索國星報」及「索國太陽報」之主編與資深政治記者溝通，剴切說明我依據援外三原則提供索國各項援助及成效，經此溝通後，迄未見媒體或 TSI 組織再對我援計畫有不利之批評。

(八) 請主管國營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國營事業風險管控中採購制度及採購效能予以重視。(案號：10303-4)

1、交通部所管國營事業，均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各項採購招標作業，並要求落實主計及政風人員採購監辦程序、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資訊登錄、定期執行採購作業之稽核、加強查核規範限制性招標等事項；另 103 年 6 月

16日交通部廉政會報第8次會議中，交通部政風處再次促請各國營事業遵照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加強辦理。

- 2、經濟部於103年3月28日召開103年第1次廉政會報，並通過討論提案「研議國營事業大宗物件採購節省公帑機制」，由經濟部政風處會同國營事業委員會就其可行性之措施進行研議，以提昇採購效能，避免浪費公帑等違失情事發生。
- 3、財政部業於103年第2季公股金融及非金融業務研討會中，將本案指示事項列為廉政宣導重點項目，以強化各公股事業機構之風險管控機制與採購效能。
- 4、金管會所屬存保公司各項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其政風室亦依據廉政署規定，自民國102年5月起針對採購監辦案件，逐案填具「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依據檢核項目，分析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有無符合規定。

## 二、尚待持續辦理，繼續追蹤2案：

(一)請廉政署針對各地檢署設置國土保安廉政之平臺規劃後續相關作業，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案號：10303-2)

- 1、法務部廉政署於102年12月25日督請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就「100年迄今執行水污染稽查案件」辦理專案清查，業於103年3月31日完成清查，預計103年10月底前函發興革建議事項給所屬政風機關參辦。
- 2、法務部廉政署業研擬「推動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並預計於103年9月底前函發，規劃由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建立平臺並擔任秘書工作，透過廣泛蒐集國土保安情資、建立通報機制、訂定分案標準及調查處理方式，並結合行政稽查及司法偵查，有效取締遏止違法案件發生；預計103年10月底前，遴選3個政風機構試辦計畫半年，並預計於104年3月評估試辦計畫之效益。

(二) 請廉政署參考「廉政績效評鑑」試辦之結果與經驗，結合廉政地圖概念，研議設計廉政評鑑機制與執行步驟，並適時於本委員會中提出報告。(案號：10303-5)

法務部廉政署前辦理「102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為建立完善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廉政署復於103年8月規劃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預定於104年5月辦理完竣。

# 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3/3/1~103/9/15

案號	指示事項	主 (協) 辦機 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 管 建 議
<p><u>10107-6</u> (101.07.05)</p>	<p>有關彭委員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一案，廉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法務部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6/27）</b> 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以金管政字第 1010064179 號函，將有關（Whistleblower—吹哨者制度）相關研究資料送請法務部參考。</p> <p><b>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b> 一、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計 5 章 31 條，經參酌中央廉政委員會並召開多次座談會邀訪專家學者，達成「公部門先行」之結論，除較易推行外，亦可為我國之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先驅立法。該法案雖以公部門為主，但保障的對象及於揭發公部門弊端之民眾，且以身分保密、安全保護及工作權保障等為主要保護機制，並考慮實務運作的可行性，應為具體可行之草案。 二、法務部督導廉政署逐月召開本法草案條文法制化審查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迄 103 年 8 月 27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 三、另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部分，廉政署業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案，目前該學會業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辦理期中報告，確定朝制訂專法方向進行研究，此案預計 103 年 11 月辦理期末報告，103 年底前結案完成。</p>	<p>自 行 追 蹤</p>
<p><u>10201-1</u> (102.01.11)</p>	<p>關於陳委員長文所提「政府律師」機制，希望國家考試除法官、檢察官外，可增加「政府律師」職務，並可擔任政府各部門與機關首長的法律諮詢顧</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b>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3/8/29）</b> 一、查考選部於本（103）年 1 月 17 日召開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增設公職律師類科研商會議，討論有關增設公職律師類科擬歸職系、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等事宜後，即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送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本年 2 月 24 日及 8 月 8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各機關對考選部所擬方案已有初步共識。 二、另有關待遇加給部分，經本總處審慎研議，原則同意渠</p>	<p>自 行 追 蹤</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 (協) 辦機 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 管 建 議
	問。因涉及考試院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請會商銓敘部、考選部研議可行方案。		<p>等辦理相關法制業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較一般人員高出 4,585 元至 9,165 元之專業加給，惟為期與具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之法制人員權益<u>衡平</u>，<u>建議歸列法制職系或考量歸雙職系</u>，以符合該表所定支給要件，並據以依表五支領專業加給。</p> <p>三、為落實政府用人精實政策，未來如欲增置政府律師（公職律師）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配置，並以不增加預算員額前提下設置。</p> <p>四、綜上，以本案係屬考試院權責，且考選部已於八月份規劃初步方案，爰建請結案。</p>	
10207-1 (102.07.17)	陳委員長文所提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懲處銀行案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疑義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陳述主張，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報到院，由本院法規會做中立性之研判，何者之論述適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8/14）</b></p> <p>一、理律法律事務所於 102.8.23 對金管會 102.7.25 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會於 103.3.10 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請金管會於 2 個月內重為處分。</p> <p>二、金管會已於 103.4.15 重為處分，理律法律事務所於 103.5.12 對前開重為處分提起訴願，金管會業於 103.6.16 將訴願答辯書送陳行政院，目前行政院尚未回復，俟行政院訴願會處分回復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自 行 追 蹤
10207-3 (102.07.17)	公股事業性質上屬政府持分之民營公司，不若國營事業，受較高密度之監督，然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負起監督管	經濟部	<p><b>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b></p> <p>一、目前各公司「受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103 上半年）」執行情形如下：</p> <p>（一）中鋼公司 1 件、子公司 15 件，合計登錄 16 件。中鋼公司陳報董事長核閱後，均於董事會中提報並以電子郵件陳送中鋼公司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p> <p>（二）其餘公司均無請託關說案件。</p> <p>二、目前各公司有關內稽內控作業辦理情形：</p>	自 行 追 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 (協) 辦機 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 管 建 議
	理之責任。一旦發生問題，國人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有所責難，經濟部報告中所提各項改進措施，諸如：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機制、採購銷售制度管理、強化內控內稽功能、加強轉投資事業管控等改進措施，請確實辦理。		<p>(一)中鋼公司：<u>103年上半年完成稽核報告53件</u>，提出改善建議486項，<u>尚無重大缺失</u>；另增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u>，含：「轉投資及投資後監理」、「國內公司債募集發行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4項作業</p> <p>(二)台鹽公司：<u>103年上半年完成稽核報告計6篇</u>，有13件缺失，分別為未依公司規章執行6件、未依合約執行4件、未落實執行與管理3件。</p> <p>(三)唐榮公司：<u>103年上半年度完成37篇稽核報告</u>，查有應改進事項2項，並要求對子公司台車公司成立稽核室，加強內稽、內控制度，<u>稽核結果亦出具報告提報董事會與監察人</u>。</p> <p>(四)台船102年度進行例行性稽核57件，發現缺失106項，<u>皆已改善完畢</u>。</p> <p>三、<u>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103年6月4日辦理公股事業廉政講習會</u>，講授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背信罪等課程，經濟部所屬公股代表計50人參與。</p>	
10207-4 (102.07.17)	對於公股事業之管理監督，用人制度為其重要環節，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考核，並要求其參與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之廉政會報，即時提報各公股事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另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官派董	退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8/26)</b></p> <p>一、<u>退輔會廉政會報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規定每二個月召開乙次，103年已召開廉政會報4次，歷次會議均邀請會薦(派)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u>，每半年並邀請所屬投資事業機構列席報告企業經營情形。</p> <p>二、退輔會103年廉政會報已邀請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欣欣天然氣公司李總經理清國、欣中天然氣公司王總經理世塗、欣湖天然氣公司施董事長慧敏列席會議，其中欣中天然氣公司於103年第3次會議報告企業經營情形。</p> <p><b>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b></p> <p>一、<u>經濟部均定期召開公股事業會議，俾瞭解各公股事業有無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u>。</p> <p>二、<u>經濟部對於派任之公股代表董、監事，均確實辦理考核</u>，如有不適任者，則予解除其職務。</p> <p><b>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b></p> <p>一、<u>有關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u></p>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 (協) 辦機 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 管 建 議
	<p>監事之執行績效及其品行、廉潔風評等，應有詳實之考核，對於不適任者，應有退場機制。</p>		<p>等人員考核及對於官派董監事之執行績效及其品行、廉潔風評等，應有詳實之考核，對於不適任者，應有退場機制乙節，<u>財政部已訂有「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等規定</u>，前者每半年考核 1 次，後者每年考核 1 次，<u>考核結果將做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u>。</p> <p>二、最近一次評鑑考核結果：</p> <p>(一)<u>財政部近期辦理派任所屬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 103 年上半年績效評鑑</u>，業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完成複核，評鑑結果均屬「適任」。</p> <p>(二)<u>財政部派任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 102 年度績效考核</u>，業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完成複核，考核結果均為「適任」。</p> <p><b>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3/9/6)</b></p> <p>交通部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將本案相關內容提會討論；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u>考量企業的經營型態及內部管理與政府部門有所不同</u>，而廉政會報多聚焦於行政部門運作，從公司治理角度而言，上市公司總經理出席政府機關廉政會報在性質上不盡妥適，故研議改以<u>研討會之作法辦理</u>，提供各投資事業廉能議題之交流、學習平臺；交通部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假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舉辦「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公司治理研討會」，會後並由交通部陳政務次長建宇主持綜合座談，與談人包括法務部廉政署楊石金副署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張麗真副局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丁克華董事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翁文祺董事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蔡力行董事長等國營事業董事長，共同針對公司治理之實務與前瞻規劃進行充分意見交流，期能持續精進交通部所屬各事業公司治理，俾利健全企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p> <p>二、有關官派董監事考核部分，<u>交通部人事處已修正「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u></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 (協) 辦機 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 管 建 議
			核要點」，明列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相關規定，敘明應予解職之情形，並以 103 年 8 月 22 日交人字第 1035010506 號函發布生效。	
10303-1 (103.03.12)	請法務部廉政署透過政風體系，將相關廉政民意調查資料發送部會首長參考，並請各機關首長檢討造成民眾對該類人員有負面評價之原因，適切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 法務部廉政署已將針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廉政民意調查資料，公布於網站供各政風機構及外界下載；法務部廉政署業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並請各廉政人員針對本調查相關發現及對策建議，提出適切改善措施，俾利落實政府廉能政策。	自 行 追 蹤
10303-2 (103.03.12)	請廉政署針對各地檢署設置國土保安廉政之平臺規劃後續相關作業，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 一、有關國土保安廉政平臺，涉及各權管機關之跨界整合，且包含相關廉政志工、環保志工及環保團體資訊之運用與回饋，法務部廉政署業先行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瞭解各地檢署運作情形，未來將強化政風機構與各地檢署及相關權管單位之聯繫管道。 二、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督請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就「100 年迄今執行水污染稽查案件」辦理專案清查，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清查；清查結果，提列 5 線索報廉政署審查，其中廉政署指復續查 2 案，已立案調查 3 案，發現排放水質超出放流水標準等 12 種違失態樣、研提興革建議 28 項，並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前函發興革建議事項給所屬政風機關參辦。 三、蒐集全國廢爐渣污染地圖，例如：桃園中庄調整池爐渣污染、彰化大肚溪口爐渣集塵灰污染等。 四、法務部廉政署業研擬「推動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預計 103 年 9 月底前函發，規劃由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建立平臺並擔任秘書工作，邀請各該行政區域內之	繼 續 追 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 (協) 辦機 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 管 建 議
			<p>環保團體、廉政志工、學者專家及地方意見領袖共同參與，<u>廣泛蒐集國土保安情資、建立通報機制、訂定分案標準及調查處理方式</u>，<u>掌握違法案件及潛存風險熱點</u>，<u>結合行政稽查及司法偵查</u>，<u>避免因行政怠惰或職權限制，無法有效取締遏止違法案件之發生</u>；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前，<u>遴選 3 個政風機構試辦計畫半年，並預計於 104 年 3 月評估試辦計畫之效益。</u></p>	
<p><u>10303-3</u> (103.03.12)</p>	<p>請外交部定期向外說明並公布相關我國與邦交國外交援助之執行程序、成效等細節資訊，並請外交部務必針對有關友邦索羅門群島媒體錯誤報導一事，督促駐索羅門大使館適時澄清更正。</p>	<p>外交部</p>	<p><b>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13）</b> 為澄清本案，駐索羅門大使館洽繫主管我援事務之索國鄉村發展部，<u>該部允將專文向索國媒體說明</u>，我援索案係透過索國政府部門執行相關計畫及管理追蹤，並有嚴謹審核作業標準與撥款程序，對索國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至有裨益；另駐索羅門大使館月來亦分別與「索國透明組織」(TSI)、索國主流媒體『索國星報』及『索國太陽報』之主編與資深政治記者等溝通，<u>剴切說明我依據援外三原則提供索國各項援助及成效</u>，同時基於索國主權國家立場，尊重索國執行各項援助發展計畫政策與程序，並由索國相關部門進行監督與內控，落實各項援助內容。上述媒體對我駐館充分說明及我協助索國發展誠意，表示瞭解與感謝，<u>經此溝通，迄未見媒體或 TSI 組織再對我援計畫有不利之批評。</u></p>	<p>自行追蹤</p>
<p><u>10303-4</u> (103.03.12)</p>	<p>請主管國營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國營事業風險管控中採購制度及採購效能予以重視。</p>	<p>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b>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b> 一、<u>交通部所管國營事業</u>，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u>均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各項採購招標作業</u>，<u>並要求落實主計及政風人員採購監辦程序、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資訊登錄、定期執行採購作業之稽核、加強查核規範限制性招標等，以強化採購制度之管理</u>；另中華郵政公司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訂定「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要點」及「工程採購作業要點暨採購財物及勞務作業程序」，作為辦理採購案件依據；桃園機場公司亦訂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採購作業規範」，以確保該公司採購作業符合採購法規程序，達到標準化、透明化之採購作為及控制重點。</p>	<p>自行追蹤</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 (協) 辦機 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 管 建 議
			<p>二、經理均為交通部廉政會報委員，<u>103年6月16日交通部廉政會報第8次會議</u>，<u>政風處亦於會議中再次促請各國營事業遵照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加強辦理。</u></p> <p><b>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b></p> <p>一、經濟部於103年3月28日召開103年第1次廉政會報，<u>並通過討論提案「研議國營事業大宗物件採購節省公帑機制」</u>，嗣由經濟部政風處於103年4月25日訂定「經濟部國營事業研議採購機制專案實施計畫」，責由各事業單位針對現行採購情形分析編撰專報，並簽報部長，再由政風處會同國營事業委員會邀請各國營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座談及溝通協調，<u>共同就其可行性之措施進行研議，以提出採購機制改善作法及建議，以提昇採購效能，避免浪費公帑等違失情事發生。</u></p> <p>二、<u>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及台水公司業已選定大宗物件採購標的，並組成專案小組，刻正推動相關作業中，預計於11月30日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u></p> <p><b>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b></p> <p>一、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方面，除受公司法、國營事業相關管理法令及預算、審計法令之規範外，金融事業部分並受銀行法及金融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高度監理；另在非金融事業部分，則特別著重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加強監督管理，並納入財政部對整體所屬事業公司治理執行績效之年度工作考成。</p> <p>二、<u>財政部業將本案指示事項，於103年第2季公股金融業務研討會(8月15日召開)及非金融業務研討會(7月21日召開)中宣導，期藉列為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重點項目，以強化各事業機構之風險管控機制與採購效能。</u></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6/27)</b></p> <p>一、<u>存保公司各項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並由會計、政風單位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程序，防範採購弊端。</u></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 (協) 辦機 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 管 建 議
			<p>二、存保公司政風室依規定每半年綜整期間內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陳報金管會政風室備查。</p> <p>三、存保公司政風室依據廉政署規定，自民國 102 年 5 月起針對採購監辦案件，<u>逐案填具「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u>，依據檢核項目，<u>分析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有無符合規定</u>。</p> <p>四、近年來存保公司所有採購案件，均嚴守風險管控。</p>	
<p><u>10303-5</u> (103.03.12)</p>	<p>請廉政署參考「廉政績效評鑑」試辦之結果與經驗，結合廉政地圖概念，研議設計廉政評鑑機制與執行步驟，並適時於本委員會中提出報告。</p>	<p>法務部</p>	<p><b>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8/28)</b></p> <p>法務部廉政署前辦理「102 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u>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u>，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試評，另新北市政府亦自行辦理「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案」，均奠定相關研究基礎。<u>為建立完善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u>，<u>建構適合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u>，<u>廉政署復於 103 年 8 月規劃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u>，該研究案冀能研擬一套廉政評鑑機制，<u>評估全面推動廉政評鑑機制之可行性及步驟</u>（需含機關實地訪評至少中央二、三、四級機關各 2 個；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 1 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各 1 個），評鑑結果並能結合電腦資料庫方式呈現，以建置廉政地圖，<u>預定於 104 年 5 月辦理完竣</u>。</p>	<p>繼 續 追 蹤</p>

# 報告案二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專責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同時致力提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發布亞洲情報 (Asian Intelligence)，主要採問卷調查方式，受訪對象為外商企業，以「貪腐影響經商環境程度」評分，我國獲得 5.31 分(0 至 10 分，分數越低越優)，明顯優於我國經貿競爭對象南韓的 7.05 分，在亞太受評比各國家(區域)中排名第 8，較去(2013)年退步 1 名，被馬來西亞超越。</p> <p>(二)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向國會提交 2013 年「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Practices)，該報告指出我國法律對官員貪污訂有刑事刑責、當局一般而言有效的執行這些法律、法務部和其所屬的廉政署負責打擊官員貪污、年度起訴或宣判之高層級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及財產申報等內容。</p> <p>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p> <p>1、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97年最高為6.4，之後逐年下降，至102年為4，而103年1至7月則為3.1，呈長期下降趨勢。</p> <p>2、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迄103年7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8,442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4,152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2,804人，定罪率達67.53%。又從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103年7月之貪瀆定罪率達73.4%，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相對提升。另廉政署自成立迄103年6月底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146案，已判決確定57件，均有罪，定罪率暫維持100%。</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3、103年1至7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268件，起訴人次877人次，與102年同期（起訴案件計256件，起訴人次840人次）比較，起訴案件增加12件，起訴人次增加37人次。因前開資料非以案件犯罪日期為統計基準，所以，起訴人次增加，不一定代表同時期貪瀆案件犯罪增加。</p> <p>(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書探討犯罪狀況：</p> <p>103年1至7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127件，涉案公務員計306人，分析如下：</p> <p>1、涉案人員分析：</p> <p>(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計17人（5.56%）、簡任人員計34人（11.11%）、屬薦任人員計105人（34.31%）。</p> <p>(2)依涉案人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25人（40.85%）；地方政府計152人（49.67%）；地方民意機關計21人（6.86%）。</p> <p>(3)依涉案人性別分類，男性計285人（93.14%）；女性計21人（6.86%）。</p> <p>2、風險事件分析：</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1) 依案件風險類型分類，依序以採購類（計 31 件，24.41%）、警政類（計 20 件，占 15.75%）、工程類（計 13 件，占 10.24%）較多。</p> <p>(2) 態樣分析：</p> <p>甲. 警政類型的貪瀆行為態樣，包括取締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交通違規、取締盜採砂石及違規砂石車、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等類別。</p> <p>乙. 採購或工程類型的貪瀆行為態樣，包括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浮報金額，收取價差、限制競爭或驗收不實，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等類別。</p> <p>丙. 另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加油費等小額補貼款項，仍屢見不鮮。</p> <p>3、涉案法條：</p> <p>以貪瀆案件涉案人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 5 名依序如下：</p> <p>(1)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2)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者。</p> <p>(3)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4) (4)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p> <p>(5)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p> <p>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p> <p>本期(103年1月至7月底)檢察機關指揮調查局及廉政署分別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及相關指標案件共計27件。</p> <p>四、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p> <p>統計監察院本期(103年1月至7月)糾彈案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案計106件，以採購(含工程)、教育、法務較多；彈劾案計12件，以司法、採購類案件較多。</p> <p>五、綜合分析：</p> <p>(一) 從「亞洲情報」調查外商對我國政府的主觀印象，貪腐影響「政府土地開發及計畫核准部門」頗為嚴重；另從本期「偵辦重大貪瀆案件」觀察，土地開發及破壞國土案件不乏其例。可能的解釋為，大型土地開發案影響層面廣泛，而開發計畫核准、土地徵收及環境評估等行政作為，影響民眾、開發商及投</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資人的利益甚鉅，導致相關利益團體競相透過各種管道影響政府行政作為，其高度爭議性質也容易引起媒體負面報導。另有部分主管機關的行政處分被行政法院撤銷，可能加深外界對土地開發及計畫案是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疑慮。</p> <p>(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書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貪瀆案件分析結果，貪瀆案件類型以採購類、警政類及工程類較多；但從「亞洲情報」調查外商對我國政府的主觀印象，貪腐影響「警察部門」則已連續四年遞減(6.62 遞減至 6.34)。可能的解釋為，警政體系的風氣似乎逐漸改善中，警政主管機關長期的廉政工作成果不容忽視，然而警察編制員額約 8 萬餘人(實際員額約 6 萬餘人)，業務廣繁且易滋弊端，導致不時仍有檢察機關偵辦貪瀆個案發生。</p> <p>(三) 依廉政署調查近三年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款項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 28 件(起訴 17 件、緩起訴 11 件)；另觀察 103 年 1 至 7 月起訴書件數計 127 件，其中符合是類案件者即有 10 件(占 7.87%)，且歷年案例層出不窮。查該類案件涉犯罪名，多為刑法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或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取財物罪等罪，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卻影響政府形象。</p>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p>一、反貪：</p> <p>(一) 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反貪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li> <li>2、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li> <li>3、公務員數位學習廉政課程。</li> <li>4、辦理 103 年度「全國各縣市政府建管人員法紀教育」宣導。</li> </ol> <p>(二) 招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p> <p>二、防貪：</p> <p>(一) 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li> <li>2、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試辦作業。</li> <li>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li> </ol> <p>(二) 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風險評估。</li> <li>2、展現預警功能。</li> <li>3、專案稽核。</li> <li>4、專案清查。</li> <li>5、針對司法、矯正、關務規畫提升廉政行動方案。</li> <li>6、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li> <li>7、建構再防貪機制。</li> <li>8、檢討策進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li> </ol> <p>(三) 跨域整合，推動廉政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村里廉政平臺。</li> <li>2、採購聯合稽核平台。</li> </ol> <p>三、肅貪：</p> <p>(一) 打擊貪瀆犯罪，強化行政肅貪：</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1、強力偵辦肅貪。</p> <p>2、召開廉政審查會。</p> <p>3、行政肅貪。</p> <p>(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策動自首自白：</p> <p>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p> <p>2、策動自首自白。</p> <p>(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p>
肆	未來策進作為	<p>一、研議設計廉政評鑑機制。</p> <p>二、規劃研編案例教材，請各機關加強監督、管理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款項支領程序。</p> <p>三、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推動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p> <p>四、廉政署與政風機構合作機制說帖。</p> <p>五、加強廉政風險管控。</p> <p>六、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p> <p>七、降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遭裁罰風險。</p>
伍	結語	<p>法務部將持續推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各主管機關合作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現階段仍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對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風險管理功能，落實再防貪機制填補漏洞，再輔以強力肅貪作為，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願景，締造我國成為高度廉潔的國家。</p>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專責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同時致力提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一）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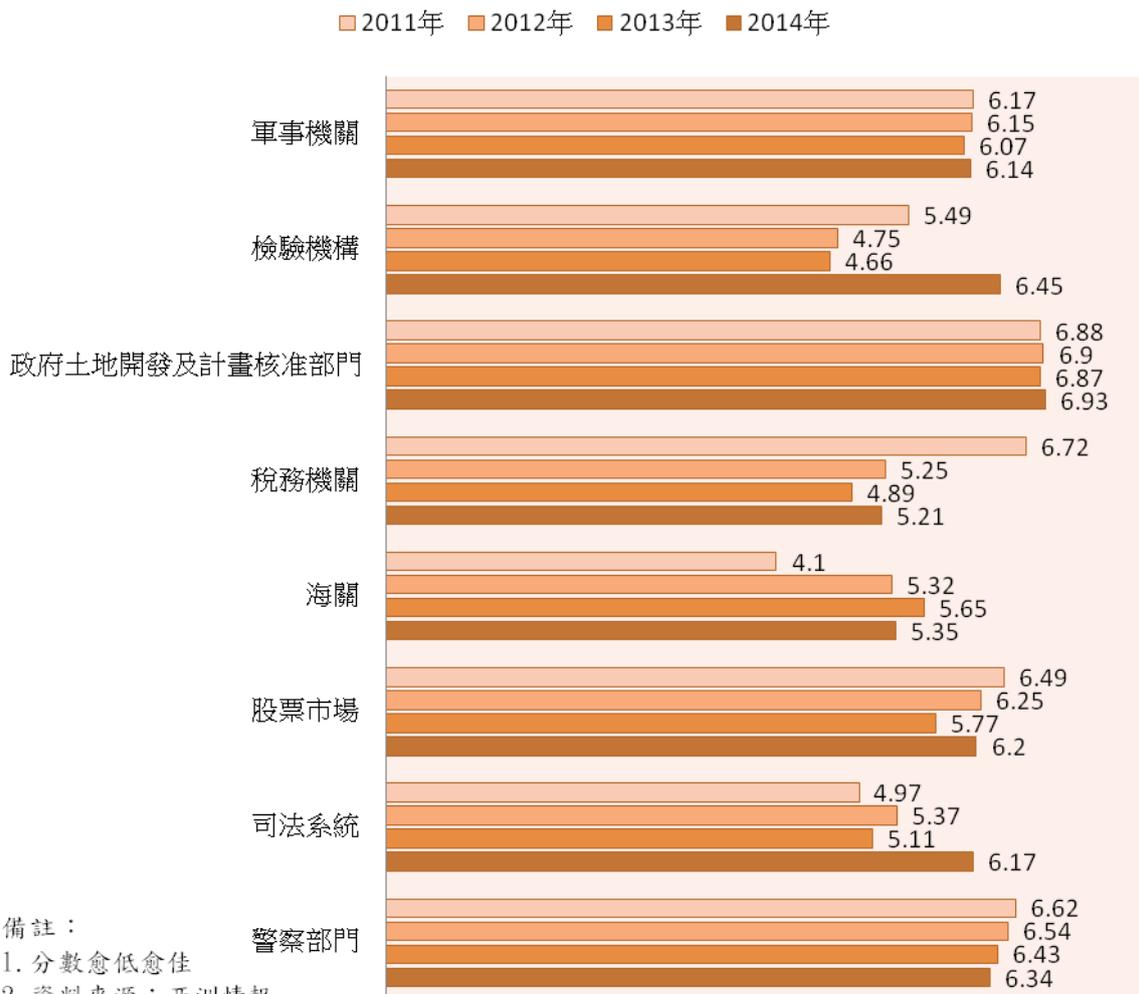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發布「亞洲情報」，主要採問卷調查方式，受訪對象為外商企業，以「貪腐影響經商環境程度」評分，我國獲得 5.31 分（0 至 10 分，分數越低越優），明顯優於我國經貿競爭對象南韓的 7.05 分，在亞太受評比各國家（區域）中排名第 8，較去（2013）年退步 1 名，被馬來西亞超越。

該報告指出「臺灣與韓國最大不同是臺灣不姑息違反貪腐法令的高官或政商精英」、「前總統陳水扁的貪污行為使政府認知到要改變肅貪機制，因此政府於 2011 年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肅貪業務」、「廉政署目標是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以及保障人權」、「廉政署在案件偵辦上似乎與各地檢署合作無間」、「但制度似乎仍有弱點，歷年

來仍有發生法官貪腐的情形，例如去年 8 月台中高分院法官因貪腐被逮捕。顯示調查單位在接獲貪腐情資後未立即有積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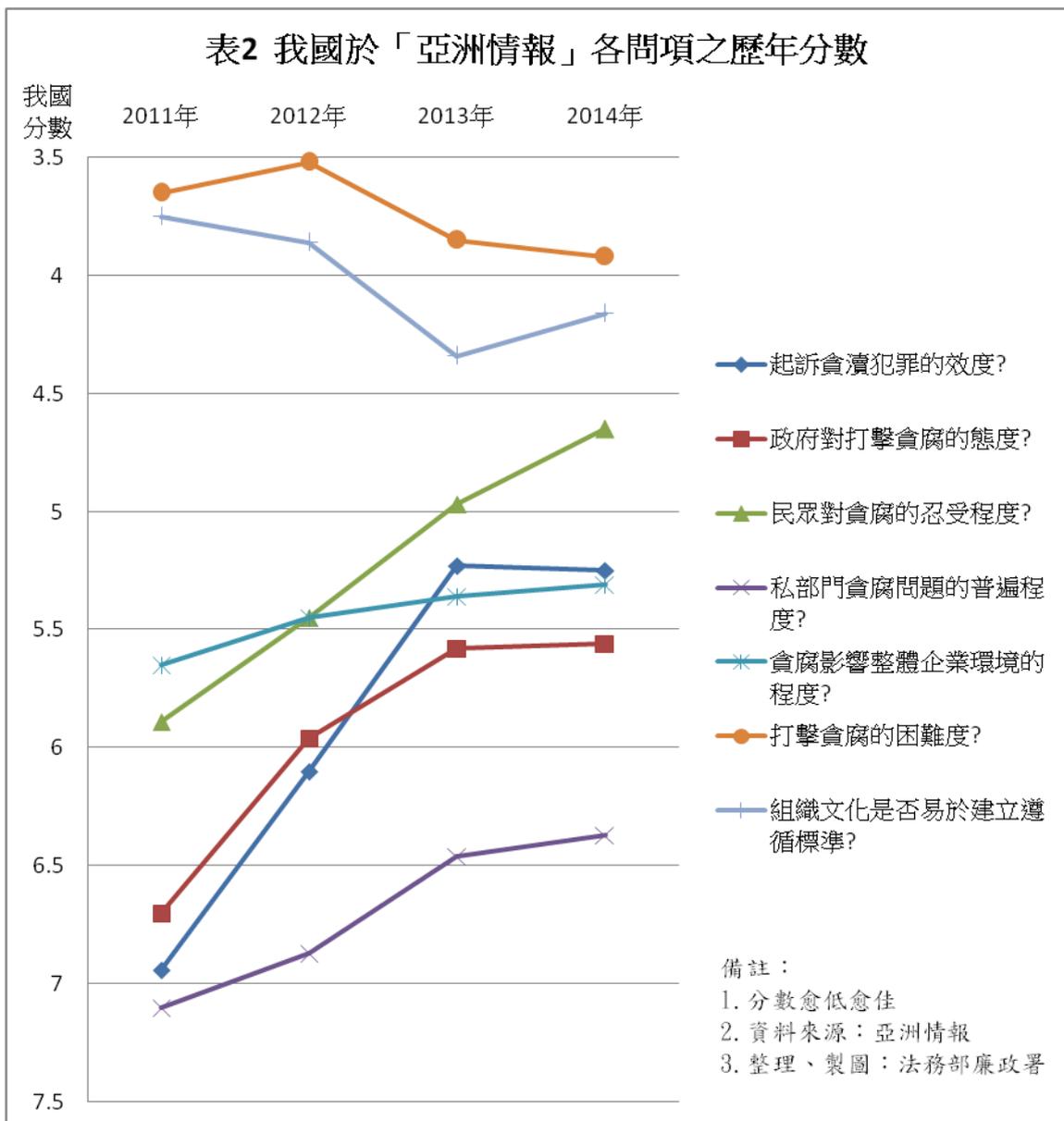
經深入觀察我國歷年分數變化，針對「貪腐問題在下列機構影響程度」問項，2014 年「檢驗機構」的 6.45 分，及「司法系統」的 6.17 分，均較去(2013)年分數退步，且幅度超過 1 分。而「警察部門」的分數則已連續 4 年進步，惟整體進步未達 0.5 分，值得持續觀察發展趨勢。

表1 請問您認為貪腐問題在下列機構的影響程度如何?



備註：  
 1. 分數愈低愈佳  
 2. 資料來源：亞洲情報  
 3. 整理、製圖：法務部廉政署

另觀察我國歷年分數變化，「政府對打擊貪腐的態度」、「民眾對貪腐的忍受程度」、「私部門貪腐問題的普遍程度」及「貪腐影響整體企業環境的程度」等問項，歷年呈現進步趨勢；而「組織文化是否易於建立遵循標準」問項亦較去年進步。又「起訴貪瀆犯罪的效度」問項於連續 2 年進步後，今年稍微退步；「打擊貪腐的困難度」問項的歷年分數起伏不定，今年略為退步，顯示外商主觀認為貪瀆犯罪的起訴效度及打擊貪腐的環境尚不穩定，仍有改善空間。



(二) 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發布「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每年均提交國會)，該報告審視許多國家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內容如次：

- 1、法律對官員貪污訂有刑事刑責，當局一般而言有效的執行這些法律，本報告年度有官員貪污的指控。
- 2、貪污：法務部和其所屬的廉政署負責打擊官員貪污。法務部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民間團體合作。一些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批評法務部獨立性不足，指稱司法當局會因政治因素對政治人物進行調查。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亦指控司法當局在某件案件的偵查中對國民和民進兩黨的政治人物進行違法監聽，最終導致國民黨意圖撤銷立法院長王金平之黨籍。
- 3、本報告年度內，當局依貪污罪名起訴了多名立法委員和地方官員，例如現任立法委員林正二在七月就因收受營造公司的回扣而遭起訴。四月，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因在立委任內對個人索賄新臺幣 8,300 萬元，而遭臺北地方法院判處七年四月有期徒刑，檢察官對本案提起上訴。
- 4、二月，高等法院洗錢、貪污等三案判處前總統陳水扁與其妻吳淑珍合併執行 20 年徒刑，併科新臺幣 2 億元罰金。2012 年七月，最高法院在 2011 年高等法院判決陳水扁與吳淑珍涉及貪污、洗錢、偽造文書及侵占罪名的案件無罪後，裁

定本案應進行更審。最高法院拒絕受理陳水扁對先前洗錢和偽造文書判刑的上訴。截至年底，由於健康因素，吳淑珍尚未開始服刑，而自 2010 年因別項貪污罪名而入獄的陳水扁則仍在服刑中。

- 5、揭弊者保護：對於進行內部揭露或合法公開揭露不法行為證據的公私機構員工「貪污治罪條例」訂有保護條款。政府有效執行保護揭弊者的法律。
- 6、財產申報：法律規定公務人員有責任說明不正常增加之財產來源，違者可遭懲處。法律亦規定一定位階以上的公職人員，包括擔任特定敏感職位的公職人員和民選官員，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並由監察院公布其財產申報。未申報者將處罰鍰。

##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呈下降趨勢：

(1) 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sup>1</sup>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已降為 4，「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呈長期下降趨勢。

(2) 103 年 1 至 7 月「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3.1，將持續觀察「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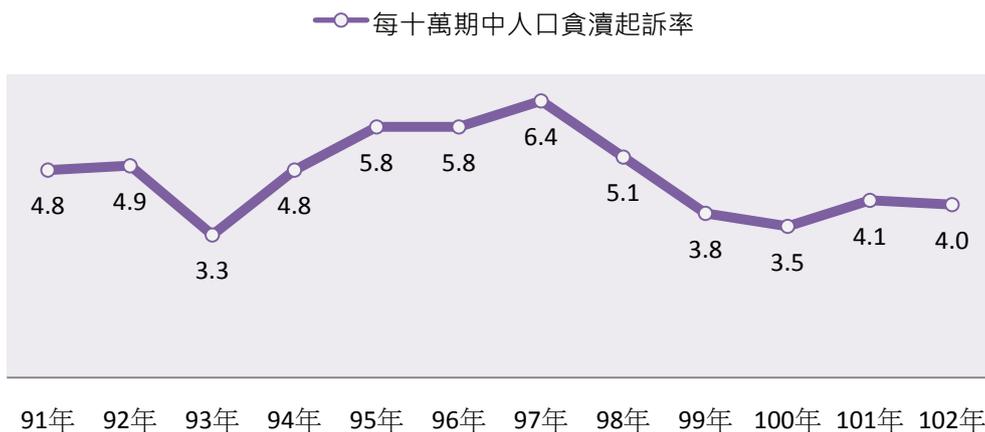
---

<sup>1</sup>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3 自 91 年迄 103 年 7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 別	全部刑 事案件 起訴件 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部刑 事案件 起訴人 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起 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7 月	112,731	238	221	17	127,441	721	3.1	690	31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貪瀆起訴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 (期末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3 年 7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8,442 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4,152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2,804 人，定罪率達 67.53%。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 103 年 7 月之貪瀆定罪率達 73.4%，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相對提升。

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3 年 7 月底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151 案，已判決確定 62 案，均有罪，定罪率暫維持 100%。

## 3、97 年 5 月至 103 年 7 月貪瀆起訴案件：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3 年 7 月止，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2,732 件，起訴人次計 8,442 人次。103 年 1 至 7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268 件，起訴人次 877 人次，與 102 年同期（起訴案件計 256 件，起訴人次 840 人次）比較，起訴案件增加 12 件，起訴人次增加 37 人次。因前開資料非以案件犯罪日期為統計基準，所以，起訴人次增加，不一定代表同時期貪瀆案件犯罪增加。

表 4 自 97 年 5 月至 103 年 7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當) 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97 年 5 月至 97 年 12 月	370 件	1,268 人次	96 人次	230 人次	286 人次	25 人次	631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0 人次	289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	268 件	877 人次	45 人次	160 人次	208 人次	25 人次	439 人次
97 年 5 月至 103 年 7 月	2,732 件	8,442 人次	545 人次	1,565 人次	2,063 人次	261 人次	4,008 人次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 5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書探討犯罪狀況<sup>2</sup>：

103 年 1 至 7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127 件，涉案公務員<sup>3</sup>計 306 人<sup>4</sup>，分別就涉案人員、風險事件、

<sup>2</sup>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sup>3</sup>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

涉案法條<sup>5</sup>三部分研析如下：

## 1、涉案人員分析：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17 人 (5.56%)、簡任人員計 34 人 (11.11%)、屬薦任人員計 105 人 (34.31%)、委任人員計 113 人 (36.93%)、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30 人(9.80%)及其他(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未直接服務於政府機關者)計 7 人 (2.29%)。
- (2) 依涉案人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25 人 (40.85%)；地方政府計 152 人 (49.67%)；中央民意機關計 0 人；地方民意機關計 21 人 (6.86%)；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或一人任職於不同機關時犯罪)計 8 人 (2.61%)。
- (3) 依涉案人性別分類，男性計 285 人 (93.14%)；女性計 21 人 (6.86%)。

## 2、風險事件分析：

- (1) 依案件風險類型<sup>6</sup>分類，依序以採購類(含巨額採購及一般採購，共計 31 件，24.41%)、警政類(計 20 件，占 15.75%)、工程類(含重大工程及一般工程，共計 13 件，占 10.24%)較多。
- (2) 態樣分析：

---

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sup>4</sup>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sup>5</sup>為嚴謹報告內容，本部分將依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建議檢視修改。

<sup>6</sup>依「廉政署函送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所列弊端項目」，分為「重大工程」、「一般工程」、「巨額採購」、「一般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法務」、「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補助款」、「軍事」、「其他」等 24 項。

A. 警政類型的貪瀆行為態樣：

- a. 取締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類：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或利用職權收受乾股或暗中入股等，包庇不法業者違法經營。
- b. 交通違規類：執法員警查獲交通違規案件，同意更改告發較輕罰單，使違規人得以減少罰鍰金額。
- c. 取締盜採砂石及違規砂石車類：執法人員為獲得不法利益，而與砂石業者勾結，包庇業者盜採砂石。
- d. 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B. 採購或工程類型的貪瀆行為態樣：

- a.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洩漏底價、評選委員名單、競標廠商等應秘密之資訊，致特定廠商得標。
- b. 浮報金額，收取價差：於辦理工程或採買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或數量，明知應發給廠商款項，而要求或合意給予一定比率之回扣或扣留一定金額之款項據為己用。
- c. 限制競爭或驗收不實，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協助特定廠商得標，收取賄賂；接受廠商招待飲宴，復製作不實驗收紀錄。

C. 另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加油費等小額補貼款項，仍屢見不鮮。

3、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 5 名如下：

- (1)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65 人，占 21.24%。
- (2)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49 人，占 16.01%。

(3)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48 人，占 15.69%。

(4)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41 人，占 13.40%。

(5)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計 36 人，占 11.76%。

###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本期(103 年 1 月至 7 月)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及相關指標案件共計 27 件，表列如下：

表 5	案由	起訴情形	類型	備註
1	高雄眷村拆遷補助里長涉嫌收賄案	偵查中	其他	103.01.15 偵辦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涉嫌採購收賄案	已起訴	採購	103.01.22 起訴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兼堂長等人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1.28 起訴
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收受廠商賄賂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1.28 起訴
5	臺中市議會秘書長等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採購	103.01.28 起訴
6	啟○公司等涉嫌圍標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變速箱總成乙項案	已起訴	採購	103.02.10 起訴
7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課長、技士、獸醫師等涉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2.19 起訴
8	京○公司、宇○公司涉嫌行賄等不法案	偵查中	公共工程	103.02.19 偵辦

9	花蓮縣政府技士、承包商興○公司、監造商京○公司共同利用辦理汙水下水道工程道路鋪設工程時偷工減料，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偵查中	其他	103.02.26 偵辦
10	貴○坑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涉嫌行賄等不法案	偵查中	破壞國土	103.03.04 偵辦
1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雙溪區清潔隊辦理堆肥廠修補工程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公共工程	103.03.11 偵辦
12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所屬侵占公有財物及偽造文書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3.14 起訴
1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空調組組長涉嫌違反採購收賄案	偵查中	採購	103.03.31 偵辦
14	花蓮縣深○公益發展協會承攬雲林縣環保局勞務採購案涉嫌背信、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3.31 起訴
1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審標人員對於廠商實績疑有審標不實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公共工程	103.04.24 偵辦
16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	已起訴	公共工程	103.04.25 起訴
17	聯○報關公司涉嫌行賄高雄關旗津分關關員等集體貪瀆案	已起訴	關務	103.05.08 起訴
18	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標案產官學涉嫌採購收賄案	偵查中	採購	103.05.30 偵辦
19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派出所員警涉嫌向賭場業者收賄案	已起訴	警察	103.05.30 起訴
20	臺電公司臺北供電區營運處線路組員工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公共工程	103.05.30 起訴
21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員工涉嫌收受廠商賄賂案	偵查中	採購	103.06.09 偵辦
22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民政課課員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殯葬	103.06.10 偵辦
23	基隆市議會議長涉貪污治罪條例案	偵查中	其他	103.06.17 偵辦
24	國防部軍備局副食品採購廠商圍標行賄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採購	103.06.17 起訴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員警涉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6.24 起訴
2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包庇劉○○開發國有地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破壞國土	103.07.14 起訴
27	金門縣長與伍○公司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其他	103.07.22 偵辦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 四、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統計監察院本期(103年1月至7月)糾彈案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案計106件，以採購(含工程)、教育、法務較多；彈劾案計12件，以司法、採購類案件較多。

#### 五、綜合分析：

- (一) 從「亞洲情報」調查外商對我國政府的主觀印象，貪腐影響「政府土地開發及計畫核准部門」頗為嚴重；另從本期「偵辦重大貪瀆案件」觀察，土地開發及破壞國土案件不乏其例。可能的解釋為，大型土地開發案影響層面廣泛，而開發計畫核准、土地徵收及環境評估等行政作為，影響民眾、開發商及投資人的利益甚鉅，導致相關利益團體競相透過各種管道影響政府行政作為，其高度爭議性質也容易引起媒體負面報導。另有部分主管機關的行政處分被行政法院撤銷，可能加深外界對土地開發及計畫案是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疑慮。
-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書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貪瀆案件分析結果，貪瀆案件類型以採購類、警政類及工程類較多；但從「亞洲情報」調查外商對我國政府的主觀印象，貪腐影響「警察部門」則已連續四年遞減(6.62遞減至6.34)。可能的解釋為，警政體系的風氣似乎逐漸改善中，警政主管機關長期的廉政工作成果不容忽視，然而警察編制員額約8萬餘人(實際員額約6萬餘人)，業務廣繁且易滋弊端，導致不時仍有檢察機關偵辦貪瀆個案發生。
- (三) 依廉政署調查近3年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款項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28件(起訴17件、緩起訴11件)；另觀察103年1至7月起

訴書<sup>7</sup>件數計127件，其中符合是類案件者即有10件(占7.87%)，且歷年案例層出不窮。查該類案件涉犯罪名，多為刑法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或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罪，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卻影響政府形象。

##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資料期間：103年1月至7月)

### 一、反貪

#### (一) 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反貪共識

##### 1、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本期辦理公務員及業務特殊人員廉政宣導，向企業、廠商宣導713場次、25,185人次；向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宣導237場次、83,524人次。

##### 2、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運用廉政故事志工、宣導影片、專題演講、舉辦誠信研習營、校際辯論競賽等多元方式，全面開展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本期統計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成果，辦理「廉政故事宣講」計4,220場次、13萬9,954人次，舉辦「高中誠信研習營」計2場次、180人次。另對「國小四年級以下」宣導計3,353場次、15萬8,617人次；「國小五年級以上」宣導計2,917場次、32萬3,656人次。

##### 3、公務員數位學習廉政課程

為強化公務員應有之法律責任概念，並提供公務人員快速、便捷、友善之學習管道，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數位

<sup>7</sup>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

學習環境，業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我國廉政政策」及「國際廉政趨勢」等7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

4、辦理103年度「全國各縣市政府建管人員法紀教育」宣導為建立民眾對建管人員之信任及機關清廉形象，排除建管人員公正履行職務之障礙，以減少貪污犯罪發生之可能，自103年4月起於各縣市辦理「建管人員法紀教育」，計9場次。

## (二) 招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依「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推動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從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反貪倡廉等方面推動參與，本期成立30隊、2,244人。另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情形表列如下：

表7 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廉政宣導 (次)	故事志工 (人次)	透明檢視 (件)	全民督工 (件)	廉政平臺民 情反映(件)	問卷訪查 (件)	其他 (件)
3,383	5,437	468	389	809	1,291	1,901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二、防貪

### (一) 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 1、研議揭弊者保護法

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計5章31條，經參酌中央廉政委員會並召開多次座談會邀訪專家學者，達成「公

部門先行」之結論，除較易推行外，亦可為我國之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先驅立法。該法案雖以公部門為主，但保障的對象及於揭發公部門弊端之民眾，且以身分保密、安全保護及工作權保障等為主要保護機制，並考慮實務運作的可行性，應為具體可行之草案。

本部督導廉政署逐月召開本法草案條文法制化審查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迄 103 年 8 月 27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

另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部分，廉政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案，依據該學會 103 年 5 月 13 日期中報告內容，係以制定專法為研究方向。俟該研究案結束後，將公布研究成果，並函送相關機關參採。

## 2、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試辦作業

為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實質審查）效率，已建置完成「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將透過網路介接方式取得受查核人之申報資料，並利用電腦程式比對財產資料，藉以免除紙本查詢及減輕人力負擔，提升查核效率。俟查核平臺之試辦成果確認可行，預計於 104 年全面實施。

另將利用查核平臺所取得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據以申報財產，藉以減輕申報人負擔。俟試辦成果確認可行，預計於 104 年全面實施。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

錄情形，計有「請託關說」5,491件、「受贈財物」1萬9,319件及「飲宴應酬」6,984件。

另統計本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56件、抽查19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而由調查局偵辦案件計1件、本署續查1件。

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97年8月1日實施迄今已屆6年，媒體質疑聲音不斷，且各級政風機構亦陸續提出適用上之疑義，亟有修正之必要。為解決本規範在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廉政署業成立研修小組，目前已於103年8月6日召開第1次研修會議。

## (二) 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

### 1、落實風險評估

為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

103年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2,811件，其中高度風險509件、中度風險1,078件，低度風險1,224件。

### 2、展現預警功能

為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原則，廉政署依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展現預警作為，即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

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如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

本期廉政署發交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計 2 案，政風機構陳報預警作為計 226 案；另統計預警作為之辦理成果，本期已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89 案，計新臺幣(以下同) 2 億 6,143 萬 8,894 元；增加國(公)庫收入 17 件，計 321 萬 1,439 元。

### 3、專案稽核

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並提出改進建議，本期統計 102 年列管完成專案稽核 75 件，發現疑涉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61 案，追究行政責任 76 人次，節省公帑 62 案、約 2 億 8,231 萬餘元，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20 種。

### 4、專案清查

「專案清查」係由廉政署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當前廉政工作需求、輿情反映事項及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及觸犯法條，聚焦清查主題並擬定清查計畫，據以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目的除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更可透過專案清查，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

廉政署 101 至 102 年規劃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 21 案、103 年辦理 4 案；另各級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 102 年計 47 案、103 年計 35 案。執行成果累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68 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57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510 案，追

究行政責任 401 案，辦理行政肅貪 55 案。另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計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達 2,782 萬 3,982 元。

## 5、針對司法、矯正、關務規畫提升廉政行動方案

### (1) 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

為端正司法機關風紀，廉政署訂定「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該方案包含「每日走動式管理發現院檢辦公及開庭處所有無法官貪瀆情形」等 9 項端正司法風紀具體策略及 28 項執行措施，業於 103 年 3 月函請司法院政風處、各法院及檢察機關政風機構據以實施。

### (2) 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為改善矯正機關風紀，廉政署訂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該方案內容包括「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等 9 項具體策略及 23 項執行措施，業於 103 年 3 月函請矯正署轉知所屬各矯正機關政風機構據以實施。

### (3) 強化海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為型塑海關革新文化，凸顯政風預警之職責與效能，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召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員涉嫌集體收賄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會議，會議決議由財政部政風處制定「強化海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另請各關區政風室落實執行「不定期側查通關查驗」，由財政部政風處督導關務署政風室規劃執行。

## 6、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 9 萬 6,137、採購綜合分析計 686 件、會同施工查核計 1,618 件、會同

業務檢核計 3,518 件，即時導正作業違失；並發現採購案疑涉刑責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64 件，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 7、建構再防貪機制

廉政署依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本期廉政署發交政風機構辦理再防貪案件計 26 案，政風機構陳報再防貪案計 90 案。另蒐集案例彙編「公立醫院醫師誠信」、「首長(機要)人員倫理」、「道路工程」等廉政實務參考手冊，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考。

#### 8、檢討策進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

緣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前曾發生廠商圍標、行賄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等弊案，另部分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亦反映共同供應契約決標金額偏高，有不合理等情事。廉政署爰就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項進行瞭解，並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臺灣銀行採購部、財政部政風處等召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非等於最低價」研商會議，共同研討解決作法；另協同財政部政風處拜會臺灣銀行高層，進行會商共研解決問題及建立合作聯繫平臺。

為使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更為嚴謹，工程會本期邀集廉政署、臺灣銀行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檢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共計 6 次。臺灣銀行採購部已採取「落實促進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合理之相關措施，包括訂定合理底價、務實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及其訂購上限」、

「限制得標廠牌數或廠商家數」、「臺銀採購部採購人力有限，採業務執行總量管制，避免僅著眼於增加手續費收入，而忽略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及品質之合理性」及「加強辦理契約期間之查價」等相關改進措施。廉政署並督同財政部政風處、臺灣銀行政風處等政風單位辦理「落實採購監辦作業」及「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以強化機關預警機制；並就招、決標作業過程疑涉異常關聯案件以機關名義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本期共計移送 12 案。

### (三) 跨域整合，推動廉政平臺

#### 1、村里廉政平臺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動設置「廉政平臺」，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等為推動方向，將民眾反映有關廉能施政問題移請相關單位妥處。本期廣蒐民情需求事項計 1,619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計 406 件及宣導反貪倡廉資訊計 679 件(代表性案例整理如附錄)。

#### 2、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工程會本期提交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42 案予廉政署，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 三、肅貪

#### (一) 打擊貪瀆犯罪，強化行政肅貪

##### 1、強力偵辦肅貪

廉政署自成立至 103 年 7 月底，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7,730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1,574 件，「廉查」字案調查結果，已結 1,094 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76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674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案)；另廉政署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151 案(已判決確定 62 案，均有罪，定罪率為 100%)，緩起訴 70 案，職權不起訴 9 案，不起訴 16 案。

調查局本期立案查處線索 1,388 件，移送 314 案，查獲嫌疑人 1,216 人(含公務員 263 人)，犯罪金額新臺幣(下同) 23 億 5,395 萬 7,318 元，其中並有 11 案查扣不法所得，金額共 2,065 萬 7,950 元。前述移送案件中，計有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 65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408 萬 8,196 坪，廢棄土 11 萬 5,299 立方米，廢水及廢棄物重量 55 萬 673 公噸。另自 103 年 6 月 20 日成立「廉能專案」，並訂定工作計畫，通函調查局所屬各外勤單位積極發掘並查處中，以貫徹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重大政策，並確保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

## 2、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計 439 案，均同意備查。

## 3、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責政風機構辦理

行政肅貪 78 案。

## (二)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策動自首自白

###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數累計 1,529 件，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線索案件，且經廉政署立案調查案件累計 416 件。

###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42 案、55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2,360 萬 4,544 元。

##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1、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2、「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要點至 103 年 7 月底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8 案。另本期計

有 39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 肆、未來策進作為

##### 一、研議推動廉政評鑑機制

廉政署前辦理「102 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試評，另新北市政府亦自行辦理「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案」，均奠定相關研究基礎。為建立完善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建構適合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廉政署於 103 年 3 月規劃「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評估全面推動廉政評鑑機制之可行性及步驟（並以中央二、三、四級機關各 2 個；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 1 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各 1 個辦理試評鑑），評鑑結果並能結合電腦資料庫方式呈現，以建置廉政地圖，預定於 104 年 5 月辦理完竣。

##### 二、規劃研編案例教材，請各機關加強監督、管理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款項支領程序

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款項，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惟除嚴重傷害個人名譽、職涯、財產外，易引起社會輿論關注，甚或損及整體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戕害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廉政署刻正規劃以電子書方式研編「公務員廉政倫理系列叢書」，書中業蒐集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及詐領出差費之違規態樣與案例，屆時將轉發各機關加強宣導，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或貪圖小利而觸法。

##### 三、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推動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迄今已有 172 個締約國，其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目前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本公約內國法化，行政院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4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公約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本部將加入書送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咨請 總統批准；批准之加入書，責由外交部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 四、廉政署與政風機構合作機制說帖

日前廉政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擔任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標案主持人及評選委員，涉嫌違背職務收受遠雄公司賄款等弊案，衍生外界質疑政風機構應已獲悉檢廉相關偵辦作為，卻未能事先提報機關首長，似有違政風機構作為機關幕僚單位之職責。為釐清前開質疑，廉政署業編製「行政調查展現機關價值之利器」說帖，說明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係包含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諸如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等事項，另有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之推動及執行，亦屬政風機構之職責。政風機構依行政調查程序所查獲之案件事實、證據資料等各項調查結果，因非屬於由司法調查獲悉之資訊，向機關首長報告並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故行政調查實為協助機關首長瞭解機關不法病灶並機先去除之有利手段，機關除得據以實施預防性調職或追究其行政責任，並得於司法調查結果公布前，將機

關處置情形先行向外界公開說明，將更有助發揮機關自清功能，消弭外界可能衍生之質疑。廉政署期藉由前開說帖爭取機關首長之支持，進一步強化政風機構行政調查之權限。

#### 五、加強廉政風險管控

廉政風險管控是機關廉政經營的基礎工作，各機關內控專案小組、稽核小組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所為之風險業務評估、各項業務控制規範及程序以及內部稽核等，包括人員平時考核、內控檢核、施工查核與採購稽核機制，均有助於減少或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機會。

廉政署要求各政風機構配合提列風險事件及人員，結合前述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強化採購監辦及實施專案稽核，機先發掘潛存違失風險，與業管單位共同研採防杜作為，同時針對平時考核發現同仁生活或作業違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等情，主動深入瞭解，協助首長妥為因應。

#### 六、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並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期透過法紀宣導，使公務員辨別便民與圖利之界線，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準則。

#### 七、降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遭裁罰風險

透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修正草案，及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新措施，將可減輕申報人申報之負擔，大幅降低申報人遭裁罰之風險，改善政府延攬人才擔任公職之不易；同時確保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一般人民同受憲法所揭櫫之財產權、工作權及比例原則之保障。

## 伍、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推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各主管機關合作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現階段對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風險管理功能，落實再防貪機制填補漏洞，再輔以強力肅貪作為，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締造我國成為高度廉潔的國家。

## 附錄：廉政平臺代表性案例

### 壹、臺東縣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漁港因先天缺陷，每年受漂砂等天然因素影響，有「隨時都在疏浚，隨時都在淤塞」情形，縣府每年雖投入龐大經費疏浚，仍然成效不彰。

101 年年初，臺東縣政府啟動「廉政平臺」機制，藉由與當地民眾、漁民、漁會理事之訪查、座談等密集接觸，發現廠商疏浚工程涉有弊失情事，經簽報縣府改善工程品質，淤塞情形因而解決，讓漁民能增加出海捕魚天數，每日每位漁民各約有 1 萬元收入。

### 貳、「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

有感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攸關南部地區防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且涉及龐大經費支出，廉政署以興利服務思維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共同建立聯繫溝通平臺，於南水局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預算編列、採購資訊、施工內容及進度等資訊，並以工程說明會向廠商公告工程規範及圖說，消弭可能之圍標、綁標疑慮；另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廉政志工，隨時提供監督可及性之建議；輔導成立廉政品管圈，擇定「工程付款延遲原因探究」等議題，提出改善解決方案。其中「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於專案實施期間，榮獲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 參、「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廉政署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除結合勞保局 24 個辦事處與全國 101 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外，並跨域協調衛生署、退輔會所轄醫療機構建立平臺，蒐報勞農保黃牛情資，彙送檢察機關參辦，102 年計彙送 52 件黃牛情資，共發現 60 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資

料，並推動建置「勞、農保申請案件防制不法代辦預警資料系統」(102年11月20日正式啟用)，期透過系統功能之輔助，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之初，自動篩選符合條件之預警個案，並顯示註記提醒承辦人員，提升案件審查密度，機先防堵不法情事。

#### **肆、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專案：**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揭示臺南市易淹水地區，擇定15個地區，以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為廉政平臺，運用問卷調查、實地訪查、出席地方集會等方式，瞭解地區淹水及申請災害救助金核發情形，並協調業管機關改善，102年計蒐報340件反映事件、發掘易淹水原因130件、獲取具體建議113件，其中反映事件中已改善完成計40件，其餘正在改善中或移請權責機關妥處。

#### **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廉政平臺：**

該處以機關承商為廉政平臺，經由親訪或電訪，共蒐獲90項反映及建議事項，分別移請業管單位妥處並辦理行政處理3案，經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等全國性媒體大幅刊載，透過網站宣導及媒體報導，引發民眾之重視，並蒐報16件外部民眾檢舉案件及2件內部同仁反映事項。

#### **陸、「蘇花改工程」廉政平臺：**

廉政署會同交通部結合工程會、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政府機關，及台灣透明組織等NGO團體建構廉政平臺，並督同蘇花改工程處，踐履工程會「台9縣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訂定之4大項、18小項建議措施，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促成外部監督的可及性，建構防貪網絡。



# 報告案三

## 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

---

報告機關：財政部



# 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

報告機關：財政部

##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財政部公股事業概況	一、財政部公股事業架構 二、財務狀況及董監事薦派任情形	
貳	公股事業督導管理	一、股權管理--公股代表遴聘資格條件 二、業務管理--考評·監督·溝通	
參	財政部公股事業可能面臨的廉政風險	一、陳○○個案 二、普格案 三、梁○○個案 四、肥貓案	
肆	強化廉政精進作為	一、陳○○個案→強化公股管理 二、普格案→強化內稽內控 三、梁○○個案→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通報機制 四、肥貓案→定期清查公股董監事報酬支領情形 五、法令鬆綁公股整併 SOP	



# 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

報告機關：財政部

## 壹、財政部公股事業概況

公股事業不論在經濟成長或金融安定等方面，均扮演中流砥柱的角色。政府一方面利用公股事業的優勢地位，賦予其特定政策性任務並支援政府重大經建政策；另一方面則運用公股金融機構的資金，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建設，以減緩政府財政壓力，並協助企業融資，獲得營運所需資金，進而促進就業。公股事業經營績效良好，將有助於挹注國庫，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由此可知，公股事業營運績效之良窳，影響國家財政金融秩序與社會經濟至鉅。

### 一、財政部公股事業架構

目前財政部直接投資事業計 16 家、間接投資事業計 87 家；直接投資中具主導權之金融事業有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合庫金控、第一金控、兆豐金控、華南金控、彰化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行等 9 家；非金融事業則有臺灣菸酒、財政部印刷廠及關貿網路等 3 家。

### 二、財務狀況及董監事薦派任情形

#### (一) 財務狀況(直接投資)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12 家事業機構資產總額為 20 兆 9,402 億元、負債總額為 19 兆 6,160 億元、淨值達 1 兆 3,242 億元，稅前盈餘 1,105 億元，盈餘繳庫 201.27 億元。

#### (二) 董監事薦派任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財政部所屬之公股事業機構(直接投資 16 家、間接投資 87 家)，派任董事長、總經理計 161 人，派任董、監事計 480 人，推薦獨立董事計 57 人。

## 貳、公股事業督導管理

### 一、股權管理—公股代表遴聘資格條件

(一) 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4 點。

#### (二) 董（理）事

1. 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 5 年以上者。
2. 曾任政府機關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 3 年以上者。
3. 現（曾）任相關事業之正副首長或相近之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4. 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
5. 教授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 5 年以上者。
6. 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 5 年以上者。

#### (三) 監察人(監事)

1. 具備董事資格條件。
2. 具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

### 二、業務管理--考評·監督·溝通

#### (一) 定期辦理績效評估

1. 定期每半年評鑑所屬公股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之目標達成及政策配合等執行情形。
2. 定期每年考核公股代表董、監事之出席狀況，及對公股事業之參與度與貢獻度，作為繼續遴派之參考。

#### (二) 強化監督建立內稽內控機制

1. 內部控制本旨：促進事業健全經營，並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2. 內部稽核目的：
  - (1)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 (2)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3)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進行。
- (4)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 依據。

### 3. 本部作為：

本部於近年多次函請各公股金融機構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由本部增訂管理要點加強公股代表對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督導之責，並訂定「強化公股金融事業證券相關業務作業原則」，俾供遵循。

### (三) 定期召開業務研討會建置溝通平台

按季邀集所屬公股事業召開會議，檢討經營成效，強化平台策略聯盟與專題經驗分享，俾提升經營綜效。

## 參、財政部公股事業可能面臨的廉政風險

### 一、陳○○個案

#### (一) 案緣

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係於 90 年 5 月 22 日由 30 家銀行及 3 家票券公司集資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AMC)，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6.2 億元、泛公股持股比例達 81.46 %。
2. 台灣金聯前董事長陳○○係土銀 97 年 7 月 29 日派任該公司之股權代表，本部於 99 年 2 月獲悉陳○○疑涉有經費支出不當情事。

#### (二) 調查

1. 本部於 99 年 2 月獲悉陳○○疑涉有經費支出不當情事，即函請台灣金聯監察人(臺銀股權代表)進行調查。
2. 經查證屬實，陳○○任內不當作為如下：
  - (1)未依照公司規定，逕行廢除內部稽核運作，改成立各種委員會進行內部業務決策，並由陳○○自行擔任各委員會召

集人以主導各項業務，決議結果多未提董事會。

(2)利用上述職權之便，即自行決議發放有價證券投資獲利績效特別貢獻獎勵金、領取不當報酬、濫發員工福利金。

### (三) 解任

台灣金聯董事長之解任須報行政院核可，爰簽奉行政院同意，嗣於 99 年 3 月 9 日函示土銀解除台灣金聯董事長陳○○職務，改由當時台灣金聯總經理趙○○暫代。

### (四) 續處情形

1. 由台灣金聯續向陳○○及相關人等追討不當領取之報酬及獎勵金。
2. 追究相關民事、刑事責任，民事部分目前進入二審訴訟階段。
3. 公司業於 9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調整，恢復內部稽核單位運作。

## 二、普格案

### (一) 案緣

1. 第一金控共有 8 家子公司，其中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投信）為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 億元，案發時董事長為洪○○、總經理則由該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陳○○代理。
2. 第一金投信 3 位基金經理人（許○○、喬○○、許○○）涉及利用旗下基金操盤機會，配合外部人就「普格科技」股票進行炒股、收賄，102 年 3 月 1 日遭檢調單位進行搜索。

### (二) 調查

1. 3 位基金經理人，年齡皆在 45 歲上下，均有大學以上學歷，且操盤年資均逾 5 年以上，在第一金投信服務皆超過 4 年，其中喬○○及許○○曾獲金鑽獎。
2. 上述基金進出期間在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31 日間，發生時間於 101 年度四大基金代操涉入盈正案爆發前：
  - (1) 3 檔基金共買進賣出「普格」股票 2,305 張：其中旗艦基

金投資 400 張，占該基金資產規模 2.84%；大中華基金投資 1,105 張，占該基金資產規模 3.80%；店頭市場基金投資 800 張，占該基金資產規模 3.92%。

(2)3 檔基金投資「普格」合計虧損 1,958 萬元；旗艦基金投資虧損 349 萬元；大中華基金投資虧損 849 萬元；店頭市場基金投資虧損 760 萬元。

### (三) 解任

第一金投信係第一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部對於該公司並無直接持股，故原則上尊重公司治理，主要透過本部派任第一金控之公股代表對其轄下之事業進行監督管理。第一金投信於案發第一時間（102 年 3 月 2 日）立即懲處 3 位涉案基金經理人，予以免職；另為究經營管理督導責任，於 102 年 3 月 4 日解任第一金投信董事長洪○○，由董事薛○○暫代。

### (四) 金管會祭出處分

1. 處第一金投信罰鍰 240 萬元。
2. 停止行為時總經理陳○○執行業務，停止執行業務期間 1 年，自 10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6 日。

## 三、梁○○個案

### (一) 案緣--監察院糾正

1. 交通銀行於 87 年核貸禾○集團（豐○及磊○公司）7.3 億元，經審計部移送及檢察官自動偵辦，於 95 年 9 月 4 日起訴授信時交通銀行董事長梁○○等 5 人，97 年 3 月 21 日一審判決，99 年 4 月 8 日二審判決定讞，以背信罪判處梁○○有期徒刑 2 年，惟梁○○於判決定讞日潛逃至美國。
2. 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6 日就本部對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等 87 年間違法貸款禾○集團復潛逃出境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監察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乙節，提出糾正，並要求本部檢討改進【監察院就

本案亦同時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金管會】。

(二) 檢討一現有機制不足

1. 現行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現職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尚不包括已民營化之原國營事業機構人員，以及本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事業（含轉投資）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
2. 檢討並強化上開通報機制，以掌控涉案公股事業機構人員之最新司法審議進度。

四、肥貓案

(一) 案緣

1. 社會輿論及立法院相當關注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支薪議題，認為公股事業機構是肥貓大本營；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庸庸與利益輸送；績效差、還坐領高額獎金。
2. 本部前考量社會觀感，並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要求，遂於 99 年訂定「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下稱薪資標準規範），明訂相關事業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上限，且非固定收入不得超過固定收入，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二) 檢討一前揭薪資標準規範提報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 99 年 3 月 10 日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請各部會比照實施。其規定略以：

1. 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以上職務)之待遇，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待遇二倍之上限範圍內，由各事業機構本於公司治理精神，依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如有超過前開上限者，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
2. 前項事業機構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

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

3. 財政部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轉投資事業機構，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肆、強化廉政精進作為

### 一、陳○○個案→強化公股管理

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雖依內部規定辦理每半年績效評鑑，作為後續派任參考資料；惟該考核項目內容主要係為提升事業之經營績效，並非解任之依據，故為強化公股管理，陸續作為如下：

- (一) 99年9月20日：修訂「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將董總由本部薦派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亦納入適用範圍。
- (二) 101年5月30日：函所屬各公股事業，強化董事之內部控制職能。
- (三) 101年9月11日：再度修訂管理要點，明定公股董事對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監督責任。

### 二、普格案→強化內稽內控

- (一) 調整人事：102年3月4日解任第一金投信董事長洪○○。（103年4月16日改派董事長及總經理）
- (二) 清查流程與帳冊：102年3月4日函請8家公股金融事業就內控、內稽等流程予以檢討；另請負責人加強與操盤人員、經理人互動，針對異常情形，研擬建置員工異常通報機制，以避免可能之道德危機產生。
- (三) 召開會議訂定規範：102年3月25日邀請各公股事業之總

經理召開「檢討公股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等相關業務之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相關會議」，訂定「強化公股金融事業證券相關業務作業原則」，期透過專任負責人、外部董事、集體決策、研究人員客觀評鑑制度、相關人員異常通報機制及強化檢查考核等措施，以加強公司治理，建立更完善之監督課責機制。

(四) 加強宣導：

1. 102年4月23日召開「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102年第1季業務研討會」，於會中再次向與會公股代表聲明略以，鑑於日前公股金控旗下投信子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涉及炒股案，請持續強化內部稽核、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嚴禁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2. 102年5月17日召開之「公股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執行報告及研商會議」重申，請各公股銀行持續加強對公股金融事業證券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務請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

三、梁○○個案→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通報機制

(一) 研擬措施

1. 研訂「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考量現行「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現職國營事業機構人員，為強化現有通報機制，爰研訂「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函請公股事業機構於知悉相關人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由該公股事業機構或公股代表通報財政部，使資訊更為周延，俾利適時檢討其行政責任或適任性。
2. 擬具「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之通報案件，財政部後續考核或行政懲處作業流程」，並列為內部標準作業程序(SOP)之一，請本部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 效益

1. 強化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通報機制

研擬「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建立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通報機制，藉此隨時掌控涉案公股事業機構人員之最新司法審議進度，以掌握後續追究行政（含懲戒）責任之時效。

## 2. 建立與金管會之資訊交流模式

財政部與金管會共同建立資訊交流模式，金管會於公營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違法失職行為時，將主動函知財政部。透過二部會之通報機制與資訊交流，可有利充分掌握上開人員涉有違法或失職之情事，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3. 善盡公股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職責

預期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通報機制，可有效提高財政部掌控所派任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案件資訊之完整度及時效性，俾利辦理後續追究行政（含懲戒）責任及檢討相關人員適任性等事宜，以善盡考核職責及強化公股管理。

### （三）執行成效

上開通報機制實施迄今，共接獲 3 起通報案件，6 人涉案，財政部業依個案情況進行檢討，決定予以列管並俟判決確定再行續處，或函請公股事業提供該等人員違法失職之相關事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監察院審查。（詳附表）

## 四、肥貓案→定期清查公股董監事報酬支領情形

### （一）定期清查公股民營機構核、薦派董監事擔任經理人以上職務報酬支領情形：

#### 1. 依據規定：

- (1)98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等規定，財政部核派或薦派之專任董、監事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

(含本俸、主管加給)總額，超過部分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

(2)「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2點規定，本部直接、間接投資事業機構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

2. 適用及清查期間：每年7-8月間定期清查本部核薦派董、監事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務報酬支領情形，清查期間追溯自98年7月17日上開管理要點修正之日起。

(二) 清查結果：

1. 98年度：調查人數70人，其中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者7人，超過金額19,830千元。
2. 99年度：調查人數70人，其中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者4人，超過金額745千元。
3. 100年度：調查人數67人，其中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者5人，超過金額1,958千元。
4. 101年度：調查人數75人，其中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者3人，超過金額579千元。
5. 102年度：調查人數79人，其中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者1人，超過金額408千元。
6. 近5年清查結果，本部核、薦派董、監事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務所支領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之金額累計23,520千元，惟超過人數有愈來愈少之趨勢，超過金額亦逐年降低，且均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

## 五、法令鬆綁公股整併 SOP

(一) 整併 SOP 之緣起

為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財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財政部前於 98 年 3 月 19 日召開「研商加強公股管理方案事宜」會議，並訂定「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下稱整併 SOP），以期所屬金融機構能妥慎周延辦理整併事宜。

## （二）整併 SOP 之執行情形

1. 整併 SOP 訂定 4 年間，尚無據以辦理之實際案例。
2. 鑑於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迅速，為協助我國銀行積極布局亞洲拓展市場規模，爰考量公公併、公民併、海外整併等情形，研修前揭整併 SOP 以符合現況。

## （三）鬆綁整併 SOP

1. 103 年 3 月 20 日發函停止適用整併 SOP。
2. 前開函中並敘明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事宜回歸遵循「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原則審慎落實辦理。
3. 為確保股東權益，亦於前函中明定公股金融機構從事併購案須提報財政部時點，及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應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訂定併購之自律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伍、展望未來

財政部將繼續秉持程序正義、實體合法及符合市場機制的原則督導管理本部公股事業。未來將持續辦理「建立專任負責人及引進外部董事之機制」、「加強對公股代表之督導與課責」及「強化內控、內稽制度」等事項，以強化公股管理，進而創造股東權益極大化、員工權益合理化及顧客服務最優化之三贏局面。

附表

職稱/姓名	通報時間	案由	公股事業及本部處理情形
合庫保經 董事長 吳○○	1. 100.11.29 2. 101.06.07 3. 101.07.23 4. 101.09.21 5. 102.01.16 6. 102.03.11 <共 6 次>	93 年底立委選舉期間 涉嫌賄選	1. 列管，俟判決確定續處。 2. 列管，俟判決確定續處。 3. 列管，俟判決確定續處。 4. 列管，俟判決確定續處。 5. 列管，俟判決確定續處。 6. 經判決無罪確定，爰予結案。 (吳員已於 102.08.30 離職)
前農銀總 經理 黃○○	100.12.29 <共 1 次>	知本、傑廣公司聯貸案 及橋頭堡公司逾催案 收受不當利益、背信	1. 黃員已於 92.06.30 經原農銀解 職。 2.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
前農銀副 理 林○○	100.12.29 <共 1 次>	知本、傑廣公司聯貸案 背信	1. 核予申誠 2 次，林員已於 98.10.01 退休。 2.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
前農銀科 長 李○○	100.12.29 <共 1 次>	知本、傑廣公司聯貸案 背信	1. 核予申誠 1 次，李員已於 100.06.01 退休。 2.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
前農銀經 辦 蔡○○	100.12.29 <共 1 次>	知本、傑廣公司聯貸案 背信	1. 核予申誠 1 次，蔡員目前為合 庫銀行寶橋分行副理。 2.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
中央再保 董事 陳○○	103.08.15 <共 1 次>	任職本部前國有財產 局期間，處理國有房地 租售業務被指涉圖利 罪嫌	本案業予列管，並俟判決確定再 行續處。

# 報告案四

##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報告機關：國防部



#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報告機關：國防部

##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 言	國際透明組織成立於民國(以下同)82年，係專門致力於抑制貪腐問題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101年推出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與軍購透明度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每二年評鑑一次)，國防部責成政風室籌畫今(103)年評鑑整備的工作，今年全球預計有130餘國參加評鑑，相較民國101年參加評鑑的82國來說增幅極大，因攸關國防廉潔聲譽，各國無不投入資源、人力展現其成效，國防部秉持上次受評的經驗，依評鑑期程先期完成專責編組，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務期展現國軍近期廉能施政作為與成效，企盼國軍的廉潔施政在此次競爭激烈的評鑑中能夠再次獲得肯定，彰顯我國推動國防廉能政策的努力與成績。	
貳	評鑑機制概述	一、評鑑問卷題項規劃 由「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TI-DSP)」的專家所設計，問題涵括政治、資源、人員、軍事行動及採購等五大面向，並再細分為「國防與安全政策透明度」等13個細項共77題項；每個題項的分數評定區分0-4分及NA六個等級，每個等級在「政策法令制頒」與「實務執行成效」的「契合度」與「透明度」上均有詳實的說明，可提供各「評核人」完整的評鑑依據。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二、分數評定流程</p> <p>區分為「外部評核」、「內部評核」(業於今年 8 月底完成)及「國際透明組織各國分會審閱」等階段進行(預訂於今年 10 月底完成),最後再將初評結果提交「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TI-DSP)」實施最終審閱評定,完成各國評鑑成績決議後,即籌劃對外公布事宜(預訂於 104 年初完成)。</p> <p>三、評鑑方式</p> <p>評鑑作業軟體由國際非政府組織「GlobalIntegrity」所研究發展的「INDABA」軟體進行運算,可進行受評對象的等級區分、排序及跨國交互比較,各階段評核人間均以匿名、各自登入系統的方式,獨立進行審閱、評分、提出參考佐證及發表觀點與建議,類似國際學術期刊的「雙盲審查」機制,以確保評鑑的「公正」及「客觀」性。</p>
參	101 年評鑑概要	<p>一、101 年評鑑成績</p> <p>101 年全球計 82 國參加評鑑,我國首次參加即獲得與美、英、奧地利、挪威、瑞典及南韓等 6 個國家齊列 B 級的殊榮,顯示國軍廉能施政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p> <p>二、評鑑成績分析</p> <p>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77 題項中獲評 4 分題項計 17 題佔總項數 22.08%、3 分計 42 題佔總項數 54.55%、2 分計 15 題佔總項數 19.48%、</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1 分計 1 題佔總項數 1.30%，N/A(不適用) 2 題佔總項數 2.60%。</p> <p>三、評鑑強弱項檢討</p> <p>(一)評鑑強項：</p> <p>主要有「國會可監督各項國防施政」、「資訊透明」、「預算受國會監督」、「情報等機密預算編列受國會監督」、「政戰局軍紀監察推動國軍反貪腐工作」及「無傭兵編制」等 6 項評鑑強項。</p> <p>(二)評鑑弱項：</p> <p>計有「反貪小組未法制化」、「欠缺與公民社會溝通」、「機密預算編列龐大」、「媒體報導買官賣官疑雲」、「政治影響軍購」等 5 項評鑑弱項。</p>
肆	103 年受評整備情形	103 年度中華民國接受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各項整備情形，區分「完善職能編組」、「跨域執行協調」、「瞭解受評訊息」等三項說明。
伍	當前廉政風險對 2014(103) 年評鑑的影響	<p>一、本次受評期間因國防部發生「洪仲丘案」引發白衫軍大規模陳抗事件，在媒體大肆報導情況下，恐將影響評核判斷而忽略本部改革事項，導致評鑑成績較上次低落。</p> <p>二、受評國家自 82 國增加至 130 餘國，國際透明組織若重新律定「分數級距」及「評鑑等級」，評鑑結果較難以預判。</p>
陸	風險控制與管理對	<p>一、反貪教育：</p> <p>以「加強媒體傳播」及「深化廉能素養」等</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策	<p>多元方式深植、精進國軍反貪腐意識與職能。</p> <p>二、揭弊查處： 透過「保護獎勵檢舉」及「明快處理事件」等二項要領，廣收線索來源並依法妥處案件。</p> <p>三、行政透明： (一)擴大資訊公開： 1. 擴大公開查詢範圍及項目。 2. 針對媒體披露之貪腐個案，坦然面對、主動說明，以增進國人對國軍廉潔信賴及透明度。 3. 主動提供各項不涉機敏之資訊並澄清外界誤解。 (二)導入專家意見： 透過邀請國際透明組織等學者來訪，實施演講、座談及參與工作坊等方式導入專家意見。</p>
柒	結語	<p>國防部對廉政工作之推動一直不遺餘力，惟為強化該項工作之成效與決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政風室，建立具外控性質之內控機制，會同新編成之總督察長室共同推動國軍反貪腐工作；由 103 年公布 102 年廉政調查指標結果觀察，軍人在 24 類公務員清廉度問卷調查連續二年排名第二及 101 年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為 B 級，顯示本部推動廉政工作業獲國內外肯定。</p> <p>國防部將持續增進與非政府組織或部外學者專家對軍事事務的瞭解與支持，期能以更開放透明的施政，進一步提升國軍的廉能形象。</p>

#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報告機關：國防部

## 壹、前言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係專門致力於抑制全世界貪腐問題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成立於民國(以下同)82年，總部設於德國柏林，在國際間具有相當地位。該組織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從民國84年開始，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每年針對不同領域進行研究並公布清廉指數，並成為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貪污情況的社會經濟指標。

在上揭指標研究領域下，該組織復於93年成立國防暨安全計畫專案研究小組(Defence&Security Programme)，主要宗旨是在關切全球各國政府國防與國安相關部門的積極參與透明化議題，增進各國在國防與國家安全廉潔制度結構改善與反貪腐行動之落實，並於民國101年推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每二年進行評鑑一次)，是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與軍購透明度的權威指標，該年全球共82個國家地區接受評比，受測國家依表現好壞而分列A、B、C、D、E、F共六個等級，台灣也在評比之列，台灣之所以納入評比的主要原因，在於外媒普遍認為台灣處境特殊，軍購受制少數大國且多仰賴美國，而美國軍火商對美國行政與立法部門影響力深遠，軍事採購資訊需要更透明。

國防部非常重視此項國際間「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並責成政風室(102年1月成立)負責103年評鑑整備的工作，今(103)年的評鑑全球預計有130餘國參加，相較民國101年參加評鑑的82國來說增幅極大，因攸關國防廉潔聲譽，各國無不投入資源、人力展現其成效，國防部秉持上次受評的經驗，依評鑑期程先期完成專責編組，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務期展現國軍近期廉能

施政作為與成效，企盼國軍的廉潔施政在此次競爭激烈的評鑑中能夠再次獲得肯定，彰顯我國推動國防廉能政策的努力與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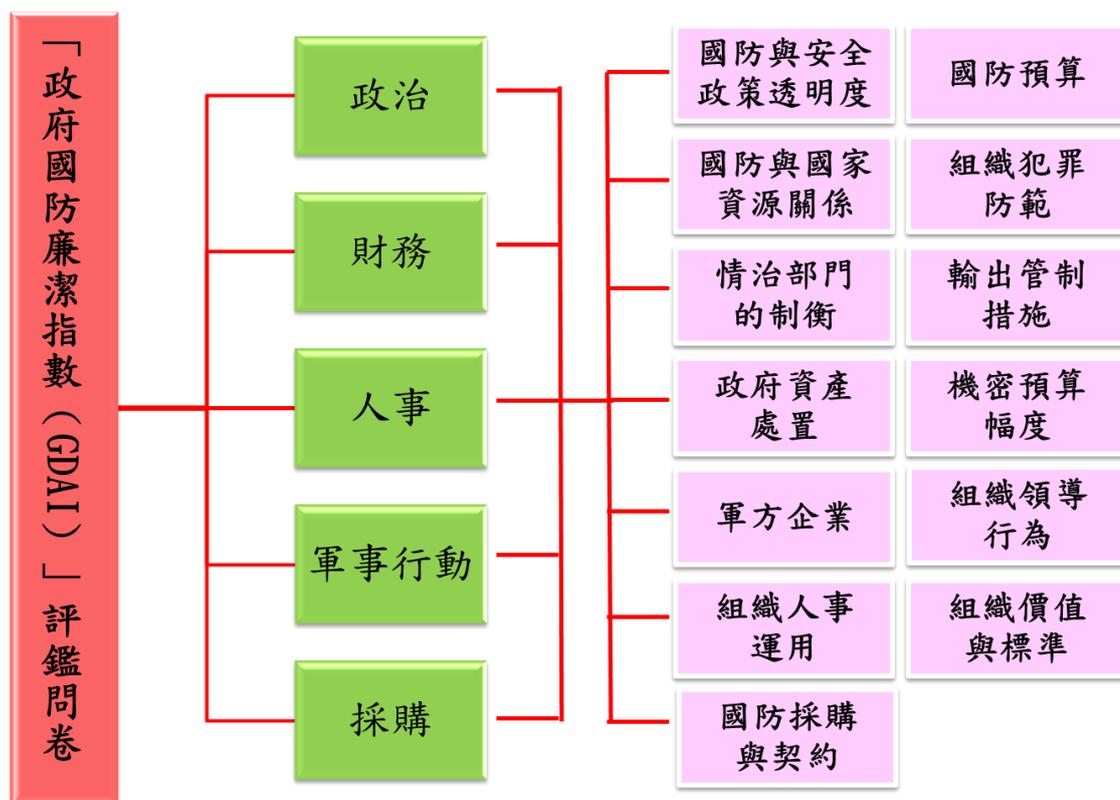


## 貳、評鑑機制概述

### 一、評鑑問卷題項規劃：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評鑑問卷，是由「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 (TI-DSP)」的專家所設計，問題涵括「政治」、「資源」、「人員」、「軍事行動」及「採購」等五大面向，並再細分為「國防與安全政策透明度」、「國防預算」、「國防與國家資源關係」、「組織犯罪防範」、「情治部門的制衡」、「輸出管制措施」、「政府資產處置」、「機密預算幅度」、「軍方企業」、「組織領導行為」、「組織人事運用」、「組織價值與標準」及「國防採購與契約」等 13 細項 77 個題項(詳如下圖)；每個題項的分數評定區分 NA(不計分、不適用)、0、1、2、3、4 等六個等級，每個等級在「政策法令制頒」與「實務執行成效」的「契合度」與「透明度」上均有詳實的說明，可提供各「評核人(包含原始評核人及外部評核人)」完整的評鑑依據，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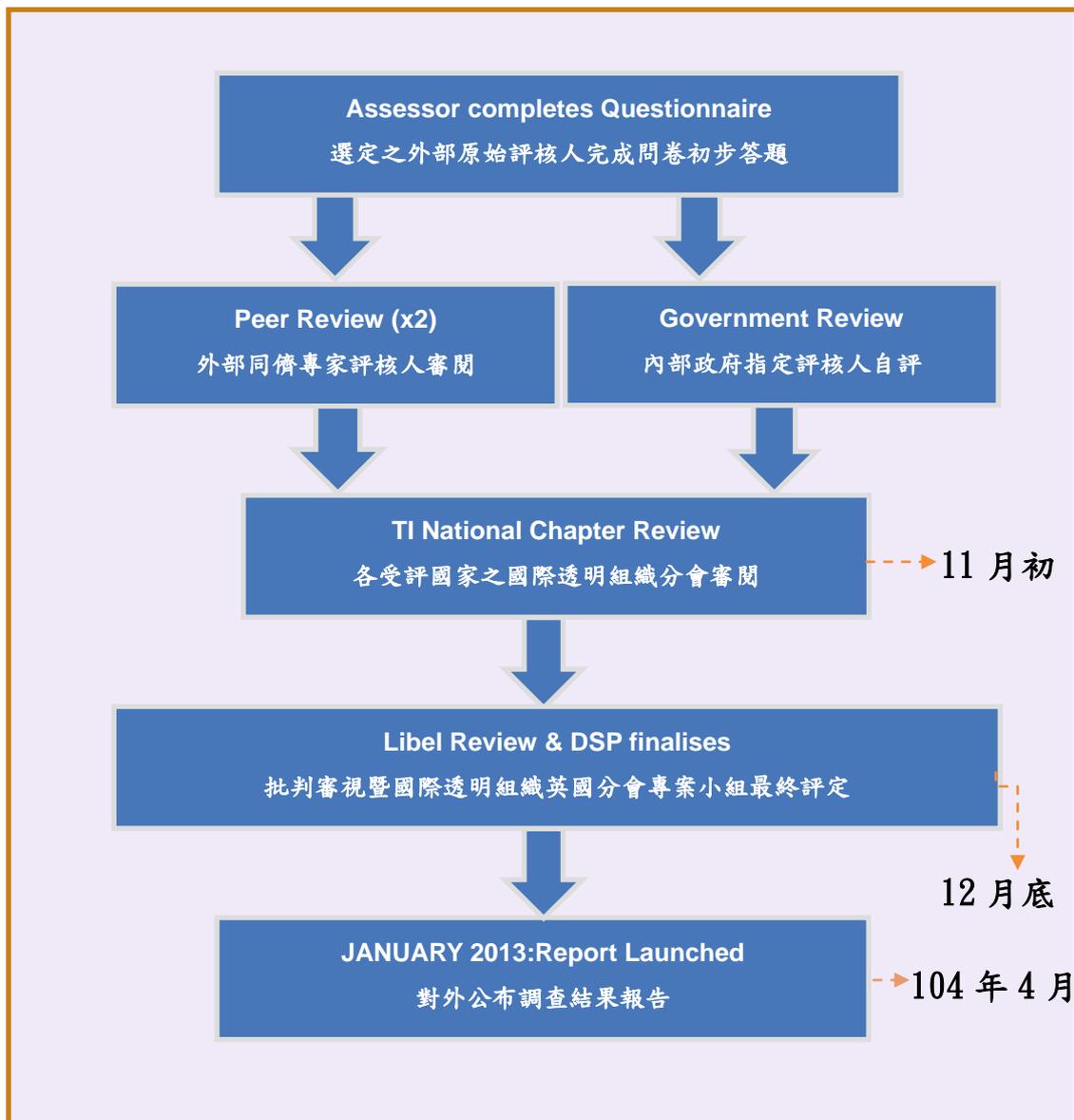
次 77 題項內容與上次評鑑內容均相同(問卷題項內容說明，詳如附件 1)。



政治 Political	23	人事 Personnel	18	採購 Procurement	20
國防暨安全政策	10	領導行為	4	技術需求與規格	7
國防預算	7	薪資、升遷派任及獎勵	5	獨家商源	2
國防與國家資產關係	1	兵役制度	2	代理及仲介	1
組織犯罪	2	薪俸發放	2	圍標	1
情治單位之控制	2	價值觀與標準	4	契約財務規劃	1
輸出管制	1	行賄習性	1	補償交易	3
				決標簽約與交運	3
<b>財務 Finance</b>	<b>11</b>	<b>軍事行動 Operations</b>	<b>5</b>	分包廠商	1
資產處置	2	對軍事行動貪腐漠視	2	賣方影響力	1
機密預算	6	軍事任務時涉及貪腐	1		
軍工企業	2	軍事行動相關契約	1		
非法私有企業	1	軍事行動中私有企業	1		

## 二、分數評定流程：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的分數評定流程，區分為「外部評核 (包括於受評國家當地選定之原始評核人、同儕專家審閱評核人等)」、「內部評核 (政府指定評核人)」(業於今年 8 月底完成)及「國際透明組織各國分會審閱」(預訂於今年 10 月底完成)等階段進行，最後再將初評結果提交「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 (TI-DSP)」實施最終審閱評定、完成各國評鑑成績決議後，即籌劃對外公布事宜(預訂於 104 年初完成)，流程圖如下：



### 三、評鑑方式：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軟體，係由國際非政府組織「Global Integrity」所研究發展的「INDABA」軟體進行運算，其量化之後的平均分數即為各國廉潔指數的得分，可進行受評對象的等級區分、排序及跨國交互比較，依「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TI-DSP）」的評鑑設計，各階段評核人間均以「匿名」、各自登入系統的方式，獨立進行審閱、評分、提出參考佐證及發表觀點與建議，類似國際學術期刊的「雙盲審查」機制，以確保評鑑的「公正」及「客觀」性。

## 參、民國 101 年 GDAI 評鑑概要

### 一、101 年評鑑成績：

101 年係中華民國首次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全球計 82 個國家的國防機構接受評鑑，我國與美、英、奧地利、挪威、瑞典及南韓等 6 個國家齊列 B 級的殊榮（A 級國家計有澳洲及德國等 2 個國家，評鑑結果統計如下表），顯示國軍廉能施政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

101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統計表				
級別(分數)	國家名稱	國家數	比例	貪腐風險
A (>83.3%)	澳洲、德國	2	2%	極低
B (66.7~83.2%)	中華民國、奧地利、挪威、瑞典、英國、美國、南韓	7	9%	低
C (50~66.6%)	日本、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法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拉脫維亞、波蘭、斯洛伐克、西班牙	16	20%	中等
D+ (41.7~49.9%)	新加坡、印度、塞浦路斯、以色列、肯亞、科威特、黎巴嫩、波西尼亞、墨西哥、尼泊爾、塞爾維亞、南非、泰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5	36%	高
D- (33.3~41.6%)	中國、緬甸、白俄羅斯、衣索匹亞、喬治亞、加納、約旦、哈薩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羅斯、盧安達、坦尚尼亞、土耳其	15		
E (16.7~33.2%)	阿富汗、巴林、科特迪亞、印尼、伊朗、伊拉克、摩洛哥、奈及利亞、阿曼、菲律賓、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斯里蘭卡、突尼西亞、烏干達、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辛巴威	18	22%	非常高
F (0~16.6%)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厄立特里亞、利比亞、敘利亞、葉門	9	11%	極高

## 二、評鑑成績分析：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77 項問卷題項中獲評 4 分題項計 17 題佔總項數 22.08%、3 分計 42 題佔總項數 54.55%、2 分計 15 題佔總項數 19.48%、1 分計 1 題佔總項數 1.30%，N/A(不適用) 2 題佔總項數 2.60%，分析統計詳如下表：

### 101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得分統計

得分	題數	比率(%)	得分題項
4	17	22.08	12, 12A, 12B, 13, 16, 22, 23, 25, 30, 34, 40, 45, 46, 47, 49, 60, 71
3	42	54.55	01, 03, 06, 07, 14, 15, 17, 29, 20, 21, 26, 27, 28, 29, 32, 35, 36, 37, 38, 39, 42, 43, 44, 48, 50, 51, 53, 54, 56, 57, 58, 59, 62, 63, 65, 66, 67, 68, 69, 70, 72, 75
2	15	19.48	02, 04, 08, 09, 10, 11, 18, 24, 41, 52, 55, 61, 64, 73, 76
1	1	1.30	74
N/A	2	2.60	05, 31
合計	77	100	

### 101年問卷評鑑得分結果



### 101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各部會協助題項統計表

依題序	協助題數	受評得分					備考
		N/A	4	3	2	1	
法務部	11	1	2	3	5		反貪腐政策、訓練及監督
立法院	5			4	1		法律、預算監督
監察院	1				1		監察權之有效性
財政部	3		1	2			薪資、快單費
國安局	2			1	1		高階情報職位選拔，參與貪腐公布
經濟部	7	1	4	2			國防部門財產管控與處置、國有資源控制、武器採購、國防公司
國安會	2			2			情報預算、高階情報職位選拔
內政部	1			1			徵兵賄賂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		1	8	1	1	履約、掮客、報表、分包等防弊機制

### 三、評鑑強弱項檢討：

國防部雖於 101 年的評鑑中獲得「B」級的肯定，惟檢視評鑑報告，歸納出評鑑強項與弱項，說明如下：

#### (一)評鑑強項：

主要有「國會可監督各項國防施政」、「資訊透明」、「預算受國會監督」、「情報等機密預算編列受國會監督」、「政戰局軍紀監察推動國軍反貪腐工作」及「無傭兵編制」等 6 項評鑑強項，是國軍受評成績優異的主因。

#### (二)評鑑弱項：

計有「反貪小組未法制化」、「欠缺與公民社會溝通」、「機密預算編列龐大」、「媒體報導買官賣官疑雲」、「政治影響軍購」等 5 項評鑑弱項。

### 肆、103 年受評整備情形：

#### 一、完善職能編組：

因應專案需求，檢討國防部各幕僚機關業管事項，編組政戰局、主計局、軍醫局、軍備局、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評司、資源司、政務辦公室、總督察長室、政風室、國防採購室、人事次長室、情報次長室及國防大學等 15 個機關、單位組成國防廉潔指數專案組(分成「指導組」、「秘書組」、「國防評核組」、「作業組-下分 13 小組」)，針對評鑑五大面向、77 題項，共同研討及撰辦國防部辦理情形，責由「國防評核組」統籌譯傳評鑑平臺供參。

#### 二、跨域協調執行：

國防部除積極彙整呈現各業務機關提供之辦理情形外，為強化受評內容，另在法務部廉政署大力協助下，依據上次評鑑整備模式，由各小組依其分配題項分別協請國安會(局)、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暨所屬等 9 個院部會提供最新且適切之數據與內容，力求整體成效展現。

### 三、瞭解受評訊息：

透過台灣透明組織積極掌握評鑑期程、本次評鑑題項內容及各階段評核者評價等重要訊息，適時調整受評因應策略。

### 伍、當前廉政風險對 103 年評鑑的影響

國防部綜合前次評鑑經驗，編組部內各業管機關，共同決議依「維持上次獲評 3 及 4 分之問項，提升獲評 2 分以下問項」策略，詳實撰擬民國 103 年 77 題項辦理情形並上傳國際透明組織評鑑平臺，惟綜整當前評鑑整備風險如下：

- 一、本次受評期間因國防部發生「洪仲丘案」引發白衫軍大規模陳抗事件及，在媒體大肆報導情況下，恐將影響評核主觀判斷而忽略本部改革事項，導致評鑑成績偏低。
- 二、受評國家自 82 國增加至 130 餘國，國際透明組織若重新律定「分數級距」及「評鑑等級」，評鑑結果較難以預判。

### 陸、風險控制與管理對策

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防施政特性及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計畫流程，擬具反貪腐行動方向，以控制及管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風險，說明如下：

#### 一、反貪教育：

##### (一)加強媒體傳播：

貫徹機關首長廉政要求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綜整頒行全軍遵循之廉政法規，刊載於青年日報並實施莒光日電視教學及漢聲電台廣播。

##### (二)深化廉能素養：

1、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廉潔教育」專案，巡迴全軍各部隊宣導講習並於國防大學排定帶狀教學，使同仁瞭解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2、鼓勵國軍人員針對廉政領域，報考相關研究所深造(103 年計

3人考取世新大學國際廉能治理研究所)吸收廉政新知、發表學術論文或進行專題研究，以提升國防廉能管理之職能。

## 二、揭弊查處：

### (一)保護獎勵檢舉：

透過內控稽核及開放多元檢舉管道遏阻不法並確實保護檢舉人身分，廣收線索來源。

### (二)明快處理事件：

對貪瀆不法事件，本於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等原則，依法處理。

## 三、行政透明：

### (一)擴大資訊公開：

1、不具機密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之國防及改革事務刊載於網路報章等平台期使國內外學界、媒體及外部評核人得以公開查詢瞭解。

2、針對媒體披露之貪腐個案，坦然面對、主動說明，並進行深切檢討(如洪仲丘案-軍事審判法修訂及禁閉悔過制度等 13(附件 2)項改革措施等)，以增加國人對國軍廉潔信任及透明度。

3、主動提供各項不涉機敏之資訊並澄清外界誤解，在臺灣透明組織能獲取充分資料情形下，本於專業、客觀立場，對國際透明組織提出公允之參考意見。

### (二)導入專家意見：

國防部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學者馬克派蒙博士(Dr. Mark Pyman)及大衛霍克顧問(Mr. David A. Hook，英國海軍陸戰隊退役少將)來訪，分別於國防部廉政會報對高階將領專題演講，並至國防大學對戰爭學院學官實施座談及工作坊，渠等回國後以國際透明組織名義致函部長及校長，表明上述舉辦方式係亞洲地區創舉，對國防部廉政工作與國際接軌的作為，特致函表達敬意及謝意。

## 柒、結語

國防部對廉政工作之推動一直不遺餘力，惟為強化該項工作之成效與決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政風室，建立具外控性質之內控機制，會同新編成之總督察長室共同推動國軍反貪腐工作；由 103 年公布 102 年廉政調查指標結果觀察，軍人在 24 類公務員清廉度問卷調查連續二年排名第二及 101 年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為 B 級，顯示本部推動廉政工作業獲國內外肯定。

國防部將持續增進與非政府組織或部外學者專家對軍事事務的瞭解與支持，期能以更開放透明的施政，進一步提升國軍的廉能形象。

##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問卷題項說明表

### 一、政治性

如果一個貪污的個人或團體能夠影響國防與國安政策(例如，製造噴射機的需求文件以便採購，即使並沒有這樣的需要)，這是嚴重貪污。

### 二、國防與國安政策以及政策透明度

一個國防政策過程可以被操弄、複雜化來隱蔽貪污的決策和非法的利益，例如，如果缺乏政策審核過程或者政策決定並未公佈。最極端的例子，最高層的國防貪污可以代表「國家俘虜」，如果精英份子能夠透過更廣大的政策層面來影響政策決定的形成。

項次	問卷題目內容
1	國防政策是否有獨立且有效的法律審查過程並形諸於正式條文？
2	是否有明確與有效的議會性國防與國安委員行使監察權？
3	國家的國防政策是否有辯論或公開化？
4	當處理有關貪污議題時，是否有國防與國安機構對公民社會組織(CSO)公開的政策或跡象？
5	是否有簽署國際反貪文件，像是，並不一定單指這兩個組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協定(OECD Convention)？
6	有證據顯示國防議題經常性、積極地拿來公開辯論嗎？如果有，政府是否有參與辯論？
7	對於國防部門是否有公開發表並積極實行反貪污政策？
8	國防與國安內部是否有獨立、資源完善、有效的廉政和反貪機構？(提示：如果不是以反貪名義成立的部門，也許是隸屬於督察長、審計部門、政風部門、軍方輔導長、監察院或軍事總督察長室)。
9	民眾對於國防與國安機構處理賄賂與貪污議題是否信任？
10	國防部或另外貪污風險最大的政府機關對於部長和軍隊人力是否有經常性風險評估，是否有降低風險的措施？

### 三、國防預算

國防預算的透明與公開以及有效審查，幫助確保支出是經仔細審查與辯論的，如此能防止浪費、折衷的或不法的花用。國防預算的收入的來源可辨查是很重要的，方可確保這些來源是合法並且不會有貪污行為的。

11	是否有受清楚監督的預算取得程序，並且是公開可取得的？
12	國防預算是否透明，顯示主要支出項目？這包括在軍事研發、訓練、建設、人事費用、資產取得、報廢與維護等全面性的資訊。
12A	立法委員(或其他)是否有效負責國防預算的審查和分析，並且被提供詳細、全面、即時的國防預算資訊？
12B	通過的國防預算是否有公開？實際上，國民、社會公民和媒體是否可以取得詳細的國防預算資訊？
13	中央政府分配(例如設備變賣、財產報廢)以外的國防收入來源是否有公佈

	或審查？
14	國防部支出是否有內部審計程序(例如，透明、由專業人士執行並且受國會監督)？
15	軍事國防支出是否有透明、有效的外部審計？
<b>四、國防與國家資源的關係</b>	
富藏自然資源的國家，如石油、木材、礦物或漁產，其軍事或安全部門就會與資源勘探有緊密或不當的關係。	
16	有無證據顯示國家的國防部門對於該國自然資源的採集事業有控制或涉及經濟利益之情事？若有，這些利益是否受到公眾監督？
<b>五、組織犯罪</b>	
每個國家都有組織犯罪的問題，且組織犯罪威脅交易安全的案例漸增；隨著科技普及，組織犯罪愈亦不受國界限制，加上組織財力雄厚情況下，其力量可以說勝過一個機關或國家，且可能已經滲入國防、安全及情報機構。	
17	是否從媒體調查或檢察部門的報告中看得出有組織犯罪滲入國防部門？有無證據顯示政府部門已有警覺並加以防範？
18	在國防部門內部是否有監督貪污及組織犯罪的機制？是否有效？
<b>六、對情報部門的制衡</b>	
情報部門蒐集的情資具有經濟及政治潛在影響力，這導致情報人員較容易有貪腐的情形。	
19	情報部門在政策、行政及預算等方面是否受到有效、資源充足而獨立的監督？
20	情報部門高階職位的選拔，是否透過客觀的評選標準，並調查受任者的適任性或品行？
<b>七、出口管制</b>	
武器出口管制易受貪腐風險的影響，導致武器非法買賣而傷害國際人道法、人權及永續發展。武器交易涉及商業及國家安全程度甚深，因此武器交易特別容易受到貪腐風險的影響，變成非法的武器買賣管道。	
21	是否採取符合國際協定的武器管制程序，其決策過程是否有透明而詳細的監督機制？
<b>八、國家財務情形</b>	
在國防部門，受到保密文化的影響，因此一些有助益的金融措施例如由外部監督的審計制度，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就無法落實，但是越透明才能得到越多的公眾信任；在任何機構或部門，健全的財產管理與及時且有效率的會計系統，是保持清廉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會計系統運作地愈好，貪腐出現的機會就愈少。運作不全且不連續的會計系統，不僅舞弊機會增加，且亦隱匿違法情形，即使發現了違法情事，運作不全的會計系統也無法證實誰該負責、並追究這些該負責的人。	

## 九、資產處置

資產處置是控制貪污的一環，經常透過侵吞或出售不動產及剩餘設備發生，甚至大型資產只要缺乏管理，也容易被賤賣或拋售圖利。

- |    |                                       |
|----|---------------------------------------|
| 22 | 對於財產處置的管控是否有效？處置與販售的訊息是否公開透明？         |
| 23 | 對於國防部門的財產處置是否存在獨立透明監督機制？其監督之相關報告是否公開？ |

## 十、機密預算

機密的國防及安全預算一直是個棘手的議題，但也經常被濫用，更危險的是，國防以外的預算被使用於國防安全上，但卻未經標明為國防或安全預算。想要建立可靠的國防安全部門，重要的因素就是有效且透明過程來分配、管理及監督其資源。

- |    |   |
|----|---|
| 24 | 國防安全部門的年度預算中，有多少百分比是以國家安全及情報工作相關而列為機密項目？  |
| 25 | 立法部門(或其特定委員會，或其成員之民意代表)是否獲知各預算年度中，以國家安全或軍事情報相關列為機密項目之經費支出的完整資訊？                 |
| 26 | 對於安全部門(包括軍事、警察、情報等)以及其他機密計畫的年度會計審計報告是否提供給立法部門(或相關委員會)，並由議會進行審議？                 |
| 27 | 預算以外的軍事支出，也就是沒有在法定國防預算範圍內的花費，常被作為一種「後門」來運用。在法制上，這種支出是否受到允許？若是，是否被視為例外狀況並予以妥善控管？ |
| 28 | 實務上是否存在預算以外的軍事支出？若有，有無證據顯示涉及不法經濟活動？   |
| 29 | 法律上是否有以保護國家安全為基礎，而將資訊列為機密的機制？若有，是否受到有效監督？                                       |

## 十一、軍方擁有的企業

在許多國家，國防部門除了國家財政來源外，另有其收入來源，包含軍方擁有的企業，或者軍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民間企業或國防公司，於是就產生了明顯的貪腐風險。

- |    |  |
|----|--|
| 30 | 國防部門是否有擔任企業受益所有人的情形？若有，這些企業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是否透明？ |
| 31 | 是否軍有企業在一個國際認定的標準下受透明獨立監督？                |

## 十二、非法的私營企業

濫用資產延伸到非法的私營企業，從國有資產獲得的收入的個人。這可能是通過支付高昂的顧問或其他服務費用給親信，或使用服務人員作私人工作。它也可以包括私營企業從自己的商業利益提供資金以換取軍事保護。這個在軍隊和私營企業之間資助系統的發展是極為不利的，系統越有利可圖，越難去對抗。

32	有證據未經授權的私營企業為軍事或其他國防部門的員工嗎？如果是這樣，政府對這樣企業的反應是什麼？提示：這類企業可能被假裝成官方軍事活動的一部分運作。
<b>十三、人資</b>	
人資人員可能濫用自己的職位，為謀取個人利益或作為犧牲品，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的腐敗。人資和招聘過程中特別容易滋生腐敗，尤其是如果它流行於整個國防建設。人員腐敗的最普遍的影響是，它破壞了員工的信心，使他們越來越容易參與或縱容腐敗行為。有信念的工作人員是軍隊和國防和安全機構的有效運作的關鍵。	
<b>十四、領導能力行為</b>	
高級官員和軍官們的領導行為，領導行為需要承諾和與可見到且強有力的榜樣連結。他們需要通過誠實和客觀評估的反饋意見，例如通過，第三方和民意調查。當領導本身腐敗，或明知而准許，他們所領導的組織的廉潔會大打折扣。	
34	做國防部，國防部長，國防部首長，和參謀長公開承諾（例如，演講，接受媒體採訪時或政治任務時）反腐敗和廉潔的措施？
35	是否有效措施可以發現人員已經參與各種形式的賄賂和腐敗，是否有公開的證據證明這些措施正在被執行？提示：採取有效措施意味著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和起訴。
36	弊端揭發行為被政府鼓勵，並如因舉報貪污證據被報復，在法律和訴訟程序兩方面，在軍事和國防部會給予弊端揭發者予足夠的保護？
37	須特別關注在選擇、就職時期和監督某些敏感的職位，包括官員和工作人員在國防採購、承包、財務管理和商業管理人員？
<b>十五、工資，促銷，聘任，獎懲</b>	
廉潔尚涵蓋許多重要的範圍在人力資源的領域中。關注的特別領域包括涉及貪污撇取和誤導的工資，人員聘任的得利，費用的避免，徵用選擇權利的獲得，獎勵和紀律程序的濫用。獎勵那些可以支付，給予職位或金錢給那些還沒有獲得它的人，傷害他人去保留權力的，是逐漸損壞國防和安全機構的不道德的行為。	
38	文職和軍事人員的數量是準確和公開的？提示：'文職'，我們是指任何非被國防和安全機構招募的軍事人員，例如公務員擔任國防部的職位。
39	文職和軍事人員的工資率和津貼是否公開發表？
40	人員能準時得到正確的薪酬，支付系統是被完善建立的，規則的並被公佈的？
41	是有一個已被建立的，獨立的，透明的，客觀的軍事人員在選擇中高層管理人員的聘任制度？提示：對於這份問卷的目的，在中，高層管理人員的人事“是指軍方的上校階級和國防部處長階級。可能很難發現關於這個問題的訊息。反面證據可以發現，例如，媒體有關裙帶關係或偏袒的情事。
42	人員被陞遷通過客觀，功績制的過程嗎？這樣一個過程將包括命令鏈外的陞遷委員會，一個強大的正式評估過程，和獨立的監督。

十六、貪污以避免徵調進軍隊，早在拿破崙時代就被承認是一個問題。個人可能行賄以避免勞務或申請進入喜歡的職位。

43 強制徵兵時，是否有一個政策為不接受逃避兵役的賄賂？是否有適當程序處理這樣的賄賂，有被實施嗎？

44 關於募兵或徵兵的招聘過程中，是否有拒絕為爭取的較好的職位賄賂的政策？是否有適當程序處理這樣的賄賂，有被實行嗎？

十七、薪酬鏈的工資鏈是一條長鏈從國庫支付到每個士兵的。在許多腐敗的環境中，這些資金被盜或途中轉向，所以作中到達的士兵薪支是少很多的。

45 有“幽靈士兵”的證據，或不存在的士兵在工資單上嗎？

46 指揮系統是否與付款系統分離運作？

### 十八、價值和標準

處理貪污需要注意軍隊的價值與廉潔的行為，建立一套約束力強的倫理文化，其政策、規則與指引都在將貪污風險減至最低，特別是在傳統上有很強的慣例順服於明文規則的國防與安全建立上。

47 是否有一套針對軍事與文職人員之行為守則，內容至少包括處理賄賂、禮物與符合社會禮儀的一般性招待、利益衝突以及與職務分隔的活動？提示：行為標準是否有專門立法，通常並未經過良好溝通或者內容過於複雜與艱澀而難以閱讀，如果情形是這樣的，這個問題上對於這個國家應該不能夠評與高於 2 的分數。如果有分立的軍事與文職規範，分數應該低於 1 分。

48 是否有證據顯示如果違反行為守則將會被有效率的處理，並且結果是公諸於眾的告發或起訴？

49 是否有對於軍事與文職人員實施定期的反貪腐訓練？

50 是否有政策要求訂定對於國防公職人員之貪腐活動起訴應公布結果？是否有證據顯示近幾年將會有效率的起訴？

### 十九、小賄賂與優惠

許多市民對貪腐的經驗是在日常生活中經歷的小行賄，也許是在警方開超速罰單時、或者在查核點時或者為了避免某些懲罰性政策等。決策者常常將焦點置於高金額的貪污而無法成功阻斷貪瀆行為，一般社會大眾常常在地方政府層次行賄以要求優惠。

51 是否有效率的措施阻止收取快速通關費（幾乎在每個國家都是違法的）？

## 二十、實務

軍方實務複雜，有相當多的參與人員、持續改變的環境、以及各種可能的結果。他們的複雜性意味著充滿了貪腐的機會。無論本國或者海外對軍方的形象再於提升與維持大眾的信任與尊敬，透過這些實務與工作，廣大的民眾每天都有可能面對面接觸到軍方與官方人員，所以他們的行為是非常的重要。

## 廿一、國內漠視貪腐

當國際勢力因為衝突介入一個國家時，他們的途徑是透過貪污以成功達成任務，如果該國漠視貪腐將造成與國際聯合貪腐之高風險發生。

52	是否軍隊在實務運作上有一套軍方的信條處理貪腐作為策略性的議題？ 提示：某些國家也許對於「貪腐」一詞並無定義，如果貪腐行為是有更精細的界定以及這套行為是一般性的話，這是沒有疑問的。
53	是否對於所有層級的指揮官施以貪腐議題的訓練，以確保這些指揮官清楚知道在其生涯發展中可能面對的貪腐議題？如果有，是否有證據顯示他們會將這些適用於這個領域上？

## 廿二、作戰任務之貪腐

有太多個案顯示軍事介入或者和平部隊本身就是貪腐行為的來源，貪腐在實務運作上面並不是單向道，軍事任務必須處理貪腐風險，在許多國家軍方提供國家安全，但再某些情況上政策無法實施。

54	是否有部署經過訓練的專業人士監測此領域之貪腐風險(是否有部署在實務或者保持和平的任務)？
----	--

## 廿三、契約

在一個衝突的環境，錢流向代表國家的合約商，這些資金是有助於國家發展，但是在衝突的情況下，所有的這些問題容易造成貪污的簽約情形與容忍無績效的狀況，如果能夠有效運作，地方契約商有能力成為地方經濟復甦的平台，然而廣泛的國際軍事契約也常發生貪腐增加的風險。

55	是否有指導方針、人員訓練並且安排在實務與和平維持任務上處理簽約時的貪腐風險？
----	--

## 廿四、私人軍火商

私人軍火商在販賣國防軍火時通常沒有倫理的指導方針，不受大眾課責，所以其貪腐發生風險非常高。

56	是否私人軍事合約商受到與其類似層級的軍方嚴密的監督？私人軍事承包商，通常是指公司提供業務人員的軍事環境。它們也可能被稱為安全承包商或私人保安承包商，並作為自己的私人軍事公司、私人軍事公司、私人保安機構或軍事服務提供商。
----	---

## 廿五、採購

軍方負責採購之部門向來被認為是最可能發生貪腐的領域，並且在每一個階段都可能發生，所以必須採取最大規模的反貪腐工具來處理這個問題。

## 廿六、政府政策

對於國防安全採購之立法豁免或發生無效率之治理或者缺乏監督時，很容易發生貪腐，當存在特權關係、有問題的國防預算或者來自外部的財務與不適當的歸還期限時，政府的政策容易造成貪腐發生。

- |    |  |
|----|--|
| 57 | 國家是否有立法涵蓋國防與安全的採購並且規定了針對貪污風險的條款，是否有任何項目免於此法律之約束？   |
| 58 | 國防採購週期過程，從需求評估、執行採購到驗收，所有資產處置的方式是否有揭露讓大眾得知？提示：這裡所指的不只是主要的國防採購，還包括一般性的採購例如購買與供應口糧、燃料、服裝以及租用交通與膳宿等之項目。 |
| 59 | 國防採購是否有適當的監督機制？這些監督機制是否有效並且透明？   |
| 60 | 是否實際發生與可能的採購是由大眾做決定的？  |
| 61 | 廠商被要求制定何種程度的程序及標準（如規範方案或企業指引）以符合國防或軍備採購案的投標資格？   |

## 廿七、能力級距及資格條件之定義

誰負責定義投標資格限制及採購案件的需求？當一個既定且透明的政策支持投標資格，且國防採購案件之安全性分類皆公諸於眾時，我們較能避免因過於誇大或不正確的「資格限制」而導致的貪腐行為。

- |    |                           |
|----|---------------------------|
| 62 | 採購需求是否衍生自公開透明的國防及安全政策？    |
| 63 | 國防採購案件是否基於清楚、明確且量化之條件而設計？ |

## 廿八、投標管理、評鑑及審核

當採購案件缺乏公開競爭機制時，貪腐風險也會升高，並影響評鑑標準之公平性。投標廠商相互勾結也增添了進一步的風險。

- |    |   |
|----|---|
| 64 | 國防採購案件是否符合公開競爭原則？與特定廠商議價(不經由競標程序)是否有充分理由？<br>提示：採用議價方式的幾個「好」理由如涉及高度機密、獨家供應、需求急迫等，然而，儘管理由足夠充分，這些例外狀況所花費預算總額仍不應超過年度預算總額之 10%。 |
| 65 | 投標管理委員會是否制訂行為規範？其決議是否確保審計之公平性？<br>提示：投標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資深專家組成，負責評鑑採購政策並對建議投標名單擁有同意權。在許多組織中，此類委員會分別針對技術面及經濟面進行評鑑。                    |
| 66 | 國家是否制訂相關法律以懲罰涉及圍標之廠商？<br>提示：圍標係指廠商相互勾結以破壞公平競爭機制之行為。   |

### 廿九、契約履行及支援

如果採購人員能瞭解廠商在採購契約中被課予的義務，而涉及貪污的廠商也會受到適當的懲罰，那麼人民對政府採購案件之清廉度將更具信心。廠商可以藉由舉發他人貪污行為來保護自己，在履約過程中的金錢流向也能夠被仔細檢視，因為在履約階段時發生的設備擴充、增修等行為，最易產生利益交換的情形。

- |    |  |
|----|--|
| 67 | 採購人員是否受過專業訓練，並且被賦予監督廠商履行義務之權力？         |
| 68 | 當廠商察覺採購不當行為時，是否設有檢舉機制？提出檢舉之廠商是否受到妥善保護？ |
| 69 | 懲罰廠商貪污行為的方式為何？                         |

### 三十、補償契約

「補償」係指政府在財物或勞務採購中，安排外國廠商針對部份契約內容進行再投資之行為。在此一過程中，廠商為謀求不當利益，貪腐行為常由此而生，因為缺乏針對補償契約的監控及審計機制，且補償結果亦未公開，使得其複雜程度大增，為防止此階段的貪腐風險，必須投入額外成本。

- |    |   |
|----|---|
| 70 | 締結補償契約時，政府有否特別強調其中的貪腐風險？政府有否追蹤後續情形並導入審計機制以保證其廉潔度？ |
| 71 | 政府是否要求所有補償契約高度透明化？                                |
| 72 | 在投標競爭限制上，補償契約是否和主契約屬同一層次？                         |

### 卅一、仲介人 / 掮客

仲介人及掮客的存在常導致各種貪腐風險，比起其他類型採購案件，這些人在國防採購案件中參與的機會更多。當投標廠商對該採購領域不甚熟悉或苦無與政府接觸管道時，中間人即扮演牽線角色，並導致行賄及收賄行為。幾乎在每個爆發賄賂行為的國防採購案件背後，仲介人都占有一席之地。仲介人和掮客的身分不僅神秘，而且使得廠商與政府的溝通多了一個層級，從而降低採購效率、提高貪腐風險。

- |    |   |
|----|---|
| 73 | 政府控制廠商在採購過程中雇用仲介人的程度有多高？<br>提示：例如政府是否訂有管控仲介人之政策及相關罰則？ |
|----|---|

### 卅二、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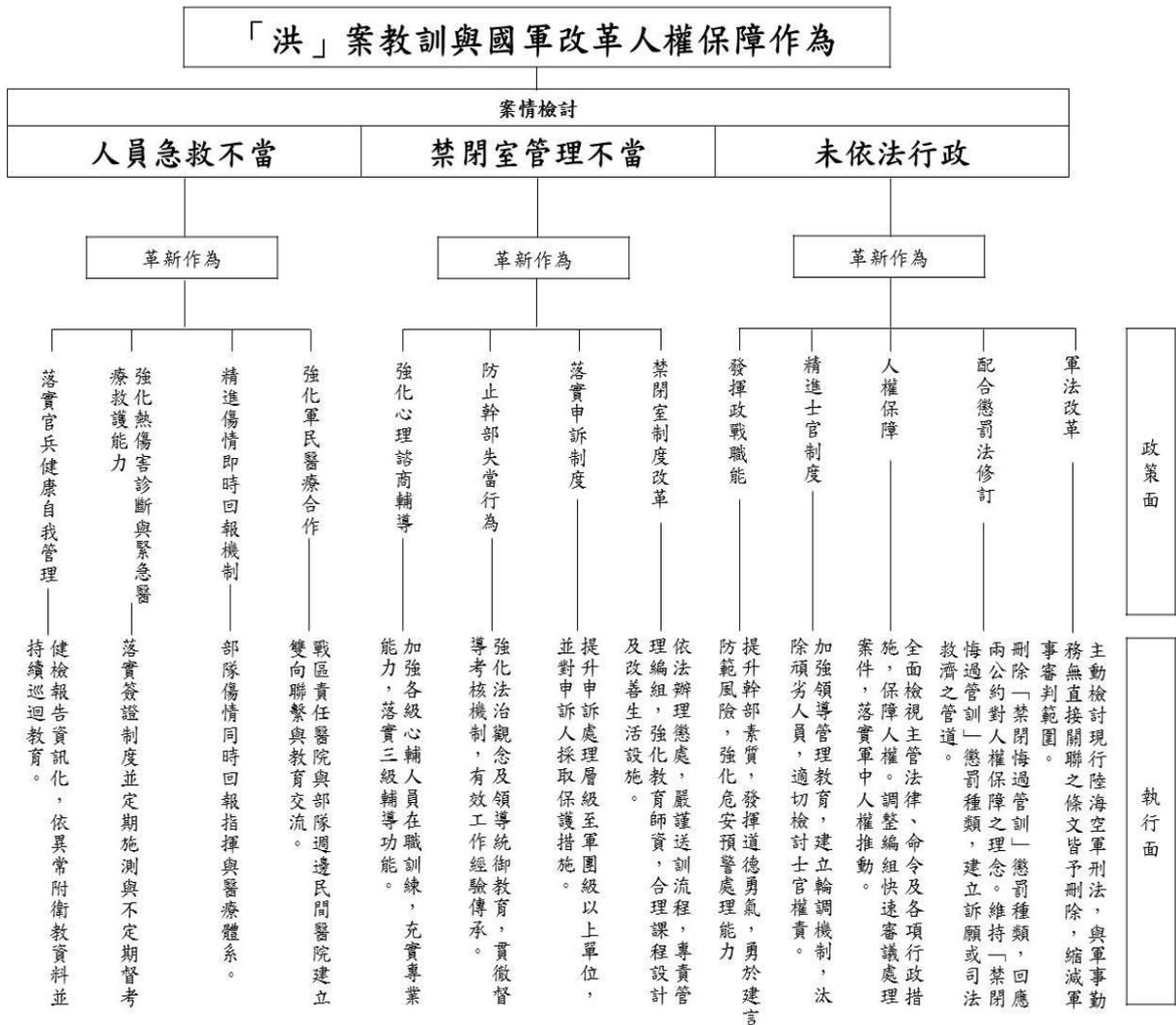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的複雜性及隱密性，如付款時間、頻率、期程及方式等常未被明確定義，導致貪污風險產生。在許多國防採購案件中，契約履行皆被高度監督，但關於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常備受質疑。

- |    |  |
|----|--|
| 74 | 在簽署採購契約前，財務報表的主要面向如付款時間、利率、借貸、信用協定等是否公開透明？ |
|----|--|

### 卅三、分包

龐大國防採購案件之得標者通常會分包給其他廠商，而其規範方案之約束力將較原方案為弱，從而導致貪污行為。為防止此種現象發生，政府應特別針對分包廠商訂定規範方案。

75	<p>政府有否要求主要得標者對分包廠商制定反貪污方案並具體執行？</p> <p>提示：主要得標者會將部分工作內容分包給其他廠商，並另訂廠商與廠商間之契約，在國防採購案件中，此種方式相當常見。</p>
<p><b>卅四、供給商的影響力</b></p> <p>在國防及安全相關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中，供給商的意願是一個重要議題。廠商投標之依據往往取決於買家的國籍，而非標案本身的特性。為了避免貪污，必須確保政府基於真實需求選擇廠商，而非來自賣家的壓力。</p>	
76	<p>在選擇國防採購案件得標廠商時，賣家的政治影響力有多大？</p> <p>提示：這是一個必然的難題，銷售國的政治影響力在大型國防採購案件中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儘管許多政府仍能秉持其真實需求選擇得標者。</p>





# 報告案五

## 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案件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桃園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弊案發生</li> <li>二、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質疑</li> <li>三、肅貪成效與預防功能相悖的迷思</li> </ul>	
貳	處理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職內政部營建署時期</li> <li>二、任職桃園縣政府時期</li> </ul>	
參	檢討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有任用人員查核機制，增加機關首長用人風險</li> <li>二、廉政風險資料未隨機關人員職務調整而移轉</li> <li>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錯失預警先機</li> <li>四、法律授與行政調查權限不足，政風人員執行職務不具獨立性</li> <li>五、政風人員面對高度專業領域較難有防弊作為</li> </ul>	
肆	策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加強風險評估，發揮預警功能</li> <li>(二) 善用機關廉政會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間之合作</li> <li>(三) 營造清廉組織文化</li> <li>(四) 妥適處理機關違失案件，降低新聞風險</li> </ul> </li> <li>二、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推動建立政務人員任命查核機制</li> <li>(二) 研擬制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使政風人員執行職務不受干預</li> <li>(三) 深化重大公共建設查核，建立異常通報、處理機制</li> </ul> </li> </ul>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p>三、長程： 明訂「偵查不公開」適用範圍，釐清行政與司法調查分際</p>
伍	結語	<p>一、廉政建設工作需要三環併重 二、肅貪成功亦是防貪有功 三、賦予政風機構職權行使的法源依據，益加遂行國家廉政工作</p>

# 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

報告機關：法務部

## 壹、案件背景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得標廠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及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葉世文(下稱葉員)等涉嫌行、受賄等不法情事，於本(103)年5月30日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葉員、前臺北科技大學教授蔡仁惠、遠雄建設等住所、辦公處所，當(30)日晚間以涉貪污重罪，有串證之虞，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葉員等人，臺北地方法院於5月31日上午開庭，先後裁定葉員及蔡員羈押禁見，其餘人員交保候傳，嗣經檢察官抗告，復由臺北地方法院於6月2日裁定遠雄建設董事長趙藤雄及開發部副總魏春雄羈押。

另桃園縣政府吳志揚縣長於6月3日召開記者會，針對葉前副縣長涉貪遭羈押案表示痛心，認為該案對桃園縣政府是重大的打擊與危機，會中並宣佈，為了配合廉政署調查葉前副縣長是否涉及其他案件，與葉前副縣長督導最有關的，及對合宜住宅最相關的幾個局處—城鄉、工務、地政的局處及業務主管科的主管，即日起全面調離主管職務，另外，政風處處長未能事先預防本次事件，會建請法務部調整職務。秘書長承擔縣府幕僚長職務，也要調整職務，以後所有施政除了品質、效率之外，也要嚴格要求責任及榮譽。

廉政署偵辦桃園縣前副縣長涉貪收賄案經由媒體大篇幅報導，肅貪成效獲得各界肯定與矚目，惟廉政署所轄政風機構及政風人員的風險管控及預防功能卻遭到外界質疑，進而開始檢討機關政風機構存在的功能。

政風機構自民國81年依法設置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職司國

家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工作。廉政署成立後，配合廉政署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致力提供機關首長有關機關廉政風險之預警服務及行政興革建議，而機關施政是否廉潔效能，取決於首長對於清廉施政的決心，政風機構則扮演機關首長幕僚角色，協助機關首長維護機關廉潔風氣。惟當機關出現貪瀆不法弊案，當應檢討機關首長、業務、人事、主計、政風等內控機制發生問題，但往往政風機構及政風人員角色定位與功能卻首當其衝，斷其功過，原因究屬為何？謹就本案發生原因，深入探討政風機構為何未能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之問題，並提出具體策進改善建議以發揮政風機構應有功能。

## 貳、處理過程

為檢討弊案發生機關政風單位之功能，茲就葉員任職公職期間，政風機構就機關廉政風險狀況掌握及處理情形分述如后：

### (一) 內政部（營建署）：

99年1月：內政部政風處將有關葉員經常被立法委員請託解除工程契約、並在各公園管理處安插自己人，營建業更傳出私下封其為「葉三成」（亦即有三成回扣）等傳聞，建立廉政風險人員資料表密陳首長參考。

99年4月：葉員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任內（渠於97年8月29日上任），營建署政風室發現葉員於該署「99年度工作計畫座談會」經費核銷，疑涉有偽造文書詐取文康活動經費提供飲宴情事，即報請內政部政風處函送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偵辦。

99年10月：內政部接獲匿名檢舉葉員調升用人不公只用舊識及推薦介紹廠商爭取標案等情，首長交請政風單位瞭解。案經查證未發現有推薦廠商不法事證，政風單位即於

100年1月17日將查證結果簽核首長。

100年3月：內政部接獲匿名檢舉葉員藉視察督導之名，要求屬下設宴及以辦活動之名虛報帳目情事，首長交請政風單位瞭解。經查葉員確有接受國家公園處長招待，及利用出差視察機會，於簡便食宿外，接受飲宴應酬，不符廉政倫理規範情事，內政部政風處遂於同年4月14日將處理結果簽核首長在案。

100年5月：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函副內政部政風處，有關葉員99年度工作計畫座談會經費核銷案，經查尚無刑事不法，至有無涉及行政疏失請依權責查處。

101年1月：廉政署肅貪組請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配合調閱相關案卷資料。

101年8月：營建署政風室陳報內政部有關營建署辦理「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新建工程營建專案管理」招標案，葉員批示結果與權責分工、各相關單位表示之意見均有差異之異常情形政風資料，之後陸續陳報葉員異常情形政風資料，內政部政風處併入每月工作表報陳報廉政署，朝提報貪瀆線索方向處理。

102年6月：葉員自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退休。

## （二）桃園縣政府

102年6月：政風處蒐報縣府地政局與城鄉發展局員工辦理重大工程土地區段徵收開發業務，疑與廠商過從甚密相關政風資料陳報廉政署，經立案加強蒐集相關不法具體事證中。

102年7月：桃園縣政府發布任命葉員為副縣長，政風處並未獲示進行任用前風評瞭解，惟仍私下洽詢內政部政風處有關葉員個人風評，據復雖多有檢舉惟尚無法發現涉有

不法具體事證。然政風處發現葉員任職副縣長期間，與其轄管縣府建築、地政…等機關首長接觸頻繁並喜與轄內中央民代及議員、鄉鎮長宴飲應酬，惟因職權限制未能進一步掌握貪瀆不法跡證。

103年5月：配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桃園縣政府行動及提供相關案卷資料。

103年6月：縣府召開記者會，縣長於記者會中宣布政風處處長未能事先預防本次事件，會建請法務部調整職務。

103年7月：廉政署經檢討葉世文弊案，早在101年立案進行司法偵查階段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未要求桃園縣政府政風處介入查處，尚非政風處未能事先預防本次事件所致；經親向吳縣長說明，且政風處沈處長推動桃園縣廉政工作積極認真，整體表現尚稱良好，獲致縣長諒解繼續留任。

## 參、 檢討作為

政風機構在法務部及廉政署督導下，積極辦理國家廉政建設相關工作，機關仍發生社會矚目貪污案件，謹就前述桃園縣政府政風機構未能機先防範貪瀆不法，檢討如下：

### 一、未有任用人員查核機制，增加機關首長用人風險

葉員於102年6月從內政部營建署退休，7月即被延攬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惟內政部政風處自99年起即將有關葉員經常被立法委員請託解除工程契約、並在各公園管理處安插自己人，被營建業封為「葉三成」及有多起檢舉案及作業違常等情事，建立政風資料密陳首長參考。然因我國並無政務人員任用查核機制，機關首長對擬任用人員操守風評並無法定徵詢管道，增加機關首長用人風險，且機關首長人事任用亦不會事先徵詢政風機構意見，政風機構自無從機先防制。

## 二、廉政風險資料未隨機關人員職務調整而移轉：

本案葉員於擔任營建署署長任內，上級機關內政部自 99 年起即接獲檢舉有關葉員生活與作業違常情事，內政部並由首長交請政風機構進行行政調查，並於認涉有詐領詐取文康活動經費不法情事時，函送調查局偵辦。事後雖查無刑事不法，惟內政部及營建署政風單位為控制廉政風險，特別留意葉員行政作業案件批示作為，陸續併月報表陳報廉政署葉員作業異常政風資料，迄 102 年 6 月葉員自營建署辦理退休，內政部政風處始停止提報相關資料。

102 年 7 月葉員至桃園縣政府擔任副縣長，有關內政部政風處陳報廉政署葉員行政作業違常資料，因廉政署並未設置廉政風險資料隨人移轉機制，故有關葉員廉政風險資料並未移交給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故桃園縣政府政風處並不知悉葉員於內政部營建署任職期間遭檢舉相關作業違常情事，致未能機先研擬防制措施。

## 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錯失預警先機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於葉員就任後，發現葉員與其轄管縣府建築、地政…等機關首長接觸頻繁並喜與轄內中央民代及議員、鄉鎮長宴飲應酬情事，曾私下探詢內政部政風處有關葉員風評，內政部政風處謹就首長交查檢舉案件行政調查查無具體不法事證回復，至雖積極配合廉政署肅貪組進行調卷情事，因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遭司法調查機關懷疑洩密、串證之虞，故未告知桃園縣政府政風處。

葉員雖於前單位曾遭檢舉，然查無具體不法，囿於葉員係機關首長任命之政務副首長，即便後來發現葉員喜好飲宴應酬，因無具體不法事證，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為免遭人質疑風聞奏事，致未如內政部及營建署政風單位特別留意葉員行政作業案件批示作為，錯失發現葉員違常跡象以事先預警及防制先機。

#### 四、法律授與行政調查權限不足，政風人員執行職務不具獨立性

政風機構如發現機關有廉政高風險人員，除非有相當具體跡證(如有檢舉信函或首長、上級機關交查等)，始能簽報機關首長啟動行政調查。如未獲首長支持及授權，即無法調閱相關佐證資料或詢問相關人員；倘未經機關首長核可自行啟動秘密調查，事後亦難獲首長諒解。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經私下探詢得知葉員於營建署長任內曾遭檢舉情事，惟因回復查無具體不法；且葉員於102年7月到任後，並未接獲檢舉指涉葉員，故無法簽陳首長啟動行政調查瞭解葉員經手批示相關案件，錯失掌握葉員批示指定自己為特定案件評選委員及主持人之異常情事，致未即時向機關首長預警及防制後續違法情事。

#### 五、政風人員面對高度專業領域較難有防弊作為

貪污犯罪涉案者多利用熟悉業務與專業知識犯案，善於隱匿或湮滅證據，且貪瀆者與行賄者具有共犯結構關係，導致政風機構難以事前發掘，事後亦蒐證不易。本次葉員所涉不法案件均係公務機關招商興建投資案，係由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辦理，是類案件金額龐大均達百億以上，且專業度高(如土地利用規劃、建築造價成本分析、建築售價建議及出租租金建議…等)，政風機構不具相關專業，甚難事先從中發現弊端機先防制；且相關案件均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政風機構無法從監辦程序瞭解辦理情形，致漏失防制先機。

#### 肆、策進作為

為解決前述問題，使政風機構發揮應有功能，擬依短、中、長程時程推行可採取之策進作為：

##### 一、短期：

##### (一) 加強風險評估，發揮預警功能

機關廉政風險之掌握與評估為政風機構之核心工作，

為解決廉政風險資料未隨機關人員職務調整而移轉問題，廉政署業研提「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配合提列風險事件及人員，機先發掘潛存違失風險，同時針對主管平時考核，內稽內控流程，發現同仁生活或作業違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等情，主動深入瞭解，協助首長妥為因應。另建立政風機構風險評估資料分享及查詢機制，以利因應機關風險人員職務異動可能之風險轉移。

另考量目前法令並未付予政風機構機關政務官及重要職務任命查核權，首長亦無法定義務需對政務人員任命辦理查核，惟政風機構仍應透過每二月召開之廉政會報，定期提報機關政風情勢分析報告，必要或緊急突發政風狀況，隨時反映，機先處理，提供首長有效瞭解機關政風狀況，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善用機關廉政會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間之合作**

政風機構依法監辦採購，但於標案成立前之政策規劃及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促參及土地開發案件，較少介入瞭解之機會。中央政府自 100 年 2 月起推動機關內控制度，要求各機關成立內控專案小組及各具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如管考、資安稽核、採購稽核、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檢核等，應協力合作。廉政署將責成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內控制度，深化與相關稽核單位之資訊交換與防貪合作，以補政風人力、專業及資訊之不足，同時建議機關首長善用機關廉政會報，請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提報稽核發現之缺失及異常，由政風機構實施專案稽核，機先妥處可能的風險，必要時於廉政會報下設專案小組，邀集機關內外專業人員深入研析個案防弊作為，以減少或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機會。

## **(三) 營造清廉組織文化**

為避免發生重大弊案對機關清廉形象有更大的傷害，各政風機構應做好機關廉政會報秘書工作，加強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紀宣導，要求機關內高階主管以身作則，使同仁恪遵文官核心價值，培育機關廉潔風氣。

#### **(四) 妥適處理機關違失案件，降低新聞風險**

於機關發生弊案時，檢、調、廉政機關恪遵「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妥慎處理新聞事件外，政風機構應協助機關首長本「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處理原則，由新聞發言人就機關對涉案人員行政處理情形、因應預防措施與如何配合偵辦等作為主動、同步發布新聞，如屬機關首長指示政風機構移送者尤應向媒體說明，以彰顯首長推動廉政工作之決心，控制新聞風險，降低對機關形象之傷害。

## **二、 中程：**

### **(一) 推動建立政務人員任命查核機制**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惟該法並不適用於政務人員。目前「政務人員法草案」也列有任命前之品德及忠誠查核規定，且建立政務人員任命查核機制已列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措施之一，有必要加速通過，未來不論由何機關負責查核業務，均可提供機關首長對擬任用政務人員操守風評徵詢管道，並課以法定義務，降低用人風險。

### **(二) 研擬制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使政風人員執行職務不受干預**

為確保政風機構及政風人員獨立、客觀執行職務，應儘速研議制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一方面用以律定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之規範與權責，包括調閱文件、

資訊、訪談、現勘等，使政風人員執行職務不受干預。一方面也為執行品德查察及資料通報取得合法權力，同時也期藉由該法釐清行政調查與司法機關刑事調查之界線，避免因法律定位及爭議使政風人員陷於違法。

### **(三) 深化重大公共建設查核，建立異常通報、處理機制**

依政府採購法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採購、工程進行例行性稽查，若干政風機構亦依首長指示擔任採購稽核小組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採購稽核小組依法具稽核調卷的職權，對於瞭解標辦過程有無重大異常有所助益。又施工查核小組成員多屬外聘學者、專家，可自專業角度察覺問題，惟政風機構甚少受指派參與。廉政署應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探討，於法令架構下，建立政風機構參與機制，並律定風險資訊提列、交換與處理準則。

值得關注的是，重大公共建設未必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依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令以公私協力模式興辦之公共建設甚多，該等公共建設政風機構囿於人力、職掌少有參與，本案發生後，廉政署業已發起「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正本專案）」將之列入清查對象，期發掘潛存風險機先妥處，惟就體制面言，相對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其監督機制薄弱，風險較高，似更有必要邀集相關權管部門，對於此類案件研議建立查核、異常通報機制。

### **三、長程：**

**明訂「偵查不公開」適用範圍，釐清行政與司法調查分際：**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偵辦的基本原則，惟其適用範圍是否應無限上綱，使行政預防作為均因為避免妨礙司法偵查而停擺，仍有深入探究之必要，宜廣泛蒐集國外立法例及實務運作之事例，從不同觀點，建構其嚴謹的要件，必要時以修法

或函釋方式，明確釐清行政與司法調查分際，以避免政府防貪不力、政風機構洩密或肅貪單位「養案」之質疑。

## 伍、 結語

廉政署偵辦桃園縣前副縣長涉貪收賄案，肅貪成效獲得各界肯定與矚目，惟政風機構預防功能，卻遭到外界質疑肅貪成功而防貪破功，顯示民眾對政風機構之期待與政風機構之實際職能有相當落差，「貪」是千古不滅的根性，樹大必有枯枝，必須不斷的修枝剪葉，廉政體系的反貪、防貪、肅貪並重，才能有效降低貪瀆犯罪率；觀諸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整體廉政架構體系，是由反貪、防貪、肅貪三環一體連結循環構成，反貪、防貪是基礎工程，肅貪是嚇阻貪污的手段工具，對整體廉政體系而言，亦是防貪工作重要的一環，故「肅貪成功亦是防貪有功」。

政風機構職司國家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工作，基於國家廉政建設整體功能，當應要求善盡扮演機關首長幕僚角色，協助機關首長維護機關廉潔風氣，惟因未有職權行使法源依據，有別於其他審計、監察單位，致功能發揮有限，企盼依前述短、中、長期計畫陸續建構相關體制，賦予政風機構應有的權責，使其能發揮效能，有效遂行國家廉政工作，樹立機關廉潔風氣。

## 附錄：政風機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 第 1 條 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
- 第 4 條 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第 5 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 第 6 條 政風機構之名稱為處、室；並得視業務之繁簡，下設次級單位辦事。  
政風處置處長，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政風室置主任。
- 第 7 條 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
- 第 10 條 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防部設政風機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 第 1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提案單

案由：修正我國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與其他相關規範），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林委員志潔

說明：

- 一、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進行公共資源之分配、管理與輸送，當其決定或裁量涉及自身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應如何予以規範，使人民不質疑公務體系之廉能公正，乃政府推動廉政政策之重要項目。
- 二、與公務員利益衝突規範相關之法令甚多，惟其中關於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規定的旋轉門條款，不僅在我國法制論述上起步較晚，法令規範也顯不周全。過去雖曾有立委提案修正 9 次，考試院與銓敘部提案修正 2 次，另有其他機關團體提案 3 次，顯見我國旋轉門條款之修正已經不可避免，但相關提案卻均在立院中無疾而終，未能付諸正式表決立法，致使我國之公務員重要利益衝突規範法規，呈現嚴重缺漏，實有儘速檢討必要。
- 三、相關修法提議與理由論述，請見附件文章。

# 杜絕不當的政商利益輸送 ——重構公務員旋轉門條款\*

范宜愷、林志潔\*\*

## 《摘要》

廉能治理已成為全球各國政府的施政目標，公務員除了通過國家考試證明自己有能力外，更須具備清廉的態度，清廉除了打擊貪污，更包含公務員在職時與離職後之利益衝突迴避，在要求清廉的同時，須以更高的道德標準看待公務員。公務員離職後之就業限制（利益衝突）問題特別值得注意，係因近年來國內外均相繼爆發離職公務員的貪瀆醜聞，而其不法之利益輸送與勾結不易為外人所知，但對公共利益與國家威信之傷害往往難以估計。

目前國內此領域之文獻相對較少，多集中於歷次修法提案、工作權之探討或外國立法例之研究。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之立法目的良善，卻因現行規定不夠周延，造成認事用法之困難與各界之抨擊，修法應係在所難免，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七號解釋亦表示應修法。故本文除整理歷次修法建議之內容外，另蒐集國內違反旋轉門條款之判決 9 案，歸納各案例之事實、爭點與理由，找出院檢或不同案例中司法見解矛盾之處；又因上述判決未能

---

投稿日期：102年5月31日；接受刊登日期：102年7月31日。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

\*\* 范宜愷為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e-mail: lovekai0712@yahoo.com.tw。

林志潔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e-mail: ccl@mail.nctu.edu.tw。

完全反映現行規定之不足，許多案例或疑似個案僅停留於媒體報導或不（緩）起訴處分階段，事實未見公開與明確，故本文補充外國立法例，以完整研析現行法之不足，進而提供修法建議，期能在我國廉政向前邁進的過程中貢獻一己之力。

[關鍵詞]：公務員離職後之就業限制、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條款

## 壹、前言—廉政治理與旋轉門條款

反貪倡廉已成為普世價值，廉能治理更是所有已開發及發展中國家共同追求的目標，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負責公共資源的分配、管理及輸送，當其決定或裁量可能牽涉自身或親友之利益時，應將個人利益置於公共利益之下，否則一旦未能迴避利益衝突，將使民眾質疑其行事之公正與合理性，降低對政府的信任，故利益衝突迴避是所有公共服務者必要的服務倫理規範，亦是政府推動廉政政策的重要項目之一。

公務員利益衝突之類型與相關法令甚多，其中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規範之利益為不法利益，行為人之行為係違背法令之不法行為；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則規範公職人員在職時之利益衝突行為，該利益包含合法利益，且公職人員之行為不以違背法令為限。另公務員離職後再就業的限制亦為利益衝突迴避之一種型態，其規範公務員離職後之就業行為，不論適用範圍或構成要件均不相同，且無法為前述二者所涵蓋，又因離職後之利益容易以合法手段掩飾，外人往往難以察覺，因此特別重要而有加以規範限制及討論之必要。

公務員離職後之就業限制規範即所謂之「旋轉門條款（Revolving Door）」，是指公務員在離職後，必須相隔一段規定的時間，才可以進入與其擔任公職時性質相同或相近的私人機構就業（特定職務禁止）或進行交易、代理等特定活動、行為（特定行為禁止），其不僅止於對公務員卸任再就業的時間作出限制，亦就特定職

務或特定行為禁止，並包括公務員結束其與政府間的特別法律關係後，必須對其在擔任公職的機會中所知悉的事實及文件保守秘密（銓敘部，2008：1；蘇靜怡，2010：1）。

公務員之旋轉門條款日漸受到各國重視，惟仍處於剛起步之階段，本文在研究過程中，對文獻進行回顧，發現在社會科學領域裡，不論是政治學、社會學或法學，有關離職後利益衝突迴避問題的文獻，與其他課題相比，數量較少，亦缺乏實務或判決的個案研究。我國雖已制定旋轉門條款的相關規定，但實務上爭議不斷，實務個案雖有部分經司法程序，部分只有媒體報導，必亦有部分潛在個案為黑數，而未被揭發。本文為法律學門中第一篇，對旋轉門條款有系統並有判決加以實證分析佐證的文獻，希望能拋磚引玉，引發未來更多法律學者對此議題之重視。

本文研究方法採判決個案研究與比較法研究方法，其中判決研究資料之蒐集方式係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功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為關鍵字、「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間，搜尋結果得 15 筆資料（計 10 案判決）。本文選擇其中 9 案為研析重點（另一案林達○案為簡易判決），一方面這些案件突顯我國立法和構成要件的問題，亦因這些案件或曾為媒體所報導的眾所矚目案件，或於政府機構（如考試院）的委託研究案中曾被引以為經典案例而討論研究者，故本文認為具有代表性。至於比較法研究部分，先進國家（或地區）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國之制度均值我國借鏡，因本文比較法研究係輔助判決研究以分析旋轉門條款之規定，故選擇介紹制度設計較具差異性及代表性之美國、英國及日本等 3 國立法例以供參考。

爰此，本文先介紹我國旋轉門條款之立法沿革及歷次修法建議版本，再就進入法院審理程序的 9 個判決加以整理其事實與理由，歸納相關爭點，另加入比較法的觀點，討論現行旋轉門條款規定之不足與問題，重新省思並提出修法建議，期能對我國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有所助益，使產官人才之交流不受到旋轉門條款之侷限，專業及精英人士均能勇於任事並發揮所長的同時，亦能杜絕不當的政商利益輸送，達到廉能施政的目標，提高國家競爭力。<sup>1</sup>

<sup>1</sup> 僅以旋轉門條款確實無法完全杜絕不當政商利益輸送，須顧及產生公務員利益衝突之各種情形，配合刑法瀆職罪等及相關配套措施加以防範，始能完全杜絕；而目前有關公務員利益衝突之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有較多文獻討論，

## 貳、我國旋轉門條款概說

### 一、立法源起

我國曾發生多起違反旋轉門條款之司法個案或疑似案例，民國（以下同）八十二年曾有菸酒公賣局高層官員轉任美國菸酒公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局長退休後轉任美國 AT&T 在臺分公司，及尹清楓命案所引發官商勾結弊端等，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轉任民營事業所生利益輸送的爭議，導致國家利益蒙受重大損失，社會輿論譁然。有鑒於此，前立法委員程建人、林濁水等乃主動提案修正公務員服務法，於八十五年初，增訂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並增訂該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的刑事罰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項立法旨在防止公務員與營利事業間形成利益輸送網絡，強化我國公務員之行政倫理與服務規範（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張惠堂，2009：27-50）。

然而，除考試院曾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和八月三日舉辦三場座談會，邀集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等共同與會討論外（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張惠堂，2009：44-47），立法院及行政機關亦曾多次提案修法。顯見增訂「旋轉門條款」實施迄今，學者、專家、產業界、輿論以及公務員等，對此議論甚多，褒貶不一，認為該規定除影響公務員權益外，亦阻礙公私部門間人才的流動，也產生規避法條之情形，更造成法官認事用法之困難等問題，未能完全達到防堵政商間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整體而言負面評價大於正面。

---

實務上主管機關已著手研議修訂上述二法，近期並已針對圖利罪修法必要性召開公聽會；反觀旋轉門條款之研究文獻與案例較少，針對旋轉門條款深入分析者尚屬少數，考試院雖曾召開研討會，相關單位亦曾研議修法，近年卻未見進展，再者，囿於本文篇幅，故僅以旋轉門條款之討論為主。

## 二、歷次修法提案情形分析—修法的緩慢與立法的懈怠

社會各界雖認為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有其必要性，但亦紛紛主張應修正，以符合時代環境發展之需要。除有相關修法建議外，立法委員及考試院亦曾分別多次提案修正，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其爭議之處主要為限制期（二年或三年）；禁止之方式（職務禁止或特定行為活動禁止或事前審查許可制）；合憲性（利益衝突或公益原則或比例原則）；處罰的方式（行政罰或刑事罰）或主張刪除該條款等。<sup>2</sup>

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之規定，影響離職公務員之工作權甚鉅，卻又有其欲維護之利益迴避精神，從歷次修法提案情形可看出法條文字在不同利益之間拉扯平衡的過程，如何能達成本條立法目的又不過度侵害公務員權益，實屬難題，茲將歷次修法提案整理歸納如下：

- （一）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計 9 次，主要意見為：1、放寬對於政務人員及政府指派公股代表之限制，認為政務人員任期短、職務未受保障，應適度鬆綁；而公股代表部分則為使政府有效進用專業經營人員擔任公股代表，以提升經營績效。2、擴大任職範圍之限制，分別有擴張於所有事業團體、轉投資及捐贈之基金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等主張，而不僅限於營利事業，防杜公務員接受酬庸之情形。3、提出「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與「顧問」職稱易於規避之問題。4、兼採特定職務禁止與特定行為禁止方式。5、擴大公務員之範圍。6、提出事前預審制度。
- （二）考試院及銓敘部依權責提案修正計 2 次，均建議將限制方式由特定職務禁止，修正為特定行為禁止方式，以兼顧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公務員離職後得至民間企業貢獻所長，且國家得延攬學有專精人才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之多重效能。然而，該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時，部分立法委員認為改以特定行為禁止方式之修正條文過於抽象，無法達成原條文所欲規範之目的，並未獲支持，且認為特定行為禁止與原條文所能規範保障之國家法益並不相同，幾乎無替代性可言，而未完成立法程序。

<sup>2</sup> 詳閱附錄 1：歷次修法提案版本彙整表。

(三) 其他 3 次分別為：1、銓敍部提供朝野協商版本，除將財團法人納入限制範圍外，另增列所限制之職務名稱。2、行政院函送考試院建議修正版本，建議將限制方式由職務禁止修正為行為禁止，限制業務之接洽而非限制個人離職後所任職務，使產官交流，對公務員工作權之侵害較小；另建議將三年、五年之限制，修正為二年、五年之限制。3、法務部函送考試院建議修正版本，將修正範圍擴大於法人或團體，而不僅限於營利事業，更及於公益性之財團法人及相關人民團體。有關行政院建議版本，經考試院認為二年之轉調限制年限過短，而未予採納；而法務部版本，考試院認為除未經行政院核轉外，其未解決「職務直接相關」之定義問題，更增加其他不確定法律概念，亦不宜參採。

自歷次修法提案版本及上述分析，可見社會各界均認為旋轉門條款之修正實屬不可避免之趨勢，惟進入立法院程序的幾次提案結果，從文獻中僅看到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決議保留並送院會處理、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等字眼，均未完成立法程序，雖無法探知實際原因為何，但經過十幾年仍毫無進展，謂之立法怠惰應不為過。

## 參、現行旋轉門條款之不足

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自增訂實施以來已十七年，歷經立法院、主管機關、學界及產業界多方爭議與提案修正，均未能完成修法程序，可見其所欲維護之法益與所侵害之權益糾葛甚深，無法輕易在其中取得平衡點；惟法律規定必須與時俱進，須符合時空環境之變遷重行檢視或調整方可謂良法，故本文蒐集自本法第十四條之一增訂實施以來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之案例 9 案，整理並分析其反映出之問題；另因案例數量不多，未能完全顯示現行規定之不足，本文將另提出外國立法例之設計，俾利重新省思我國之旋轉門條款。

### 一、從判決實證觀察

我國實務上雖發生許多違反旋轉門條款之案例或疑似個案，但許多僅為簡易判

決、不（緩）起訴處分、媒體報導或尚未被揭露，其個案事實未公開或較不明確，在此僅就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事實較明確之案例進行討論，分別為：殷○○案、黃○○案、林○○案、謝○○案、梁○○案、古○○案、周○○案、顏○○案與張○○案等 9 案。經整理各案之事實、爭點、起訴及判決理由後，<sup>3</sup> 主要爭點集中於「是否與職務直接相關」、「離職時點之認定」、「職稱之認定」、「是否違憲」、「主觀是否有故意」等，以下分述之。

### （一）與「職務直接相關」之問題

依銓敘部函釋所定義之「職務直接相關」，<sup>4</sup> 係指：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張○○案（第一種定義）中，一、二審法院均認為其前後二次擔任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副署長，前者期間，負責督導業務分工情形的資料因為時間久遠資料佚失，無相關資料可佐；後者期間，其督導之業務範圍不含藥政處，並未有監督、管理藥商之相關業務；從而認為其前後二次擔任副署長期間，對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基公司）（從事藥品檢驗、醫療器材製造及生物技術等營利事業）並無監督或管理之權責。可思考之處在於副署長應有二人以上，其雖各有督導之業務範圍，惟彼此相互代理職務乃屬常態，如當另一副署長請假時應係由張○○代理批閱公文並綜理業務，並非全然無業務督導之情形。本案判決逕以其第一次擔任副署長期間督導業務分工的資料佚失，及第二次擔任副署長期間之業務督導範圍不包含藥政處，論斷張○○未監督、管理藥商之相關業務，而認為未與職務直接

<sup>3</sup> 請參閱附錄 2：旋轉門條款相關案例彙整表。

<sup>4</sup> 銓敘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八十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釋說明第二項第（二）款。

相關，似乎不甚周延。

另本案中銓敍部未進一步說明公務員離職前服務之機關，是否須於公務員離職前即已成為系爭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然衛生署於張○○辭任副署長職務（九十三年十一月間）後才成為世基公司之主管機關（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二審法院仍肯定衛生署為世基公司之主管機關，可見法院並未區分公務員離職前服務機關究竟何時成為系爭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

然而，在顏○○案（第一種定義）中，臺北地院曾於判決引述該案偵查中，檢察官函詢銓敍部之結果，該部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金控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成立，已在顏○○卸任財政部部長之後，故其擔任財政部部長任內，對復華金控公司無監督、管理之權責，亦無營建、採購之業務關係，而逕認定復華金控公司與顏○○擔任財政部部長職務無直接相關。在此似乎又認為若服務機關於公務員離職後才成為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無監督、管理權責，而未與職務直接相關，與前述張○○案院方之見解矛盾。

法院逕以銓敍部函覆結果，認定復華金控公司在顏○○自財政部部長卸任後始成立而認為與其部長職務無直接相關，此見解似乎稍嫌率斷。依「議題網絡（Issue Network）觀點」，<sup>5</sup> 參與者在公私部門間的網絡進出（move in and out of the networks），其雖不一定能控制某方案，但可藉由工作轉換交換資訊。換言之，政府官員在政府工作多年後，帶著其所熟知的技術知識（know-how）轉至私部門工作，在新的工作環境中可協助私部門去應付其在政府部門任職期間的法令規章和貢獻技術（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張惠堂，2007：9-10）。同樣地，旋轉門條款的立法意旨在避免公務員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

---

<sup>5</sup> H. Hecló (1978) 是最早運用議題網絡的概念與美國行政的鐵三角相比較的政治學者。Hecló 基於維護多元主義的立場，雖承認某些議題上確實存在鐵三角網絡，但多數公共議題並不存在這種封閉性的控制圈（closed circles of control），而是在政黨系統、國會、行政系統等正式組織結構之外，形成一種非正式的、複雜的議題網絡型態，這是開放性的，隨時不斷有新的行動者加入，但又有退出者，乃至於形成一個議題網絡（丘昌泰，2000：221）。

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因此，上述銓敘部函覆結果，只能說明因復華金控公司在顏○○卸任財政部部長後才成立，故其任內對復華金控公司並無監管之權責，並不能完全否定其離職後未憑藉原職務關係或所知資訊為不當行為謀利。再者，檢察官起訴理由中提及復華金控公司係於其財政部部長任內（卸任前夕）以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〇）臺財證（四）字第一七五八四七號函核准設立，故該公司實際成立日期雖在其卸任財政部部長之後，亦難謂其於任內對於該公司之核准設立無任何監管權責。

古○○案（第二種定義）中，其原任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稱聯勤總部，現已降編為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下稱營工署）第一組上校副組長，負責督辦營工署工程之行政、後勤、訂約、履約業務，退伍後於翌日進入泰一公司等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實際負責與營工署承辦訂約、對保及撥預付款業務之職務，法院認為其先後二項業務內容明顯直接相關而違反旋轉門條款。本案較無爭議，判決中對於何謂「與職務職直接相關」提出可供參考之說明，除重申上述銓敘部函釋之定義外，亦說明旋轉門條款之立法目的，主要在於避免公務員利用其服務於公職之機會，累積日後轉業之資產，於任職營利事業後，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謀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無法享有之便利，是此規定在於防弊，雖在某程度上限制公務員之工作權，然該條規定並非毫無設限、全面性地禁止離、退職公務員第二次就業，僅係就其就業業務內容、一定期間內離退職之人員為限制，若其就業業務內容與離、退職前之公職業務無直接相關；或係在離、退職五年後從事與離、退職前所服務之公職業務直接相關之事務者，均非法所不許；又倘公務員離退職後所擔任之職位並非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則其業務內容縱與服公職時之業務直接相關，且在離、退職後五年內，亦未構成不法。

梁○○案（同時涉及上開二種定義）中，一、二審法院均認為其退伍前擔任空軍後勤司令部武獲室後勤支援組組長、副執行長，主要工作為新戰機接收前負責空軍新一代戰機換裝部隊成軍整備規劃、審查及考核，並未包含採購業務；且其退伍前五年內所任職之單位，並非邦佑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邦佑公司）所營事業（以陸、海、空三軍之航空材料、戰車材料及真空管武器之零附件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者亦無何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難認其離職後所擔任之工作，與其退伍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有何「直

接相關」。

謝○○案（第二種定義）雖歷經多次上訴與發回，主要係針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與違背職務之行賄罪，二者間是否具有牽連關係而應否分論併罰之問題，至於是否與職務直接相關，則一致認為其自軍方退伍離職前五年既從事與軍品採購相關主管業務，卻於離職後未及三年即擔任與該項職務直接相關之邦佑公司（業務範圍如前所述）顧問，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黃○○案（第一種定義）中，一、二審法院對是否與職務直接相關見解不同，一審法院認為立法緣由就何謂職務直接相關未見明確具體之說明，參酌各國比較法制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精神，須平衡保障公務員離職後之工作權及遵循罪刑法定原則，採嚴格限縮解釋，即應從利益衝突迴避之旨趣出發，就具體個案實質審查認定：行為人離職前所承辦接觸之職務，有無監督、許可、管理該營利事業之責而形成之應保密、維持公正之「國家利益」；離職後就任之營利事業於行為人離職前後是否實際從事其所監督許可管理職務之相關業務而取得或可能取得之「私人利益」；再就上開二利益交互觀察，衡量審酌「有無利益衝突」之可能，進而決定是否應予迴避。因此一審依大法官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未採銓敘部見解，認為應就具體個案實質審查有無公眾國家利益與私人利益存在，二者有無衝突，而認黃○○擔任營建署署長職務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揚公司）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無直接相關。然二審則認為國揚公司營業項目既有部分為營建署法定職掌事項，該署自屬國揚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認為原審以國揚公司未實際經營上開登記營業項目，認營建署非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黃○○擔任署長職務自與國揚公司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無直接相關，此部分法律見解，尚有未洽，故認為應與職務有直接相關（惟二審法院以黃○○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諭知無罪）。

殷○○案，判決重申與職務直接相關之定義並說明立法目的，本案較難判斷是何種定義之職務直接相關，惟認為殷○○原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器材檢定科科長，職司業務具有監督及管理航空公司之權責，渠於退休後轉任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公司）擔任顧問一職，負責飛機「修護專業」指導，協助「修護品保法規」之規範與編撰，並指導「修護品保制度之執行」等業務，先後二項業務內容明顯直接相關。

## （二）「離職」時點的問題

銓敘部歷來對「離職」所為之函釋有三，<sup>6</sup> 其中八十五年函釋認為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八十九年函釋認為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而九十七年令則認為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顏○○案歷經多次上訴甚至非常上訴，主要係檢方認為離職應以「離卸最後公務員職務之日起算」，院方則一致認為「調職」亦應屬之。詳言之，檢方認為離職應以「離卸最後公務員職務之日起算」不應包含調職，甚至認為銓敘部九十七年召開之座談會結論自行增列「調職」係企圖干預司法；依此見解，顏○○離職時點應係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休時，其於退休後三年內之同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之成立與其擔任財政部部長之職務有密切相關，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然而，院方則舉上述三則函釋與座談會內容，表示銓敘部並未明示，須不具公務員身分始符合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的「離職」，認為調職對公務員所任職務所生之密切關係，與立法者原先設計情形相同，且本案因內閣總辭而另行出任新職，雖與調職未盡相符，然其公務員身分並未中斷，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認為本案符合銓敘部九十七年函釋對離職之定義；依此見解，顏○○離職時點應自其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自財政部部長卸任（翌日出任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下稱 WTO）代表團常任代表）之時起算，至其擔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已逾三年，故未違反旋轉門條款。

本文不討論離職時點之範圍，純以判決內容分析，院方以銓敘部九十七年令，認為既然調職屬離職時點，且顏○○自財政部部長卸任後又出任中華民國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之情形亦屬之，而以該時點起算至其擔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之時已逾三年，未違反旋轉門條款。本文認為即便如此，亦未改變其於退休後三年內擔

<sup>6</sup> 有關「離職時點」之重要函釋包含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八十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八十九）法五字第一八九四一七六號函、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日部法一字第○九七二九一七七○○號令。

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擔任財政部部長期間的職務有直接相關之事實。換言之，銓敘部擴張離職時點之範圍，應係加重公務員離職後就業之限制，使公務員不僅於離卸最後公務員職務之情形受到就業限制，即使未失去公務員身分之調職等亦受到就業限制；院方採此見解並擴張至本案情形，應更不利於行為人，卻反而推論出行為人無罪之結果，應係因院方僅以顏○○前端卸任財政部部長而出任中華民國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之時點判斷本案，而忽略末端退休時點亦屬限制之列，甚不合理。

整體而言，認定離職時點也是為了判定是否與職務直接相關，衍生離職時點之爭議，究應僅限於公務員失去公務員身分之時，或者包含調職之時？甚至讓主管機關銓敘部多次作出未盡統一之解釋，癥結點即在於職務直接相關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行政機關解釋，又因為涉及刑責而不拘束司法見解，造成法官認事用法時常單純以文義解釋，或產生自說自話之情形，造成與人民法感情之落差。

### （三）「職稱」的問題

周○○案爭點係其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高雄捷運局）退休後是否擔任營利事業高雄市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之顧問？其客觀上並未擔任高捷公司之顧問，惟檢方認為其以撰寫有關高捷公司 BOT 始末報告為由，收受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福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敏賢）支付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扣稅後為五十六萬四千元）票款，並從其他客觀事實認定周○○實際應係擔任該公司顧問，違反旋轉門條款；院方則認為無從證明周○○自福康文教基金會所支領之款項係其擔任高捷公司顧問一職之報酬，亦不得以其退休後，仍主動前往高雄捷運工地關心施工安全及進度，即認其係為高捷公司從事顧問職務之工作內容，並認為高捷公司董事長陳振榮、副董事長陳敏賢前往高雄榮民醫院探視周○○時，分別致贈之十萬元慰問金，尚難謂與一般人探視重症病患之社會常情有悖，無證據顯示上開慰問金與周○○擔任高捷公司顧問有何關聯。

謝○○案與殷○○案中也有此爭點，惟渠等辯稱之事由均經法院認定係擔任營利事業之顧問，而違反旋轉門條款。

旋轉門條款的立法目的，係避免公務員在職時心繫離職後可能任職私人企業，而無法公平公正地執行公務，及避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與離職前職務有密切相關之

業務，而引發公務機密洩漏，造成競爭不公之情事。另，本條立法方式係抽象犯，即不問是否有實害結果發生，只要符合條文所訂情事即以法相繩，反之，若行為人離開公職後所任之職務非本條所訂「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任何一種，而以其他名目為之，是否即使所從事之職務確實引發本條所訂不公平情事（如：在職時處理不公或者離職後洩漏公務機密），仍未違反本條之規定？其問題在於，行為人若以條文規定以外之職稱或情形規避，但實際上出現實害，可能無法以本條相繩；另一方面，行為人只要符合條文之規定（如確實為顧問），但實際上未有實害發生，僅因本條為抽象犯，即違反旋轉門條款。不過在周○○案中，一、二審判決之最後一點均提及「無證據足認周○○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長退休後，有何利用其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謀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無法享有之便利之犯行」，足見其仍考慮立法目的與精神，並非完全以文義論斷，本文亦認為不應單純以條文文義套用職稱的框架，而應兼顧立法意旨綜合判斷，避免以其他職稱或契約類型規避本條規定之情形發生。

#### （四）是否「違憲」的問題

林○○案中，地院法官認為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聲請大法官解釋。本案突顯旋轉門條款在憲法上的問題，即限制公務員離職後的就業選擇，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工作權而違憲？大法官釋字第637號解釋，認為本規定並未違憲，惟理由書中表示「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可見大法官亦認為本條應予修正，本條是否應修正確實在學術界與實務界經過多次討論，在此不討論違憲問題。

另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第637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中指出，此種解釋宣告模式尚且不足，<sup>7</sup> 若能在尚屬合憲的意旨下，揭示怎樣方符合憲法意旨的見解，將更能發揮大法官以憲法解釋法律之警示與闡明功能，蓋若立法者怠於作為，大法官解釋之內容又不足以提供法院審判標準，甚至對現存歧異見解之解決幫助不大，針對法官聲請而作成解釋之意義與功用就失色不少，對此見解甚表贊同。

<sup>7</sup> 解釋宣告模式，即宣示法規與憲法「尚無牴觸」之意旨，但同時諭示立法者「應從速檢討修正」、「應檢討修正」、「宜予（應）通盤檢討修正」或「宜檢討改進」者。

## （五）主觀故意

林○○案另一爭點為其誤認只要其所任職之營造公司不在臺中市政府轄內承攬工程，且不與之有業務往來，即非屬與職務直接相關而無故意，僅係過失。本爭點係事實認定問題，法院以林○○不負責臺中市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及至臺中市政府交涉事項，此僅係其任職於義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峰公司）後，有無負責親自與該市政府接洽工程承包，與其所任職總經理之義峰公司營業項目有無與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職掌有直接相關，核屬二事，自不能混為一談等理由，認定林○○有主觀故意，在此不多贅述。

顏○○案中院檢對於行為人主觀故意各持己見者，檢方認為其出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前詳研銓敘部函釋且函詢該部有關「離職」之解釋，明知其離職之起算點應自退休時起算，非自出任中華民國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時起算，應受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範，但仍執意出任之，其主觀犯意至為明顯。院方則認為顏○○針對本條之解釋方式，應非全然逸脫主管機關函示所示、立法目的或文意解釋範疇，不能以其明知有此疑問，且主動查詢，即認有違反本法之故意。如前所述，縱依法院見解認為調職亦屬本法所定情事之一，以其調職時點起算至擔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時已逾三年，亦未抹煞其於退休後三年內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財政部部長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長之事實，顏○○對上述事情均有所認識，主觀上難謂無故意可言。

## （六）小結

以上歸納 9 個案例的爭點，其中除主觀故意屬事實認定，較不涉及本條規定之問題外，其餘爭點均反映出現行本法第十四條之一之不周延而衍生之爭議，如：「職務直接相關」係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未明確表示公務員服務機關是否須於公務員離職前即已成為係爭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是否僅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離職」時點的認定；職稱之規避等問題。以上均因構成要件不明確，又未以其他條文或細則補充解釋，行政機關雖有權解釋，惟因涉及刑責，法院得不受拘束，僅能留待司法就個案認定，爭論不休。

## 二、從比較法觀察

旋轉門條款之司法案例不多，未能完全顯現現行規定之其他（如：限制方式、年限或罰則等）問題，故補充比較法之觀點，方能完整討論於肆。世界各國對於離職公務員之利益迴避制度多數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制，但限制方式不一，或採取特定行為的禁止，如美國；或採取審查方式，如英國；或是採取職務及行為之限制，如法國、加拿大；或是以職務禁止為原則，但以特許為例外，如日本。以下簡單介紹美國、英國、日本之制度。（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張惠堂，2007：35-63）

### （一）美國

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編第二百零七、第二百零八條及倫理改革法，採特定行為禁止。禁止行政部門官員離職後，代表私人機構與聯邦政府進行與該官員任職期間所承辦業務相關事項之個案溝通；亦適用在離職後一年內之國會議員或其助理。其就行政部門和國會部門，根據事情本質和原任職位高低作不同限制，終身限制者為涉及美國政府直接重大利益和為外國政府、政黨工作者；五年限制者為高階政務人員遊說、影響行為和貿易談判人員的協助、影響行為等；一年或二年限制者為國會議員、職員、國會各部門人員和高級文官（上述兩項限制以外）等。違反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最高五萬美元罰款，或兩者兼處。但故意違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最高五萬美元罰款，或兩者兼處。

美國相關立法條文十分詳盡，較少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些複雜的規定反映了一個利益權衡過程，即政府利益、公信力的維持與離職公務員人格、工作權的保障，在旋轉門現象上出現一個積極競合的情況，美國國會藉由冗長的條文，希望在兩項利益中取得平衡。這種整合考量離職公務員工作權之保障及政府利益的立法模式可作為參考。

惟美國的立法亦存在一定問題。首先，該規定雖在理論上並未剝奪公務員任職特定私人企業之機會，但實務運作之結果，私人企業往往不敢輕易聘用離職公務員（至少在相關法令規定的「禁制期間」內），故實際上造成離職公務員在尋求新工作上的困擾。此外，相關規定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有關言論自由集結

社自由之保障，也一直存有爭議。再者，聯邦法典第十八章第二百零七條規定中「親身且實質的參與」等文字是否合乎明確性的要求也受到質疑。綜合言之，美國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的規定經過五十餘年不斷的修正，仍具有立法的參考價值。

## （二）英國

英國文官管理法典、部長守則、企業任職規則，採事前接受審查或事先取得政府之承認。其中卸任部長須於離職二年內向獨立顧問委員會，提出任職民間企業之申請，但無拘束力；高級公務員離職後二年以內初次就任於企業，都必須依企業任職規則接受審查，須獲得獨立顧問委員會准許才可任職。並針對卸任部長與離職高級公務員之獨立顧問委員會設定審查標準和注意事項。除因違反公務秘密保證法、貪污防止法和公司法將被處以刑責外，上述部長守則對於卸任首相和部長雖須接受該委員會建議，但皆無法定拘束力，該獨立委員會也無權監測卸任首相和部長的再任職行為；企業任職規則規定其他離職公務員必須獲得該獨立委員會准許後才能再任職民間企業機構，而該獨立委員會亦無法定拘束力，以監測卸任公務員的再任職行為。在以上這兩項守則和規則中，並無罰則規定。

## （三）日本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三、九項及二〇〇七年新修正案，採職務禁止，審查許可為例外。離職後就任營利事業等地位的退職職員，於其離職後二年內，對一定的國家機關現職職員所進行的相關作為，為與該營利事業或其子法人有關之契約、處分，為其離職前五年內（課長級以上者則為就任該職期間）所擔任職務的所屬業務等者，加以規定與限制；曾任管理職職員者，就任營利事業等地位的場合，於其離職後二年內，須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一定的事項。違反者處一年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係唯一將罰則訂於公務員法之國家。

## （四）小結

世界先進國家多設有旋轉門制度，目的在保護並增進公共利益、防止利益輸送，防範各類與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密切關係之人進行不當利益輸送，避免當事人藉由原來之關係網路，兜售其影響力（the sale of influence），影響政府人員之決定，但為免剝奪或限制離職公務員之工作選擇自由，又設下關於職務或年限之限

制，可見在利益權衡之立法過程中，各國依國情與文化不同差異頗大。其中美國採特定行為禁止，限制對象係按身分及職務性質作不同的規範，限制年限視涉及利益是否重大而作區隔，條文敘述較細膩周詳，少有抽象不確定的概念；英國採事前審查，可防範於未然，至於相關規範包括文官管理法典、卸任部長任職民間企業守則和離職公務員任職民間企業規則；日本國家公務員服務法與人事院規則雖有相關規定與限制，原則採職務禁止，例外採事前審查許可，可避免一律禁止一體適用的缺失，也可兼顧當事人工作權，但其範圍僅限於與營利事業有關的再就職，且對退職再就職的規範期限只有二年。

此外，各國對於違反之罰則寬嚴不一，最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最輕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罰鍰。美國、英國、法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對於公務員離職後違反利益迴避者雖採刑罰的處罰規定，但除日本於人事法規規範外，其餘美國、英國及法國則規範於刑法或非人事法規規範；且美國、法國及日本對離職公務員之就業限制均採取審查許可制的配套措施，其中日本的離職公務員對人事院否准的許可更可以行使救濟的權力。上述先進國家的制度，諸如美國、英國嚴密之規範；英國、日本事前審查制度或事先報備之規定，均值得借鏡。

## 肆、我國旋轉門條款之重新省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自八十五年增訂並實施以來，爭議不斷，實務上雖發生許多個案，但進入司法審理階段者並不多，卻已反映出不少問題；本章節將依歷次修法提案、前述判決之爭點及外國立法例，重新省思現行旋轉門條款之問題，並提出修法建議。

### 一、旋轉門條款之存在確實有其必要性

旋轉門條款雖一直出現爭議，惟為維持對公務員高度道德標準及公正執行職務之要求，預防並遏阻不當行為之發生，實有必要建立一套完整之公務倫理規範。旋轉門條款係公務倫理之一環，目的在避免離職公務員於在職時心繫離職後可能任職於私人企業，而無法公平公正地執行公務，及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任職與離職前職務有密切相關之業務，或憑藉其在職時之公務員身分與對業務之瞭解，而引發公務

機密洩漏或形成利益輸送，造成競爭不公之情事。簡言之，旋轉門條款可以切斷利益輸送的臍帶，達到維護公益的目的，所以其存在是有必要的。

## 二、立法密度不足、立法技術欠佳

現行旋轉門條款係由立委於八十二年底主動提案，迨至八十五年初始公布施行，其立法背景是因中美菸酒貿易談判、尹清楓命案等特殊案件，暴露利益輸送的缺口，爰訂定該規定以阻絕類似情事發生。立法目的甚佳，但因立法技術欠周延合理，構成要件不明確，再加上以刑事罰制裁，一方面主管機關鑒於罪刑法定主義，對適用範圍不得不做限縮解釋，導致掌有決策權的政務官不受該條款管制，發生防堵漏洞；另一方面因刑罰太重，且限制年限不短，造成許多產業界有心為政府貢獻之菁英裹足畏懼，而擁有專業知能與經驗之優秀離職公務員，雖無利益衝突，但囿於限制而不敢轉任企業界，影響產官人才交流，浪費人力資源。整體而言，現行規定難以落實立法目的，各界交相責難，不符社會期望。以下整理現行規定之相關問題與省思。

### （一）與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

我國往往以「言簡意賅」的方式立法，造成執法的困擾。現行旋轉門條款明確性不夠，周延性也不足，如「職務直接相關」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公法上應由行政機關來判斷作解釋，但因牽涉刑責問題，須基於審判上之必要個案判斷；因此，縱使主管機關銓敘部已補充規定，但依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七、五四八號解釋，銓敘部之補充規定，屬於解釋性的行政規則，不具備「法的約束力」，法官依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如認行政機關行政規則有瑕疵，可以排斥不用。<sup>8</sup>

另現行規定以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禁

---

<sup>8</sup> 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

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

止對象，則離職後擔任營利事業之執行長、特別助理、代表、主任等，即可輕率規避本法之適用，顯見以「禁止擔任一定職位」為法條用語造成適用上之限制。

有關「與職務直接相關」部分，未來若能以公務員離職前親自參與之程度，及離職後掌握其服務機關公務資訊之程度等綜合考量，甚至建立事前審查機制，較能符合實際狀況。而關於「擔任一定職位」部分，似乎不應作廣泛性、概括性之規定，亦不應僅以職銜、職位等為限制，而應予刪除以免徒增適用上之困擾。

## （二）限制方式與年限

上述「禁止擔任一定職位」的問題與限制方式有關。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方式分為四種：特定職務禁止、特定活動或行為禁止、事前審查或許可報備制、組合或兼採。

「特定職務禁止」，係禁止公務員離職後擔任與其離職前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特定職務，我國現行旋轉門條款即採此制度。

「特定活動或行為禁止」，係禁止公務員離職後與原任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一定之政治或商業活動。如前所述美國針對行政部門與國會作不同之規定，且限制方式並非禁止離職後不得從事任何特定的工作職業種類，而是禁止其從事特定的活動，特別是指遊說或接觸等活動。美國政府歷經數十年，為了權衡國家利益和離職公務員工作權保障，而制定了冗長條文，仍無法完全防堵官商間不當的利益輸送情況及不法行為，但舉世皆稱尚屬完備之政府倫理規範典範，因其具有明確可行、立法目的（公共利益）與當事人就業權益（人民基本權）調和衡平之優點。

「事前審查或許可報備制」，係公務員就業限制之配套措施。英國旋轉門限制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可縮短，並以「部長守則」和「企業任職規則」分類，採寬鬆鼓勵政策，尊重離職公務員的工作權，但也無法防堵官商間的不當利益輸送，尤其是國防官員和軍火商；但因採事前審查制，且設定許多準則，無論卸任部長或高級公務員皆須接受獨立顧問委員會審查，仍可達到一定程度的倫理規範，惟皆無法定拘束力，僅高級公務員須獲准才可任職。

「組合或兼採方式」，即對全體公務員採特定行為禁止，重要職務兼採特定職務禁止，並對特定職務禁止採事前審查許可制。如加拿大兼採特定職務禁止、行為禁止及事前審查制方式，且區分高級官員及一般員工，年限較各國為短，僅有一

年。

目前我國除公務員服務法採特定職務禁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兼採特定職務及特定行為禁止外，其餘各法均採特定活動或行為禁止方式（蔡敏廣，2008：18）。本法採特定職務禁止，造成離職公務員只要以條文規定以外之名義或方式任職私人企業，即使為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與其原任職之機關進行不正當交易或接觸，反而不為法所禁止；且迴避年限之規定過長，對公務員離職後之就業限制過於嚴苛，影響產官交流，又一體適用於所有規範對象，過於僵化，似非妥適。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固經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七號解釋，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基於擴大公私人才交流，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力之考量，旋轉門條款之限制方式，仍宜從唯一防弊之觀點，調整為興利與防弊兼顧之方向。因此，考試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及同年十月三日兩次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將限制方式由特定職務禁止，修正為特定行為禁止方式；且銓敘部及考試院歷次研究報告之結論，均認限制方式宜改採特定行為禁止。然該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部分立法委員認為改以特定行為禁止方式之修正條文過於抽象，無法達成原條文所欲規範之目的，並未獲支持，且認為特定行為禁止與原條文所能規範保障之國家法益並不相同，幾乎無替代性可言；復以當前政府刻正如火如荼地推動「改造廉能新政府」等一系列之施政方向，單純之限制設計恐將產生顧此失彼之情形，且不能適應改造廉能新政府之需要（銓敘部，2008：14-15）。

綜上所述，組合式之限制方式不失為現行多方因素考慮折衷下之解決途徑。具體而言，就是對全體公務員採行限制就業自由權較小的「特定行為禁止方式」（即維持考試院一貫的修法政策），並對在職時擔任重要職務、職掌較高權力的公務員兼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或參酌外國立法例，針對不同層級之公務員設定不同之迴避年限，以求彈性與公平。或設立事前申請審查制度，以前述原則建立審查標準，俾能不影響公私人才交流政策之推動。又如離職公務員經指派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代表公股股權之職務時，以其係受國家委任，代表國家對該營利事業之經營進行監督，與旋轉門條款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爰經政府指派代表公股股權者，自宜排除限制範圍。

另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旋轉門條款均以促進廉能政治為立法目的，前開

所謂重要職務之範圍，可參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將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務員認定為擔任重要職務者。至於審查會之組成，因涉及離職公務員職務態樣，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宜由考試院會同離職公務員原服務機關、擬任職民營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會，並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辦法作為執行依據。

### （三）罰則問題

現行旋轉門條款對違反者採行政刑罰手段，罰則太重造成檢察與司法機關負擔，亦讓學有專精之人才對於離職後進入私部門產生卻步，影響產官人才交流。

依釋字第五一七號解釋，於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增訂行政刑罰，係立法委員之立法裁量權限。就比例原則而言，對離職公務員違反旋轉門條款者處以刑責，用意顯然在威嚇離職公務員，使其感到後果之嚴重性，並藉此達到立法理由所稱「防止利益輸送」之目的，就「威嚇」之效果而言，對違反者「處以罰鍰」顯然與「處以刑責」不具有「相同有效性」。惟處以罰鍰與處以刑責相較，處以罰鍰對人民之基本權造成之侵害程度顯然較小，尤以在目的達成原則之下，一個較強烈的侵害並不比另一個較溫和的手段更有效時（可能只是相同有效或效果更差），立法者自有義務選擇較溫和的手段，此即「最小侵害原則」。另手段與目的是否成比例，須針對手段所侵害之法益及手段所增進之利益加以衡量，本法對違反者處以刑責，係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但公務員離職後三年內，縱違反旋轉門條款，卻無利益輸送實害發生之情形，實難謂即屬具有「可罰性」之刑事犯。

綜上，對違反旋轉門條款者處以行政刑罰，就刑法之謙抑思想及最後手段性要求，確有予以除罪化並改以行政罰制裁之檢討呼籲。惟適值政府已將「改造廉能新政府」列為施政方向，為使公務員廉潔自持，並避免其離職後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及維持旋轉門條款之嚇阻效果，對違反者處以行政刑罰仍有其必要性，而不宜遽然予以全面除罪化。再者，若能將限制方式改為組合方式，即採「特定行為禁止」方式外，尚採「特定職務禁止」之限制方式，輔以事前審查許可機制先行審查，並針對不同身分層級者分別規定不同限制年限，甚至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等，爰予維持現行處以行政刑罰之規定，始屬衡平；否則在條文尚未周全與衡平前，似應取消行政刑罰，改處以高額罰鍰，並建立離職公務員再任職民間營利事業

申報財產制度，較為合理。

#### （四）離職之定義

就旋轉門條款之意義而言，限制者應係離職公務員之就業自由，故離職應指除去公務員資格之時；惟如前所述，銓敘部多次函釋似乎均認為離職不僅限於公務員因卸任或退休而不具公務員身份之情況，可見主管機關認為公務員即使未喪失公務員資格，僅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原職，亦屬應當利益迴避之範圍，在顏○○案中法院更擴張解釋認為除調職外，該案之轉任亦屬離職範圍，此見解難謂不當，亦未牴觸主管機關之認定。然而，院方後續推論有點失焦，結果反而讓顏○○無罪，因銓敘部函釋擴張離職的定義，讓未失去公務員身分僅離開原職者，亦受到拘束，係擴大公務員之就業限制，法院之見解似乎與銓敘部加重離職公務員就業限制之本意矛盾（原因可能係忽略了顏○○在其退休後三年內，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所任財政部部長職務相關之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這部分確屬違反旋轉門條款之事實，已於參、一、（二）討論）。

離職範圍並非本文討論重點，惟基本道理相同，即其限制範圍愈廣，對離職公務員之工作權限制愈大，在法未針對對象或職位作不同規定，且無其他配套措施之考量下，對公務員課予如此多限制是否合理，不無疑問。

#### （五）補償制度

私人企業多在勞動契約中明文約定，或另行簽訂協議書、同意書，約定員工離職後，於一定或不定期間內，在一定或不特定區域內，禁止從事競爭性之同類工作或類似工作。實務上最早出現在信託業、金融保險業、電腦資訊業等行業，且多係針對專門才能或技術之員工，或針對擔任較高級職位之員工所為之約定，蓋雇主對此等員工有保護本身營業秘密與經營運作順暢（如避免顧客流失等）的需求，同時亦可防止員工跳槽或同業挖角。若是一般無技術員工，則無必要與之約定離職後之競業禁止。近年來則逐漸擴及各個行業而非僅限於高科技行業始，且一般多不問員工目前之職位高低，均被雇主要求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在競業禁止約定下，勞工為企業利益而造成生活不便或謀生困難，雇主應給予必要的經濟協助。

參考大法官釋字第四○○號解釋意旨，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

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權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此乃闡明人民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機關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由此可知，離職後公務員因憲法第二十三條有關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因素，而遭受到財產上的特別犧牲，理應可向國家機關請求特別補償，至於補償數額及範圍，可參考德國法上決定補償額度高低時所應考慮之因素，如該類工作族群的流動率、年齡、避免違反競業禁止約款所可能增加通勤、甚至是遷居等因素。至於公務員另謀他職的困難度，亦應予考量，其替代措施時之通例規則—退休無工作者其生活花費所需，約為其退休前所得之六成；故建議規定，離職後就業限制期間內，服務機關應支付補償，其數額應不得低於公務員離職時依約所能取得報酬之六成。惟領有退休金者，因其生活已有照護，可考慮不予以補償（蘇靜怡，2010：107-109）。

## （六）法規範之整合度

我國針對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之法規散見於各種法規，如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會計師法第四十五條及遊說法第十條等。其他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貪污治罪條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刑法等，係利益迴避之程序法；此外，雖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政務人員法草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較為上位的原則性倫理規範，亦未見其對公職人員離職後就業限制之重視。

學者對於旋轉門條款之立法模式有不同看法，湯德宗教授認為應散置於各個行政作用法，針對不同情況設限制規定，不宜在公務員服務法設一般性的限制規定，蓋特定的法律，有其轄區範圍與時間上的限制，這種利益衝突是比較容易認定的，如：會計師法、律師法、政府採購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許濱松教授認為現行法應全面檢討修正，目前旋轉門條款訂在公務員服務法內，而該法又無施行細則，因此該法於修正時，應授權訂定子法，子法條文要周延詳盡才能落實可行；訂定子法時，應根據這幾年實施的經驗，依職務性質與情況作不同的限制，予以周延細膩的規定，一方面可達到禁止利益輸送的立法目的，另一方面也可兼顧公務員離

職後的工作權。吳泰成委員及郭介恆教授則認為應統整立法，旋轉門條款重點應切入在利益衝突的迴避上，要防止在職與離職之公務員利益輸送，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性質及立法旨趣相近，為使兩者法理和諧相通、規範周延合理、寬嚴一致、罰則標準齊一，似可研究將其統攝整合，並於專法中以專章規範旋轉門有關事項，務求明確周延（陳克允，2002：159-160）。

上述三說各有其道理，現行規定即散見於不同法規中，缺點是過於龐雜，且多屬因事而設或針對特別對象而訂定；若採專法統整一體適用，甚或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合併，卻又有未區分對象與職務性質之缺點。因此，全面性檢討現行法規，以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或者另設一高位階之統合性法典作為規範依據，且授權訂定子法，於子法中依職務性質、情況設立不同的限制，並充分周延詳盡地撰寫條文用語，似乎為較好之方式。

### 三、本文對於修正旋轉門條款之具體修法建議

綜整上述分析及對旋轉門條款之重新省思，爰提出旋轉門條款之修法建議。

#### （一）建議一：兼採組合方式

#####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由自己或他人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商談、交涉、安排或辦理與其在職時所承辦具有監督或管理有關之業務。

公務員依法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者，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民營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指派代表公股，或經考試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考試院辦理前項之許可，應會同相關機關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核之；其組織、申請與審查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國家應支付補償，就業限制期間

內每一年之補償，其數額應不得低於其離職時依約所能取得之報酬之六成。  
但領有退休金者，得不予以補償。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 建議二：獨立審查會或許可報備制

#### 第十四條之一

離職政務人員、離職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與離職第十二職等以下人員任職民間企業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國家應支付補償，就業限制期間內每一年之補償，其數額應不得低於其離職時依約所能取得之報酬之六成。但領有退休金者，得不予以補償。

考試院應設置「離職公務人員任職民間企業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應將該委員會組織納入考試院組織法，並為保障人民權益，審查許可辦法應立法為宜）。

#### 第二十二條之二

離職公務員故意隱匿工作內容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離職公務員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離職公務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離職公務員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辭職，無正當理

由不辭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至於「離職政務人員」、「離職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人員」與「離職第十二職等以下人員」任職民間企業辦法之審查許可標準，可參英國對於「卸任部長」、「離職高級公務員」的審查標準和注意事項。惟如政策上確定我國要設置離職公務人員任職民間企業審查委員會，則建議考試院應派員赴英國和日本考察其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和審查標準，以臻周延。

## 伍、結論

法律良善與否在是否符合時空環境之變遷，旋轉門條款自八十五年施行以來爭議不斷，各界時有不同意見，加以大法官釋字第637號解釋責成立法機關應檢討修正，可見修法已係不容置喙之共識，而其設計關乎公務員公正廉明規範，以及人民對政府信賴，卻也牽制離職公務員之工作權；本文綜覽歷次修法提案內容、司法案例、外國立法例及國內文獻，提出兩種版本之修法建議，第一種版本採組合方式，針對一般公務員採特定行為禁止，重要職務者則採特定職務禁止，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指派代表公股者則採審查許可；第二種版本採獨立審查會或許可報備制；另均輔以補償及申報制度，並以情節輕重規範不同之罰則標準。在法條明文規定周延，限制範圍具體明確，且罰則合理之情形下，才能兼顧離職公務員工作權，及有利國家延攬優秀人才，與菁英進入私人企業服務之多重效能，如此寬嚴適中之旋轉門條款，才能有效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此外，政府部門平時應加強公務員之品德教育，使公務員明白其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所應承擔之責任，並以此自許，方能符合當前廉能施政之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

## 附錄 1：歷次修法提案版本彙整表

時間	提案(建議)機關/立委	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重點(立法說明)	備註
八十六年十月	立委謝聰敏等 24 人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在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事業或團體，擔任執行業務股東、經理、董事、理事、監事以上之職務、顧問或相關於顧問之職務。	原條文無法有效規範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亦有利益輸送情事，故將兼職範圍擴大至所有事業及團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 (立法說明寫「兼任」應係誤認)
八十七年五月	銓敍部提供朝野協商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營利事業執行業務股東、經理、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以上之職務、顧問或相當於顧問之職務。	將財團法人納入限制轉調範圍，並將限制之職務增列「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營利事業執行業務股東、經理、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以上之職務、顧問或相當於顧問之職務」。	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以，有關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修正案在送二讀會之前，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條文供朝野協商辦理。
八十九年四月	立委許添財等 37 人	(增列第二項)公務員因總統大選產生政權轉移，致使政務官因而去職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使大批政務官等人員卸職，相關法案已規範該等人員之行為，且未來政黨輪替勢將形成常態，本條未適當修正恐不利政府與民間優秀人才交流。	院會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未完成立法程序。
九十年五月	行政院函送考試院建議修正版本	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承辦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與原任職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一、現行條文採「職務禁止」。如不擔任禁止之職務名稱，而以其其他名義或方式，與其原任職機關進行不正當交易或接觸，反不為法律禁止，無法確實達成禁止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	1. 行政院考量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立法期程難以預期，爰由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建請考試院

時間	提案(建議)機關/立委	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重點(立法說明)	備註
			二、為確切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自由權之意旨，修正採「行為禁止」，即限制業務接洽或處理，而非限制其個人於離職後所轉任之職務，使離職公務人員能以個人專長就業，且利於國家延攬學有專精人員進入政府機關服務。	配合修法。 2. 經考試院審查會審查，認為二年之限制轉調年限過短，爰不予採納。
九十年六月	法務部函送考試院建議修正版本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法人或團體，負有業務主要決策責任人員、業務決策執行人員及顧問或相當於顧問之職務。但聯誼性社團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僅限制與職務相關「營利事業」，其範圍過狹，為使公益性之財團法人及相關人民團體包括在內，爰修正為「法人或團體」。	考試院審議結果，認該部未經行政院核轉，且建議修正條文仍未能解決「職務直接相關」之定義，又增加「負有業務主要決策責任人員…」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恐將治絲益棼，不宜參採。
九十一年七月	考試院	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修訂採特定行為禁止，限制公務員離職後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1. 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之協商版本：「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

時間	提案(建議)機關/立委	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重點(立法說明)	備註
				之股東、顧問或其他相當職務。」 2. 主席裁示保留協商版本與現行條文再行協商。
九十四年十月	考試院	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立法院第五屆未完成立法程序，爰原案重提。	法制委員會於決議該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十六年三月	立委鄭運鵬等37人	公務員除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規定之政務人員外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前項政務人員如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其離職後三年內，亦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政務官任期短且人數較少，又為社會注意焦點，如有利益輸送或圖利情形，易被發覺。故將其排除適用。又為落實政務官與事務官用人管道分流，不鼓勵事務官轉任政務官，故由常任文官轉任之政務官，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	院會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惟未經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年五月	立委孫大千等23人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	為使政府有效進用專業經營人員擔任公股代表，以提升公股股權之經營績效，增進政府效能；另建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條文：「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

時間	提案(建議)機關/立委	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重點(立法說明)	備註
		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由政府指派代表官股者，不在此限。	「與業務之相關性」應從寬認定，同時擴大適用範圍，不以金融業務為限。	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相關之營利事業及其轉投資公司、捐助之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指派代表官股者，不在此限。前項人員在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離職並擔任前項之限制職務者，應於三個月內解任之。」嗣經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九十七年六月	立委徐中雄等人，於九十七年六月五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委孫大千等23人擬具本條修正草案時，所提修正復議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金融管理、監督、檢查業務相關人員於其離職後五年，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及其子公司、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由政府或公營機構指派代表官股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在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開始前離職者，適用前項規定。第一項人員如違反規定者，應於三個月內解任之。	擴大限制任職營利事業範圍，及於轉投資公司及捐贈之基金會。	
九十七年六月	立委蔡錦隆等22人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之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為使公益與私益取得平衡，現行規定之「職務直接相關」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公法上應由行政機關判斷解釋。但因牽涉刑責問題，須基於審判上之必要作個案判斷，另目前「顧問」職稱亦易於規避。	院會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尚未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年六月	立委蕭景田等19人	(增訂第二項)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擔任前項以外職位者，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	增列特定行為活動禁止，採職務禁止兼行為禁止，可兼顧離職公務員之利益迴避行為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	(查無資料)

時間	提案(建議)機關/立委	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重點(立法說明)	備註
		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一〇一年四月	立委孫大千等19人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相關之營利事業及其轉投資公司捐助之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指派代表官股者，不在此限。(後略)	公務員離職後經指派為公股股權代表者代表政府針對該營利事業之經營進行監督，似無利益迴避之疑慮。即便有不適任之情形，政府得隨時撤換之。為使政府能有效進用專業經營人才擔任公股代表，爰增訂但書。	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年十月	立委李應元等27人	於第一項後增訂「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全縣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亦同」。	金管會所屬周邊單位依法執行公權力，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已納入刑法第十條公務員犯為，本法應配合修正。	同上
一〇一年十月	親民黨黨團	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工作，或為自己、他人利益，直接、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處理相關業務。 第一項離職政務人員、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人員與離職十二職等以下人員任職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辦法，由考試院分別定之。	特定職務禁止修正為特定行為禁止，兼顧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限制與其離職後工作權的保障。明確規範適用對象。採事前預審制度。主管機關考試院應訂定審查許可相關辦法。違反之刑罰改為行政罰。	同上

時間	提案(建議) 機關/立委	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重點 (立法說明)	備註
		考試案應設置「離職公務人員任職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審查會」該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由考試院移送監察院處罰之。(後略)		

資料來源：銓敘部，2008：24-29；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筆者自行整理。

## 附錄 2：旋轉門條款相關案例彙整表\*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1	<p><b>殷○○</b>原任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器材檢定科科长，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退休後翌日擔任華航公司顧問。同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民航局八十八年度預算時，立委陳其邁執殷○○任職於華航公司之簡歷資料質詢民航局局長張家祝，始查獲上情。殷○○隨即辭退華航公司顧問工作，並於翌日退還所領取之三個月份車馬費計十五萬元。</p>	<p>【臺北地檢署 88 偵 18621 起訴書】</p> <p>◆殷○○於民航局任職時，職司航空器及航空器材標準之研訂、適航檢定給證、航空器修造場標準之研訂給證、機務查核、航空器之試飛與航空器特種適航證書申請給證等事項，具有監督及管理航空公司之權責，竟於任職民航局期間內，與其業務上所監督之營利事業對象（華航公司）洽談離職後至該公司擔任顧問職位情事。</p> <p>◆其轉任華航公司顧問後，負責飛機「修護專業」指導、協助「修護品保法規」之規範與編撰，並指導「修護品保制度之執行」等與離職前五年內業務有直接相關之工作，每月並領取該公司給付之車馬費五萬元。</p> <p>◆明知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之規範而違反之。</p>	<p>【臺北地院 88 訴 1698 判決：有期徒刑三個月。緩刑二年】</p> <p>◆採檢察官犯罪事實之認定（退休後五年內至與其原公職業務有直接關係之華航公司擔任有給職顧問一職，且兩項業務內容明顯直接相關）。</p>
2	<p><b>黃○○</b>原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退休後，於同年四月十四日代表法人董</p>	<p>【臺北地檢署 89 偵 2880 起訴書】</p> <p>◆『職務』「直接相關」，自包括行為人離職前之「職責事項」與行為時擔任營利事業之「</p>	<p>【臺北地院 89 易 2492 判決：無罪】</p> <p>◆「與職務直接相關」構成要件抽象、不確定，且無考量特殊情形之例外規定，相關配套規</p>

\* 本附錄僅包含內文討論之 9 個案例，作者尚有蒐集各文獻、媒體報導、經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經簡易判決之案例 11 案，囿於篇幅未呈現於此。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事股東三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營利事業國揚公司之監察人，嗣於同年十月十一日辭去監察人職務。	<p><u>營業事項</u>」其『<u>職務性質</u>』<u>相同者而言</u>。內政部營建署「<u>職掌事項</u>」既與國揚公司「<u>營業事項</u>」其「<u>職務性質</u>」上有諸多「<u>相同</u>」之處，營建署署長既綜理署務，其職務自與其所擔任國揚公司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具有直接「<u>相關</u>」之性質。</p> <p>◆其退休後未滿三年即出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營建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國揚實業公司之監察人。</p> <p>◆違反旋轉門條款規定。</p>	<p>定不甚完備，因此，對該構成要件之解釋，須平衡保障公務員離職後之工作權及遵循罪刑法定原則，<u>採行嚴格限縮解釋</u>。</p> <p>◆黃○○就是否有職務直接相關曾徵詢多方意見後始行出任，辯稱並非故意洩為信而有徵。</p> <p>◆「<u>職務直接相關</u>」應就具體個案實質審查有無國家利益與私人利益存在，二者有無衝突，俾能符合旋轉門條款揭示利益迴避之規範本旨。</p> <p>◆黃○○任國揚公司監察人，客觀上無利益衝突之存在，主觀上欠缺違反之積極故意，所為尚與構成要件有違。</p> <p>=====</p> <p>【高院 90 年上易字第 2531 號判決：上訴駁回（無罪）】</p> <p>◆一審認為營建署非國揚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見解，尚有未洽。</p> <p>◆黃○○<u>主觀上無違反旋轉門條款之故意</u>。</p> <p>=====</p>
3	林○○原任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資遣離職後，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九十年六月十八日止，受僱於義峰公司擔任總經理，每月領取該公司支付之薪資二十萬元	<p>【臺中地檢署 90 偵 11667 起訴書】</p> <p>◆林○○任職工務局局長期間負責臺中市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等項目並包含建築許可，其明知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離職前五年內職務直接相關的營利事業董事、經理、執行業務</p>	<p>◆臺中地院審理時，認為旋轉門條款有抵觸憲法等情，即該規定對公務員工作權之限制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爰聲請大法官釋憲。</p> <p>=====</p> <p>【釋字第 637 號解釋：無違憲】</p> <p>◆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該</p>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 股東或顧問；竟仍於資遣離職後受僱於經營土木建築、橋樑、水力工程承包業務之義峰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每月領取薪資。 ◆違反旋轉門條款規定。	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 <u>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u> ，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惟第十四條之一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且違反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 ===== 【臺中地院 90 訴 2020 判決：有期徒刑八個月，減刑為四個月，並沒收所得利益五四五萬六〇七三元】 ◆林○○擔任臺中市政府工務局長期間負責業務，與其離職後三年內擔任義峰營造公司總經理所負責業務有直接相關，顯然觸犯旋轉門條款。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4	<p>謝○○原任聯勤總部中將副總司令，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退伍離職，仍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邦佑公司之顧問，每月領取該公司代表人張明輔支付之顧問費三萬元。</p>	<p>臺北地檢署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謝○○先後擔任陸軍後勤司令部中將副司令、中將司令，執行陸軍財物、勞務採購案金額五千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之「計畫評核」、「商情管理」、「招標訂約」及「交貨驗收」作業，又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陞任聯勤總部中將副總司令，負責國軍光電（<u>學</u>）等傳統武器之軍品補給等聯合後勤業務，掌理關於三軍通用補給業務之規劃及督導事項。</li> <li>◆其明知邦佑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陸、海、空三軍的航空材料、戰車材料及真空管之銷售，為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li> <li>◆明知旋轉門條款之規定仍違反之。</li> </ul>	<p>【臺北地院 94 重訴 67 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所得利益二十七萬元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檢察官犯罪事實之認定。</li> </ul> <p>=====</p> <p>【高院 96 上訴 2137 判決：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所得利益二十七萬元沒收。（併行賄罪論罪科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謝○○除犯公務員服務法之罪外，尚犯刑法修正前之貪污治罪條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原判決就其所犯具牽連關係之上開二罪，誤認應分論併罰，有所未洽，自屬無可維持，將原判決關於謝○○有罪部分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li> <li>◆又犯罪係在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且合於減刑條件，爰依九十六年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所處有期徒刑均減其刑期二分之一，所宣告之褫奪公權併依減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減其期間二分之一。</li> </ul> <p>=====</p> <p>【最高法院 97 臺上 4079 判決：行賄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部分無疑義；惟是否即與張明輔有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與牽連關係？原判決就此部分並未詳</li> </ul>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p>為說明，自有理由欠備之違法。</p> <p>=====</p> <p><b>【高院 97 上重更(一)49 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四月，減為有期徒刑二月，所得利益二十七萬元沒收。（併行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所得利益二十七萬元沒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邦佑公司主要業務為三軍航空材料、戰車材料及真空管之銷售業務。</li> <li>◆ 謝○○離職前掌理國軍裝備委商保修政策制度及法規擬定與審核；國軍裝備修護、生產政策、法規擬定、計畫審核督導，年度修護預算之審定、督導及建案生產、修護生產、性能提昇之審定、督導等，對於系爭採購案自有督導之責。</li> <li>◆ 其所犯公務員服務法之罪與其另犯之行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li> </ul> <p>=====</p> <p><b>【最高法院 99 台上 4909 判決（不公開判決）：聲請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駁回此部分上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公務人服務法罪因而確定，而就行賄罪部分則撤銷發回。</li> </ul>
5	梁○○原任空軍後勤司令部武獲室副執行長，八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退休，	<p>臺北地檢署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軍職期間負責有關空軍所有飛機（涵蓋武器、彈藥及零附件）之採購規劃業務；邦</li> </ul>	<p><b>【臺北地院 94 重訴 67 判決：無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武獲室主要職掌為綜理空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已核定之各</li> </ul>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起擔任邦佑公司顧問，按月支領三萬元顧問費，並從九十二年四月間起擔任該公司經理而按月支薪六萬元。	<p>佑公司係以陸、海、空三軍之航空材料、戰車材料及真空管武器之零附件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其所營項目與<u>梁○○退役前之職務直接相關</u>。</p> <p>◆明知旋轉門條款規定違反之。</p>	<p>項專案計畫之策訂，而副執行長之主要工作為新戰機接收前負責空軍新一代戰機換裝部隊成軍整備規劃、審查及考核，並未包含採購業務。</p> <p>◆其退伍前五年內所任職之單位，並非係邦佑公司所營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者亦無何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p> <p>◆難認其離職後所擔任之工作，與其退伍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有何「<u>直接相關</u>」。</p> <p>=====</p> <p>【高院 97 上重訴 38 判決：上訴無理由，駁回（無罪）】</p> <p>◆理由與地院同。</p> <p>◆補充認為檢察官對於武獲室之業務包含空軍武器零件採購方向與需求，及副執行長有管理、監督採購武器零件業務等，並未舉證證明。</p> <p>◆<u>武獲室後勤支援組組長主要負責實施計劃之策劃，且副執行長係負責計畫之審查與考核，並不負責空軍之採購計畫</u>，已如前述。</p> <p>◆不足以認定有違反本法犯行。</p>
6	<u>古○○</u> 原任聯勤總部營工署第一組上校副組長，八十八年三月一日退伍後翌日進入泰一等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p>士林地檢署認為：</p> <p>◆<u>古○○原任聯勤總部時負責督辦營工署工程之行政、後勤、訂約、履約業務</u>。</p> <p>◆明知旋轉門條款之規定，仍於退伍後之翌日進入泰一等集團擔任副總經理，<u>主要負責</u></p>	<p>【士林地院 90 訴 268 判決：有期徒刑一年八月，所得一三二萬四八○○元沒收】</p> <p>◆重申旋轉門條款之立法目的與職務直接相關之定義。</p> <p>◆採檢察官犯罪事實之認定，先後二項業務內容明顯直接相關</p>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p><u>聯繫聯勤總部營工署之工程簽約及請款等相關業務。</u></p> <p>◆違反旋轉門條款規定。</p>	<p> )。</p>
7	<p><u>周○○</u>原任高雄捷運局局長，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退休離職，曾自福康文教基金會支領五十六萬四千元票款，而其罹患癌症住院期間，高捷公司董事長陳振榮、副董事長陳敏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往醫院探視其病情，分別致贈慰問金十萬元。</p>	<p>【高雄地檢署 94 偵 26467 起訴書】</p> <p>◆<u>周○○原任高雄捷運局局長，其職責包括監督、管理高捷公司，對於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施工，並負責辦理捷運系統整合測試初勘，及於初勘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履勘事項。</u></p> <p>◆明知旋轉門條款規定。</p> <p>◆<u>高捷公司係其任職捷運局局長期間所監督之營利事業。</u></p> <p>◆<u>仍於捷運局退休後轉任高捷公司擔任顧問，負責監督、指導高雄市捷運公司工程施工工法、工程進度、相關捷運工程作業事務，而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業務有直接相關之工作。</u></p> <p>依下列事實認為<u>周○○</u>擔任高捷公司之顧問：（1）該公司提供座車供其使用；（2）任職翌日即由高捷公司副董事長指示與捷運工程業務毫無關係之福康文教基金會會計鐘淑芳製作該基金會臨時薪資表，以<u>周○○</u>為該基金會之臨時員工，開立五十六萬四千元之支票，交予<u>周○○</u>收受，此一款項名義上雖係福康文教基金會發放之薪資，然實為<u>周○○</u>擔任高捷公司顧問之薪資；（3）其擔任高捷公司顧問期間因病</p>	<p>【高雄法院年 94 矚易 1 判決：無罪】</p> <p>◆<u>周○○自福康文教基金會收受五十六萬四千元票款一節，不足以認定係其擔任高捷公司顧問之報酬。</u></p> <p>◆曾接受高捷公司派車接送，並前往高雄捷運工地巡視乙情，亦不足認定其確有從事與該公司顧問職務內容相關之工作。</p> <p>◆不得以其退休後，仍主動前往捷運工地關心施工安全及進度，即遽認其係為高捷公司從事顧問職務之工作內容，其談話內容則與施工工法指導或工程進度監督完全無涉，故自難憑此作為對其不利之認定。</p> <p>◆高捷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前往探病時，分別致贈十萬元慰問金，不足以認定係<u>周○○</u>擔任該公司顧問之報酬，尚難謂與一般人探視重症病患之社會常情有悖。</p> <p>◆<u>無證據證明周○○擔任高捷公司顧問。</u></p> <p>=====</p> <p>【高雄高分院 95 矚上易 1 判決：上訴無理由，駁回（無罪）】</p> <p>◆持與地院相同理由，補充該筆款項係該基金會贊助<u>周○○</u>進行專案研究之費用。</p> <p>◆公訴人無從證明<u>周○○</u>有何實</p>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p>住院，該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前往探視，並以高捷公司名義，各交付十萬元予周○○。周○○明知上開款項與一般慰問金之金額顯不相當，應屬顧問費性質。</p> <p>◆違反旋轉門條款規定。</p>	<p><u>際擔任高捷公司顧問職務，或有何行使高捷公司顧問職務之犯行。僅能證明其退休後，確有前往各該捷運工地關心工程進度與工程安全問題之情事，然並無證據足認有何利用其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謀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無法享有之便利之犯行。</u></p>
8	<p>顏○○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財政部部長，繼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擔任中華民國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休後，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p>	<p>【臺北地檢署 95 偵 21172 起訴書】</p> <p>◆財政部部長與中華民國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均屬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公務員。</p> <p>◆原「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財政部提出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復華金控公司」之申請，係顏○○於財政部部長任內，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〇）臺財證（四）字第 175847 號函核准設立。</p> <p>◆明知旋轉門條款之規定仍違反之。</p> <p>=====</p> <p>【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p> <p>◆維持上訴理由認為「離職」應以離卸最後公務員職務之日起算。且是否包含「調職」之法</p>	<p>【臺北地院 97 年 1142 判決：無罪】</p> <p>◆引用銓敘部座談會結果與函釋，補充解釋有關「離職」之定義，認為銓敘部對於公務員因職務調動，致使離開其職務之情況，亦認符合本法所稱之「離職」之定義。<sup>*</sup></p> <p>◆銓敘部九十七年所為解釋性函令，應認本有相當之裁量權限，因涉及立法目的之形成，且透過上開座談會公開程序形成結論，除該解釋性函令有評價明顯錯誤外，若已符合最低限度之合法性，自不宜以違法評價擅加指摘。</p> <p>◆本案情況與公務員調職狀況未盡相符，然係因內閣總辭後另行出任新職，則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解釋，應認其自財政部部長卸任之情形，與上開函令所為補充解釋所謂「離職」之</p>

\* 有關「離職時點」之重要函釋包含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八十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八十九）法五字第一八九四一七六號函、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一七七〇〇號令。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p>律見解，連主管機關之見解前後亦非一致，確有爭議，其非但影響廣大公務員避免利用其服務於公職之機會，累積日後轉業之資產，於日後任職於營利事業後，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謀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無法享有便利之起算點，更足以左右法官對顏○○主觀犯意之認定，動搖判決之結果，所涉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對於法之續造顯有重要意義，自應認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提起非常上訴。</p>	<p>情形相符，是其擔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之職，相距自財政部部長卸任期間已達三年之久，應認與旋轉門條款無違。</p> <p>◆擔任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之前曾請求釋示，主觀難認有故意。</p> <p>=====</p> <p>【高院 97 上易 2494 判決：上訴駁回（無罪）】理由與一審判決同</p> <p>=====</p> <p>【最高 99 台非 365 判決：非常上訴駁回（無罪）】維持一審無罪之理由。</p>
9	<p>張○○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擔任衛生署副署長，經免職後行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總經理，再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回任衛生署副署長。</p> <p>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自衛生署副署長辭職後，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智公司）</p>	<p>【士林地檢署 99 偵 14968 起訴書】</p> <p>◆張○○以上智公司法人代表身份，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衛生署副署長、健保局總經理等職務直接相關從事藥品檢驗、醫療器材製造及生物技術等營利事業之世基公司董事職務。</p> <p>◆違反旋轉門條款規定。</p>	<p>【士林地院 100 易 151 判決：無罪】</p> <p>◆衛生署至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為世基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張○○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即以上智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擔任世基公司董事，兩者均未逾其九十三年十一月間辭任衛生署副署長職務三年內之事實。</p> <p>◆衛生署副署長之職責在於輔助署長處理署務，均不能證明張○○二次擔任副署長期間，其所督導負責之職務對於世基公司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p> <p>◆健保局總經理並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公務員。</p> <p>◆健保局亦非世基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不符合旋轉門條款之構成要</p>

編號	案例事實	檢方認定	院方認定
		媒體報導	
	<p>總經理，又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擔任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兼任該公司董事長。</p> <p>上智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指派張○○以法人代表身份，擔任世基公司董事職務，嗣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辭去該職務。</p>		<p>件。</p> <p>=====</p> <p>【高院 101 上易 742 判決：上訴無理由，駁回（無罪）】理由與一審同。</p>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張惠堂，2007：26-29；蘇靜怡，2010：64；闕建丞，2010：101-104；媒體報導；網路資料；筆者自行整理。

## 參考文獻

-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張惠堂（2007）。**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範內容之研究**。考試院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未出版。
- 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張惠堂（2009）。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範內容之研究。**文官制度季刊**，第 1 期，頁 27-50。
- 陳克允（2002）。**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銓敘部（2008）。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相關問題之研究，2012 年 2 月 29 日取自銓敘部，網址：<http://www.mocs.gov.tw/FileUpload/687-3252/Documents/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相關規定修正之研究.pdf>。
- 蔡敏廣（2008）。從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談旋轉門條款之修正。**人事行政**，第 164 期，頁 18。
- 關建丞（2010）。**離職後就業限制規範比較研究：美國、加拿大、英國和香港**。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蘇靜怡（2010）。**國家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之研究—以我國公務員服務法為研究核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
- Hecko, H. (1978). Issue Networks and the Executive Establishment. In A. King (Ed.), *The New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pp. 87-12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 Fending Off Interest Peddling by Reestablishing the Revolving Door Clause<sup>\*</sup>

Yi-Kai Fan,<sup>\*\*</sup> Chih-Chieh Lin<sup>\*\*\*</sup>

## Abstract

Good governa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political goal in many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In addition to passing the national exam to prove their knowledge and ability, civil servants shall uphold the integrity principle. Integrity means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avoid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s. Greater attention shall be paid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fter the resignation of civil servants, because it usually involves corruption and improper funneling. Illegal funneling is difficult to discover but its damage to public interests and national prestige is enormous. Therefore, we need to evaluate civil servants with a higher ethics standard.

Currently there are few literatures regarding funneling and the revolving door policy. These rare articles usually focus on the history of law-making, the right of work, or the introduction to other countries' laws.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data on the subject, this paper tries to make a new and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issue.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14-1 of “*Civil Servant Work Act*” (Revolving Door Clause) is good;

---

\* Thanks for the valuable suggestions of the two distinguished reviewers.

\*\* Agent,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for prosecutors and the justice system to enforce the law. Such legislation has triggered criticism. To amend this outdated law is therefore necessary. In fact,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637 has indicated that the Act should be amended. Besides analyzing previous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this article collects 9 cases which involve violations of the revolving door clause.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facts, issues, reasons, and contradictory opinions, and offers the author's arguments. This article also compares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proposes a new legal model to handle the issue of funneling and to combat corruption and related crimes in Taiwan.

**Keywords:** employment restrictions after resignation of civil servants, conflicts of interests, revolving door

